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护教学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基督教道德真理的申辩讲座》

原著：恩斯特·卢特哈特 神学博士兼教授

原著出版日期：1876年



目录

第一讲 【第10页】

基督教道德的本质

本讲座的主题—生活和行为的证据

基督教对我们民族生活的重要性

道德世界，它的确定性和重要性—从物质和道德角度看问题的方法

物理和道德看待事物的方式—道德统计

道德与宗教的联系—无宗教者

古代世界的道德——道德与宗教本质上的不可能性

将道德与宗教分开的内在不可能性——基督教中道德的宗教性——基督教带来的道德进步

第二讲. 【第33页】

人。

人与世界和上帝的联系——人作为自然存在物受到束缚——作为人格自由的人——人的两个方面的结合——自然的区别——性别的区别——性格的区别——生命的年龄

民族的生命年龄——人格——人的真正道德——人的良知——法律

第三讲. 【第60页】

基督徒和基督徒的美德。

道德的目的——达到目的的途径——哲学家的回答

在耶稣基督身上实现理想

皈依之路的阶段--基督徒--古代和基督教道德

罪的本质-美德的本质-爱的本质-道德的本质-爱的美德-生命中的爱-基督徒的罪-自我否定（舍己）-冲突

第四讲。【第86页】

基督徒的虔诚生活及其对教会的态度

对教会的态度

属神的生活-祷告-主祷文-祷告的主题-聆听祷告-宗教与教会-讲经和公共礼拜--星期日

教会管理--基督徒的普世圣职--教会和他们的信仰告白

第五讲。【第105页】

基督教婚姻。

基督教与自然生活的秩序--婚姻的基本重要性--基督教与婚姻--婚姻的基本重要性--基督教与婚姻--婚姻是一种义务--婚姻与独身--男女之爱--性--羞耻--贞洁--欲望

适当婚姻的条件—道德和宗教情感的结合—上帝的旨意—父母的同意—教会的祝福—婚姻中的道德和宗教情感

教会的祝福—夫妻在婚姻生活中的关系—婚姻生活—婚姻与劳动—婚姻的忠诚—婚姻的解除

第六讲 【第125页】

基督徒的家庭

家庭情感—虔诚与习俗—子女—抚养子女的责任—婴儿受洗—教育的责任—父母的爱—顺从—惩罚—基督教教育

教育—独立教育—教会与国家

学校—成年人的责任—儿童—兄弟姐妹—主人和仆人

关系—社会

交往—财产

第七讲. 【第144页】

国家与基督教。

对政治的兴趣—国家的起源—正义—国家及其历史—立法—国家
与实际生活—人的权利—家庭—教会—基督教国家—立法与福音
—立法与基督教爱的精神

基督教之爱

第八讲. 【第158页】

基督徒在国家中的生活。

司法—惩罚—死刑—统治者和臣民—服从—对立—反叛—统治—
合法性—爱国主义—宗教和道德—爱国主义的责任—国家的责任

爱国主义的义务—国际权利—商业—战争

第九讲. 【第175页】

文化与基督教。

文化是人类的责任—阶级—农业—手工业—贸易—制造业—劳工

问题

科学与艺术-科学与基督教-艺术与基督教-艺术与艺术家-文化与基督教

第十讲. 【第196页】

人类与基督教。

文化与教育--教育的性质--人类与一般慈善事业--基督教的历史-友谊-基督教中的友谊

教会-友谊-古代世界的友谊

友谊与基督教--社会交往--娱乐

社会的进步--人性的观念--没有上帝或有上帝的双重进步--上帝的国度

=====

=====

=====

=====

Apologetic Lectures on the Moral Truths of Christianity

Christoph Ernst Luthardt

T. & T. Clark, 1876 - Christian ethics

《基督教道德真理的申辩讲座》

克里斯托夫-恩斯特-卢特哈特

T. & T. Clark, 1876 - 基督教伦理学

《关于基督教的道德真理》

作者

恩斯特-卢特哈特、神学博士兼教授。

1876.

前言

现在，我向公众推出我的《基督教道德讲义》，我只是希望它们能与我的《基督教基本和救赎真理辩证讲义》一样，从一开始就受到公众的青睐。目前的课程的确不是短暂的努力，而是多年来对其中讨论的主题和问题的研究成果。然而，我非常清楚，成功

和结果并不取决于我们的劳动，也不取决于我们在一件事情上投入的时间。竭尽所能确实是我们的责任，但最好的结果却是上天的恩赐。但愿我所获得的能力，能使我在讲述基督教的道德真理时，与这一主题的重要性和规模相一致，并有利于我的读者。

发表和出版关于基督教道德的公开演讲一直是我的夙愿。但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最近几年的战争事件，我的计划迟迟未能实现。但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永远不会太晚。如果说有哪个时代需要这样的话，那就是我们这个时代。它需要生活和行为提供的道德证据。而在任何情况下，这都是将一切摆在它面前的证据。除非基督教能够证明自己是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道德力量，否则其他一切证明都将是徒劳的。此外，这种证据给其他证据增添了新的分量，并使其他证据更加完整。然而，如果有什么是确定无疑的，那就是：如果可以提出任何有利于基督教的证据，那就是：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它都是我们整个民族生存的力量和祝福，它是所有民族道德革新的不竭源泉。这是它迄今为止的使命，而且这一使命尚未终结。如果这一点有时会被遗忘，那也是不可否认的，因为它已在我们的眼前得到体现。愿这些讲座有助于让我们记住这一点。

我这样说，也是为了证明我给这些演讲所起的题目是正确的，我称它们为《为基督教辩护的第三部分》。本系列的注释所占篇幅超过了前两卷。要讨论的问题和主题越多、越重要，而讲课的形

式又使我不得不把自己限制在越窄的范围内，我就越有责任在注释中不仅提供对文本的佐证，而且提供对类似主题的看法，这些看法可能会在其他方面贯彻所讲的内容，从而有助于进一步的思考。我相信这不会让我的读者无法接受，更何况我并不满足于仅提供参考文献，而是口头引用了更重要的段落。

谨以此文寄出本书，以实现上帝的旨意。

C. E. LUTHARDT.

莱比锡，1872 年 7 月 25 日。

《关于基督教道德的辩护讲座》

=====

=====

=====

=====

=====

第一讲

基督教道德的本质

尊敬的听众们，这是我第三次在这里连续讲课了。八年前，当我第一次大胆地出现在你们面前时，我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基督教的一般基本真理上。这些讲座激发了我的兴趣，也许我还可以补充说，上帝对这些讲座的祝福，使我有勇气在第二个系列中讨论基督教的特殊救赎真理，这些真理可以说是引领我们进入基督教信仰的内在圣殿。这次尝试也得到了你们的宽容。现在，我冒昧地将基督教的道德观作为第三个课程的主题，虽然时间比我所希望的要晚，但我只是在继续一个夙愿。如果不这样做，以前的讲座就会显得支离破碎；因为基督教的道德真理与作为其信仰内容的宗教真理有着最密切的联系，而宗教与道德之间的结合是不可分割的。

我以前的两门课程都是护教学讲座，现在的课程也具有类似的性质。因为生活和实践的证​​据是一种能将一切摆在面前的证据。这个时代对事实有一种感觉；它要求的是现实，而不仅仅是公正的言辞或似是而非的理论。它对基督徒的要求是，他们应该证明自己的信仰是真实的。基督徒的信仰常被指责为纯粹的主观感觉，而非实际的实践，或者仅仅被认为是高尚心灵的高尚感觉而受到尊敬。当然，感情有它的诉求，我们都需要通过片刻或数小时的感情投入来缓解生活和工作所要求的精神和意志的紧张。但是，基督教并不只是为这种片刻的精神安宁而设计的，而是为生活和

人生的工作而设计的；它的作用比音乐或诗歌的作用更高。可以说，它不是一个迷人的浪漫故事、其场景仅仅在遥远的现实之外；而是一个意志问题，一个事实，实际上是一个道德事实。正如罪和罪恶，以及生活中的烦恼、需求和责任都是事实，而不仅仅是想象的虚构；基督教也确实是一个事实，因为它是摆脱生活烦恼的解脱，是履行生活责任的力量。

但是，也许有人会回答说：“那又怎样？好吧，就算基督教不仅仅是情感，也不仅仅是诗歌，但它毕竟只是一种理论，一种观点和观念的总结，我们可以对其持有不同的看法，但这种看法并不能决定一个人的真正价值，也不会影响其道德本质。我们可以持有最截然相反的宗教观点，但却可以接受和拥有相同的道德原则和性情。历史告诉我们，一种新哲学体系总是会废除另一种旧哲学体系，没有哪一种哲学体系可以声称具有持久的权威。哲学的职责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启迪世界，而不是改造世界”。但是事实上，恰恰相反，基督教宣称自己是不朽的，并向世人展示了自己的革新力量。

三四十年前，在哲学占上风的时代，基督教被视为哲学的初级阶段。据说，深邃的思想在这里被封闭在大众信仰的外壳里，而哲学的使命就是要打破这个外壳，把真正的思想从外壳中解放出来。举个例子，基督教的核心据说是“神人”学说。但是，目前，把拿撒勒人耶稣视为唯一的神人仅仅是一种流行的观念，这种观念

总是喜欢用个别的、可感知的形式来包装思想；这种观念的基本概念是：神并不是独立存在的生命，而是在人的意识中存在的；基督教在神人耶稣基督的概念中表达了这一最深刻的哲学思想；因此，基督教披着宗教信仰的外衣，是哲学的初级阶段。——这就是哲学时代对基督教的看法；——但哲学体系的时代已被现实的时代所取代，基督教现在仍被视为一种理论，但却是一种奢侈或无意义的理论。据说，它与哲学毫无关系，而是独立地走自己的道路。其实际后果是，有人试图将基督教从一般和公共生活中剥离出来，使其成为那些碰巧对这种宗教信仰有特殊渴望的人的私事。这一事实使得基督徒有责任证明，基督教在所有生活中都占据着中心位置，因此，当它与一般生活和公共生活相关联时，它就处于适当的位置。基督教不是单纯的私人事务，而是公共事务、国家事务。我们国家的未来取决于它对基督教所持的立场。尽管基督徒之间存在着许多分歧，但这是我们所有人都团结一致的信念。

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是，上帝正在引领我们的国家进入一个新时代。继十六世纪西班牙和随后几个世纪法国的霸权之后，德意志时代似乎正在向欧洲世界走来。

然而，尽管这个民族在政治上可能是伟大而重要的，但它的未来只有在基督教成为其新帝国大厦的坚实基石的情况下才会是幸福和温馨的。我们为德意志的名字如此迅速地在所有民族中变得尊

贵而欢欣鼓舞，我们有权利欢欣鼓舞。迄今为止，我们只是被视为勤劳的劳动者，被视为其他民族生命文化的良好素材，而在一个清晨，世界苏醒了，惊讶地发现，德国是众国之首。民族自豪感是理所当然的，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这样做。此外，还有一种民族法利赛主义（自傲主义），我们并非没有受到诱惑。当我们回首往事时，我们不能不承认，是上帝的仁慈，而不是我们自己的智慧和士兵的能力，使我们的军队从胜利走向胜利，我们就像他们做梦一样；是上帝的仁慈给了我们德意志帝国，而这正是我们长久以来梦想和渴望的。因此，让我们在展望未来时也承认，除了对上帝和他在基督里的启示的信仰之外，没有什么能够为我们民族未来的大厦奠定坚实的基础。最明智的政策，最真实的爱国主义，就是在我们的国家和民族生活中为基督教准备一席之地。正如古代世界的历史告诉我们的那样，一个民族生命的自然源泉，即使是天赋最高的民族，最终也会枯竭。然而，基督教是道德生命的永恒源泉，即使是最衰弱的民族也能在其中得到永恒的滋养。

这是我们国家反复经历过的事实，过去的经验是对未来最好的指导。

因此，我怀着为我的同胞服务的愿望，同时也是为了履行国家的责任，在这些讲座中努力解释基督教的道德观。

本讲座的主题是基督教道德的本质。在讲授过程中，你也许会错

过你有权期待的关于道德的讲座的具体特点和生动色彩，但如果你记住，在本课程开始时，我们必须考虑的问题的普遍性，就会原谅这一点。

我们的课题自然分为三个方面：(1) 存在着一个普遍的道德世界；(2) 道德与宗教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3) 在基督教中，宗教的进步也意味着道德的进步。

(1) 在任何情况下，道德观都是最高级、最先进的，它对物对人都处于重要的崇高地位，这最符合人的道德尊严。在人与人的交往中，在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影响中，当我们关注他的道德本性时，我们就做到了最好，做到了极致。我向所有教师的经验发出呼吁。教师的最高职责和最好回报是什么？传授某些知识，传授一定的技能，这固然很好，但这并不是教师的最高目标。所学的知识可能会被遗忘，所掌握的技能可能会丧失，但教学所产生的道德效果，学生所获得的道德品质的发展，却是一种根深蒂固、

经久不衰的财富。影响和把握学生的人格是教师的最高职责。当我们成功地点燃一个男孩或年轻人的道德火花时，那种喜悦是我们天职中任何其他喜悦都无法比拟的，而且，只要教师拥有道德热情，学生拥有道德敏感性，这种喜悦就会形成其永恒的魅力。

道德影响是一切影响中最高的影响。

同样，当我们用尽了所有其他手段之后，我们只能向一个人的良知发出最后的呼唤。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试图用他的最高尊严来影响他，并提醒他注意他里面所存在的（心灵与灵魂）最神圣的地方。诚然，我们应该责备那些总是愿意把任何事情都诉求于他人良心的人，因为这肯定会被滥用（即对别人进行道德绑架），无论是出于方便，还是出于严格的合法性，抑或是出于狂热。但这只是因为把最高、最神圣的东西当作普通的东西来使用是不对的。

我们对一个人最坏的评价就是他没有良知。我们可以原谅，或至少原谅许多弱点和过失，甚至是严重的罪行；但另一方面，当我们对另一个人的道德品质表示最大的信任时，我们会说他是具有良知的。在我们眼中，这种品质比最高的禀赋或最动人的亲和力更有价值。这样的定义除了说明道德世界的存在，以及道德世界对一个人的有价值、或无价值、的最终决定之外，还能说明什么呢？这仅仅是一种措辞，还是一种真理的表达？

我们生活在一个由感性事实和经验组成的世界里，我们拥有感官来感知我们所处的这个感性世界的事实。我们从经验中都知道，随着我们对这些感官的使用和锻炼，它们的能力也会随之增强和发展。难道这就是感官世界的全部，还是除此之外还有道德事实和真理的世界？难道后者和前者不是一样与我们息息相关吗？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也应该有一个感知它（道德世界）的“器官”。当我们使用和锻炼这个“器官”时，我们就会发展它的力量，增强它的活力和敏感性。感知道德世界的事实和真理的“器官”就是“良知”。我们都向它低头，承认它的决定是至高无上的。我们说良知是最高的善，是幸福最可靠的保证。说到背离良知，我们会把它视为最大的折磨。诗人的想象力为良知的痛苦描绘了最动人的画面。他们使用的色彩是诗意的，但肖像却是忠实的。当他们谈到复仇女神时，他们使用的是形象化的语言，但他们通过这些形象所表现的却是事实。我们也许会怀疑莎士比亚笔下的人物是否是历史人物，但我们不能怀疑这些人物所代表的道德事件。当我们用一个词来概括莎士比亚的伟大和意义时，我们称他为良心剧作家。

数学的真理是确定无疑的，逻辑的命题是无可辩驳的，道德意识的事实也是确定无疑的。如果我们决心要怀疑，那么怀疑前者比怀疑后者更容易。康德的怀疑论止步于良知的事实，而费希特的唯心主义则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现实。对康德来说，“你应当”这

一绝对命令是他所知道的最确定的事实，而世界的道德体系则被费希特推崇为神的尊严。

道德世界的事实决定了人的品格。

我是否承认物理学原理或历史事实，也许会影响我的理解力所形成的判断，但对于我的品格所形成的评价来说，却是无关紧要的。我是否接受或拒绝原子论可能会影响我的科学观点，但不会影响我的个人本性。因为对于这一点，它们并不像对待前一类事实（那些关乎道德世界的事情）那样占据道德的位置。因此，我对数学证明和逻辑命题的确定性也与我道德真理的确定性截然不同。无论我愿意与否，我都不得不承认直角三角形的勾股定理的真理性，或者承认“如果两个量等于第三个量，它们彼此也相等”这一逻辑公理的真理性。但我不能因此而被迫承认道德真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不愿意，我就可以不必承认，因为这些（道德）真理不仅诉诸于理解，而且诉诸于意志，而意志是自由的，不受约束。正是这一事实构成了这些真理更高的尊严；因为只要真理和事实属于必然的范畴，它们就是低级的，而只要它们属于自由的范畴，它们就是高级的。

自然受到支配

有一种观点——而且这种观点似乎越来越流行——试图把应用于感性

现象世界的方法提升为一种普遍的方法，这种观点可以称为物理观点，即必然性法则，因果之间的联系是不可避免的。在这里，可以用数学公式来表达的定律和力量占了上风，其效果也可以作为计算的内容和对象。有人建议将这种观点引入道德领域。但是，我们要问，我们是否有可能用数学上的确定性来计算内心的情感和意志的决定，就像我们把万有引力或电流的作用归结为数学数字一样？难道我们不知道，在所有已知的共同作用因素之外，还必须加上未知的、不可估量的、自由决定因素吗？

然而，这种类似于物理定律的自然界“必然性”观点如今已被许多人应用于历史学，因而对历史现象进行道德判断的权利也被某些“历史学家”否定了。我们被告知，对于历史，我们没有道德判断的权利，只有解释发生了什么的权利。据说，只有孩子们才习惯于这样把人分为好人和坏人，当他们偶然听说某个过去的名人时，他们的第一个单纯的问题就是：他是好人还是坏人？根据答案，他们就会单纯地恨或爱那个人。我必须承认，在我看来，关于孩子的这个事实是非常感人和有意义的。这是对人类存在的道德本质的一种无意识的证明。我们知道，不仅《诗篇》第八篇告诉我们，“上帝从婴孩和乳儿的口中，成就了赞美”，而且我们常说，孩子们说的都是真话；鲁克特唱道，“啊，孩子们，在天真无邪的智慧中快乐吧”（O du Kindermund, o du Kindermund, unbewusster Weisheit froh）。但有人反对：我们的工作只是要弄清导致一个行为、或一个性格形成的环境和有效原因；我们

必须理解，而不是评判。弑母的尼禄在道德上更伟大，还是他在罗马所焚烧的基督徒更伟大，这与我们无关；我们必须根据他们的时代和环境来理解他们，这就足够了。换句话说，我们在思考历史时，不能有道德兴趣；我们要像植物学家研究植物一样研究人物。植物的形态可能会引起他（植物学家）的兴趣，但试图对其（植物）进行道德评判则是可笑的，因为它属于必然的范畴，而不是自由和意志的范畴。然而，人不仅仅是一株植物，人的性格也不仅仅是从土壤中生长出来的，而是他自己的自由决定共同作用的结果，这就需要道德评判。当我们不再按照道德感的要求来看待历史事实和历史人物时，——即使我们不是完全无动于衷，那也是对我们自己的伤害，更是对自己道德本性的否定。热情和愤慨——我认为它们在其应当的地方都是有道理的——那就是属于在道德事实和判断的领域。当我们研究几何学时，我们可能是冷静的，当我们计算晶体的表面和角度时，热情可能是不合时宜的；但是，那些能够这样对待历史的人，却从未感知过历史最深处的脉动，而是自己站在没有灵魂的人类尸体面前。

这种（研究几何学或晶体时的冷静）观点我们可以称之为物理观点，它与伦理观点相对立，后者的基础是对自由的承认。这种（伦理）观点并不否认道德生活与物质生活一样有其规律，并受制于因果之间的联系；但它（伦理观点）主张，人的自我决定及其自由决心必须作为一个基本因素加以考虑。它（伦理）承认每一个行为都有其动机，都必须有其原因；但它（伦理）认为这些原因

并不是强制性的。它清楚地知道如何估计自然气质或外部环境对每个人所产生的巨大力量。但它否认这种（外部）力量是绝对的。因为最终的决定权仍然掌握在人自己的手中。为了证明这一点，它援引了不可否认的事实，即内在的责任感、道德感、罪责感和悔改之心。泛神论者斯宾诺莎（Spinoza）确实说过，悔改是愚蠢的，因为木已成舟，而且不可能悔改。但是，忏悔（承认自己的罪、并愿意悔改）在任何时候都被视为善的开端；良心被视为人的特征和特殊尊严，而且是被最优秀的人视为善的基础。众所周知，基督教是从宣扬悔改开始的，而宗教改革则是从路德的那些论述悔改的论文开始的。

有人试图用统计数字来驳斥道德自由学说。统计数字表明，在看似自愿的行为中，特别是在自杀和其他犯罪中，普遍存在着某种看似是符合概率现象的、重复出现的规律性，并由此推断出，那些我们称之为自由的行为只是看起来如此，实际上是自然规律的必然结果，受时间和空间、自然组织和外部环境的绝对制约。诚然，关于一系列行动的数学统计表已经编制出来，其表面上的规律性和符合规律的程度不能不令人吃惊。但是，即使这种规律性和合规性看似充满了数学统计公式，它们也不能证明必然性。这样的推论是一种逻辑上的跳跃（宏观的数学统计学，并不能抹杀个体的自由意志选择）。此外，难道品格不是道德的真正范畴吗？为什么人们对罪孽和罪行、以及在道德上失去良知的行为进行道德统计，而对美德和善行却不加考虑呢？

无论如何，这些统计数字证明了一件事，那就是《圣经》中“凡犯罪的，就是罪的奴隶”这句话的真实性。因为他是在为控制他的力量（罪）服务。但正是他的意志参与了这种服务，从而在束缚中证明了自己的自由。诚然，我们的意志和力量都是有限度和约束的，但在这些必要的约束之内，我们的行动是自由的。当然，自由并不是任意妄为，因为自由并不是毫无理由地行动，而是拥有选择权和主动权。我们每一个人不是单纯的符号、数字，而是在世界总和中具有独立价值的个体；如果这种价值真的是由我们的意志与道德法则的和谐决定的，那么这种和谐本身就是我们的意志、我们的自由的行为。除了自然及其必然性之外，还有道德的范畴。尽管我们对自然问题有着浓厚的兴趣，道德问题对我们的要求要高得多，需要我们给予最大的关注，因为它们对我们自己和我们的整个生活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2) 道德与宗教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当今时代有各种各样的努

力，但它们的共同目标是世俗文化及其推广，它们的共同目的是使世俗生活摆脱宗教的影响，并将其置于自身（而不是宗教信仰）的基础之上。世俗生活如此丰富，以至于它似乎不需要任何超越自身的东西；人们渴望将世俗生活包含在自身之中，将一切外在因素（尤其是超自然的宗教信仰）排除在外。对于今天的很多人来说，宗教已经被视为最不相干的东西，因为它的内容是超世俗的，因为它给生活提供了一种超越世俗世界的生活的参照，从而扰乱了世俗世界“完满的自足的和谐”。——因为，对这些世俗之人来说，在这种（宗教的）形式下，它（宗教）本身其实不过是自然生活的产物，它（不过是）满足了自然生活的一种需求，并很好地适合那些更柔和、更温和的人物，它（宗教）（仅仅是）对这些人物具有特殊的魅力。因此，这种情感宗教被允许流传，甚至受到推崇，尤其是在女性身上。但是，对于那些生活在艰苦的劳动或公共职责的严酷现实中的人来说，他们既没有空间也没有闲暇去追求情感。换句话说，它（宗教）对履行生活中的道德义务毫无用处，如果它坚持要成为所谓的宗教，即坚持要保持其超凡脱俗的因素，坚持要符合启示，那么它实际上对他们是一种阻碍，因为它是引入世俗生活的外来因素。

当今时代之所以常常采取与宗教对立的立场，试图将宗教从其生活中排除出去，就是为了将后者（世俗生活）完全置于自己的基础之上（而不想要宗教生活的束缚）。那么，这个时代将什么视为自然生活的基础呢？所有高尚的精神都承认，一切生命都建立

在道德基础之上。然而，——对于那些试图将现代生活及其世界建立在道德基础之上的人来说，那种不想要知道物质生活之外任何东西的生活观念，都是庸俗的，都会给他们的性情蒙上一层令人反感的阴影。——可是，（仅仅是）道德被宣布为一切生活的基本原则；但这种道德的基础是道德本身，而不是宗教。

——所以，独立于宗教之外的道德是这个时代最新的格言，也是这个时代试图为其摒弃基督教的格言。这才是真正决定我们这个时代的各种问题的根本问题。

但是，这种非宗教的道德的格言绝不是什么新东西。恰恰相反，它是一个古老的格言，历史已经对它做出了裁决；事实上，历史已经对它进行了谴责。它是古代哲学道德的格言；而古代哲学道德已经证明了自己的无能。而且，道德最初是与宗教结合在一起的，甚至在古代世界的观点中也是如此（尽管远不如基督教信仰与道德结合得那么紧密）。尽管希腊人的想象力不愿将人类的激情和罪行归向诸神的审判，但却将诸神视为世俗生活中道德责任和任务的守护者。因为希腊诸神是世俗的力量，因此也是世俗生活的守护者。如果不遵守自然或环境规定的界限，家庭生活、公民生活就无法存在。遵守这些界限就是道德，傲慢地蔑视这些界限就是罪过，而诸神就是针对这种傲慢罪过的复仇者。多利克人的思想特别代表了对秩序、约束和法律的感受，并在和谐之神阿波罗身上看到了这些品质的象征。希腊的七位智者是他们民族的

道德导师和法律制定者，他们的实践智慧也体现了这一特征。从这种大众舆论中较好的实用道德中产生了哲学家的道德哲学。所有的道德都包含在所谓的四大美德中，即智慧、正义、勇敢和谨慎。然而，这些美德只涉及公民生活中的人际关系。它们并不一定涉及更深层次的宗教因素，而只是被置于神灵的庇护之下。它们与宗教的联系在于：道德并不是从宗教中生长出来的，而只受到宗教的外在支持。两者所处的领域完全不同。道德不一定涉及宗教，无论宗教有多少道德、这并不是其构成的基本要素，而是道德的附属品。然而，就连这种联系也被打破了。是古代哲学大师亚里士多德完成了这一解体。在柏拉图那里，道德仍然具有宗教性质，人间生活是按照神圣理念的天堂模式塑造的。但亚里士多德否认了这些理念的真实性。因此，我们的行为与超世俗无关，而只与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有关。我们的行为不是由另一个世界的观念决定的，而是源于人类自身的合理本性。对神灵的遵从行为是不可能的；因为神灵与我们没有任何关系，而是存在于人类行动世界之外的持续自我沉思中，对于道德生活并不重要。所以，道德不是宗教要求的，而是人的合理本性要求的。因此，这（人类世俗生活及其合理本性）也是道德的范围。超越了这个范围，道德就不再存在。现在，（在亚里士多德道德观中），人的本性在国家中得到了最恰当的体现，所以，道德实际上与国家的关系融为一体，必然表现出政治性。所有的道德，所有的罪恶，都具有政治性；美德就是公民正义。亚里士多德道德观的这一基本思想是当时希腊世界的普遍观点。亚里士多德只是对普遍观点

进行了鲜明的表达，并将其贯彻到最终的结果。于是，宗教与道德分道扬镳。宗教从道德中分离出来，道德从宗教中分离出来。其直接结果就是一种不道德的宗教和一种非宗教的道德。

然而，这种分离的后果实际上就摆在我们面前。历史表明，这种宗教是注定要失败的，这种道德也注定是无能为力的。历史的这一结果证明，宗教与道德二者是互为因果的，它们的真理只有在二者的结合中才能找到。只有真正的宗教才能产生强有力的道德。

古代世界末期（罗马帝国时代）的崇高精神认为，这两种重要的力量在本质上是结合在一起的。后来的斯多葛派哲学试图将其道德建立在宗教之上。斯多葛派的强项是道德。古代后世所有思想较好的人都曾在这一严肃的学派中避难。斯多葛学派的视野比早期的哲学更为宽广。它超越了构成其前辈甚至柏拉图最高理想的国家观念，并将这一观念扩大到整个人类社会的观念。它的优点在于开辟了一条通往这一思想的道路（即，道德必须建基于宗教之上），而这一思想孕育着普世人类的未来。罗马帝国的发展，推进并支持了这一思想。因为罗马帝国不仅仅是一个国家，而且表面上是（当时世界上）全人类的联合——仅仅是在表面上。因为并没有真正的联合，而只是在其他国家和民族独立的废墟上延伸了原始国家的约束。因此，斯多葛派的人类社会思想既不现实，也不真实，没有真理。它是未来的影子，但还不是真实的现实，因此没有生命力。人们确实谈到了人类的博爱，但这只是一种说

法，因为它不仅没有实现，而且毫无意义。甚至在将斯多葛派的道德观移植到罗马土地上的西塞罗身上，也可以看出这种观念是多么的毫无意义。新的道德观需要更深层次的来源，而这些来源是在宗教中寻找的；后来与圣保罗同时代的塞内加（Seneca）的斯多葛主义的特点是带有宗教色彩，并试图将道德建立在宗教之上。现在，这两条被切断的河流（道德与宗教）相互趋向；道德在证明了自己的无能之后，试图从宗教精神中获得新的力量。但斯多葛主义要想成功，就必须拥有真正的宗教；而斯多葛主义却没有宗教，因为它不了解真正的神、有位格的神（即，神是能听、能看、能言、能作为、有完美的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它（斯多葛主义）的观点是泛神论：自然及其法则至高无上。神融入世界和世界的神化是异教徒的基本思想；正是这种错误的宗教观在斯多葛主义中盛行，使其在道德方面的尝试受挫。它们不过是对于更加美好真实的宗教真理的序曲——但仅仅是序曲而已——其实现尚在未来。

我之所以要谈这个问题，是因为我想从历史中说明，这种非宗教的道德的现代观念不是新的，而是旧的；这种所谓的现代文化的进步是一种倒退，倒退到了历史已经宣判过的立场上。古代世界的道德毁灭，继之以政治毁灭，这是主宰历史的上帝的判决。

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种（道德与宗教之间的）分离是与人的本性相悖的。如果我们问是什么使人真正成为一个有良知、道

德、敬畏的“人”，我们所能提到的最多的回答就是：他对上帝的意识和他的良知。我们将这些品质区分开来，但我们都知道，它们（良知与对于上帝的敬畏）之间有着最密切的联系，不，它们是彼此的一部分。上帝意识的表现形式是宗教，良心的表现形式是道德。割裂宗教和道德就是破坏人性的统一。此外，没有道德意义的宗教会是什么样的宗教呢？如果不在永恒的世界中找到道德的根基，道德又怎么会是永恒的呢？因为一旦上帝不再是最高的道德法庭的审判官，我们就根本没有了最高的道德法庭，——也就没有了这样一个普遍性的法庭：——所有人都必须向其屈服，没有人能够逃脱。如果正义不再是绝对的，那么整个人类社会的基础也就被摧毁了。因为人类的一切事务都以正义为基础，而正义的理念则以上帝为基础。我们的确有可能前后矛盾，即，在接受正义和道德理念的同时否认上帝的理念，——但个人的前后矛盾并不会阻碍其行为所将要导致的必然结果【即，虽然在短暂的暂时时间内，个人可能会在失去了敬畏上天的理念以后，仍然暂时持有道德感；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无论是在个体层面还是在社会层面上，人们终将因抛弃宗教的敬畏，而全然失去了道德之心】。

纳维利说：“有些人，他们的信仰都被摧毁了，而他们的良知却像一个孤独的灯烛；这些有道德的人所展现的良知让我们肃然起敬、惊叹不已。正确地说，他们是天赐之善的奇迹，而天赐之善的名字从未在他们的嘴边出现过。如果说世界上有谁应该跪下来，

流下感激的热泪，那一定是这样的人，虽然他有意否认上帝，但天意却赋予了他对高尚和纯洁的强烈情感，对邪恶的强烈厌恶，以至于他的道德责任感在没有任何其他支撑的情况下也能坚定而正直地屹立不倒。然而，例外并不代表规则，有些人的命运只是暂时如此，而其他人的命运却永远不会如此。你知道，我们山脉冰川裂缝上的雪壳。吊桥能让一个旅行者安全越过深渊，但薄薄的雪壳却在许多人的脚步下断裂，轻率的人群被抛入深渊。那些将上帝的观念从人类心灵之中驱逐出去的哲学流派，那些失去了对上帝存在的生动感受的文化，也是如此；它们沉入了那些没有阳光的地区，对美好的感受之光再也无法穿透它们”。

历史证明了什么，人的本性要求什么，——这恰恰是基督教所教导和见证的。宗教与道德的联系是基督教的基本思想。《旧约》中的“十诫”已将道德与宗教结合在一起。在任何国家的文学作品中，都没有这样的总结：我们在“十诫”——一部最简短却最全面的道德大全——中所拥有的道德。在“十诫”里所要求的道德，归结为对上帝的爱和对人的爱；这两条诫命总纲被我们的主指定为两条主要的诫命【即，应当尽心、尽性、尽力、尽意地爱主我们的神，并要爱人如己】，因此我们将律法分为两表【第一表，即十诫中的第一条至第四条诫命，对应于律法总纲中的第一个纲目，爱神；第二表，即十诫中的第五诫命至第十诫命，对应于律法总纲中的第二个纲目，爱人】。这样，我们就表达了宗教与道德之间的联系。然而，始于旧约的十诫律法只有在基督里才能够

得以完全。他是生命的神圣源泉；他在自己身上展示了宗教与道德的结合；这种结合也反映在他的话语中。当我们阅读《登山宝训》（马太福音5-7章）时，我们会发现在所有的话语中都有这种思想，在这些话语中，道德的完美和爱都可以追溯到上帝，上帝是圣洁完美的，使我们也可以圣洁，上帝使他的太阳升起在恶人和好人身上。上帝是宗教信仰的对象，也是道德实践的源泉。道德以宗教为基础，伦理以教义为基础。教义的教导涉及与神的交流，道德涉及与神之圣洁品格的相似。与神相交是与神之圣洁品格相似的先决条件。这就是基督教的道德立场。我们在《圣经》的所有部分中都能找到这种观点，但或许没有哪一部圣经经文能像《约翰一书》那样，如此明确地表达这种观点，或如此始终如一地贯彻这种观点。如果你从这个角度通读这封书信（约翰一书），就会立刻发现这样一个事实：上帝在基督里与我们的关系，以及我们对圣父和圣子的信仰使我们因而进入的关系，——是使我们在爱和圣洁中与上帝之圣洁品格相似的力量。

基督教将道德建立在宗教基础之上，为未来的时代确认和维护了道德，开创了一个新时代。如果说有什么事实是确定无疑的，那就是：从道德的角度来看，古代世界已经崩溃，它本身找不到任何力量来实现道德革新，而正是基督教给堕落的古代世界注入了新的道德精神，这种精神现在仍然是它的生命。那么，我们要问，是什么使古代道德最终变得无力，而基督教道德却充满活力？是什么呢？前者依靠自身的力量，而后者的活力则来自与宗教的联

系。把道德与宗教割裂开来，就等于抹杀了基督教给世界带来的好处，也等于对人类道德的未来产生了怀疑。当然，现在人们更容易认为我们可以只靠道德来生活，因为我们现在的道德观念远比基督教临到之前的世界更真实、更深刻。然而，之所以如此，只是因为我们的道德观念中补充了基督教的重要元素。正如卢梭和康德这两位最杰出的见证人所承认的那样，——即使是反对基督教的人也把他们的道德观念归功于基督福音。古代世界最伟大的思想家们对道德的了解还不如现代世界的一个普通人。

任何事物如果不能不断从生命的源泉那里获得生命力，就会消磨殆尽，而当今的道德观念如果脱离了它们不断获得新生命力的根基，脱离了它们赖以延续生命力的基础（即基督教信仰），也就同样无法逃脱这种普遍的命运。

那么，（建立于基督教信仰基础上的道德观念的）这些优势是由什么构成的呢？基督教道德与古代世界道德的区别又是什么呢？你们都会立即回答：是爱的原则，这种爱是行为的动机，而不仅仅是一种和蔼可亲的“自然弱点”；它是一种严肃而神圣的东西，世人通过上帝在基督耶稣里的启示，首先认识到它是对罪恶的神圣愤怒和对罪人的温柔怜悯的结合。这种爱的道德原则是古代世界所不知道的，因为上帝之爱的启示也是古代世界所不知道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正义是至高无上的美德；尽管西塞罗试图通过节制和慈善的思想为正义注入一些温暖，但这不过是冷冰冰的

东西，与基督点燃并征服世界的“热忱的慈善”相去甚远。古代世界可以制定法律、规则和要求。但法律可以约束外在的生活，却无法征服内心，也无法改变人心灵深处的（对于罪的）喜好和倾向。基督教以一个伟大的事实进入人类社会，并征服了世界，因为它征服了人心。——这个事实就是耶稣基督，以及上帝之爱在他身上的启示。我们从上帝爱我们的爱中学习什么是爱。“我们爱他（上帝），因为他先爱了我们”。圣约翰在《约翰一书》中的这句话表达了基督教道德的全部奥秘。上帝先爱了我们，这是基督教教义的概括。现在这样说，就等于说出了所有基督教教义的本质及其力量的秘密。古代世界只从人与世界的关系来认识人。基督教则从人与上帝的关系来看待人。它向我们展示了使我们与上帝分离的罪，以及使我们与上帝结合的恩典；它向我们灌输了感恩之爱，我们应该用这种爱来回报恩典之爱。基督教承认世界（以及人在世界中的生活）；它确认世界的所有自然法则、财产和安排，并默认人在其中的地位。但它给了人一颗新心；而这颗新心，这种改变了的性情，我们要把它（新心，重生的生命）带入到我们在世界上生活的各种关系中。基督教并不打算（由外而内地）改变自然和民族生活的安排；但它改变了这一切，因为它改变了人本身。它的行动范围和出发点是个人的内心生活。基督将对上帝和人类之爱的神圣火花播撒在人的灵魂中，从而点燃了心中的爱之火。从心灵出发，它的温暖和光芒穿透了整个人，重塑了他在世上的生命。这就是基督教道德。

然而，基督教道德的前提是基督徒，而基督徒的前提是人。因此，人必须成为我们下一讲的主题。



第二讲.

人。

本课的主题是人，即人的肉体 and 道德本质。我们只有学会理解人，才能正确地理解基督徒。

我们习惯于说人由身体和灵魂两部分组成。但这样说时，我们并没有指出他的特殊性质。因为野兽不是也看似有“灵魂”吗？野兽不也是看似有知觉、有喜好吗？因此，人的特殊性并不在于此。相反，我们与地球上所有其他生物的区别在于，我们不仅与世界有关系，而且与上帝有关系，我们（在灵魂层面上）为这种关系而设计和组织，就像我们（在肉体层面上）为与世界的关系而设

计和组织一样。我们天性的特质就在于我们占据着这种双重地位。我们与世界和上帝紧密相连。世界由人构成，人是世界的目标和归宿。然而人是按照神的形象和样式被造的【在人的里面，有着宇宙中最独特而珍贵的东西，就是人的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人虽然在宇宙中是渺小的、有限的，但却因这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而有着真正意义上的生命，而这是来自于神自己赐予的】。这两个方面结合在人身上。让我们静下心来思考一下。

（创世纪1:27-28）“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圣经用神的这句话介绍了人的创造。在人之前，地球上的所有生物都是渐变的；因此，创造之工在人身上迈出了最后一步；创造之工在人身上结束了。可以说，在他之前的生物，在他之前的整个陆地世界，都是向着人的发展和预备；而人本身就是他之前世界的总结目标。人的观念贯穿于之前的各个阶段，而这些阶段只是接近人的过程；在人的身上，这一观念（上帝创造世界的完美观念）最终得以实现。我们可以这样说：尘世的创造是对人的解析，而人则是创造之工（被造之世界）的结论、或总结目标（世界是为人而创造、预备的）。这就是《圣经》在造人之前和造物之后所阐述的观点：“我们造人”。但上帝的话还在继续：“按照我们的形象”。上

上帝设计了人的形象。整个世界是上帝的一面镜子，照出了上帝的能力和智慧；但上帝最特殊的本性将在人身上呈现，——虽然人是受造物。在人身上，上帝本身将得到反映，人的灵魂将成为上帝的镜子。人要有神的形象和样式：人的面容要向神仰起；人的灵魂要向神显露；人的心灵要被神充满。

这就是圣经的观点，我们占据着双重地位。作为世界的结论，我们与世界紧密相连；作为上帝的形象，我们与上帝紧密相连。

我们周围的自然是必然的范畴，而上帝则是自由的范畴。在人身上，“自由”和“必然”这两个领域交汇在一起。

我们在历史中看到了自由与必然的共同作用，并将这种合作称为奥秘。但是，自由和必然都存在于历史之中，因为它们在人身上结合在一起；因为历史只不过是人的发展。

在我们自身的构成中，存在着必然性的因素。

我们周围的自然在我们身上，在我们的人性中，在我们每个人身上，都以一种特殊的方式重复着。一个人的天性更高，另一个人的天性更低；智力天赋和能力的分布各不相同；人性的材料以不同的比例混合在一起。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体现了人性的一部分。在这个世俗世界里，没有人能完全代表人性，即使是最有天赋的

人也不能。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局限性。我们之所以对彼此感兴趣，正是因为丰富的人性在每个人身上都有其特殊的表现形式；我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的个性。这种个性是我们的特殊财产，是我们得到的恩赐礼物，我们有责任保护和培养它。

我们的这种特殊性不是我们自己赋予自己的，而是被授予给我们的。我们可以发展和培养它，也可以不加培养；我们可以为它提供养分资源，也可以剥夺它的养分资源；我们可以吸收我们所学到的一切，我们所承受的一切，我们所经历的一切，并通过使这一切成为我们的精神财富来丰富我们的天性；但我们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赋予我们的天性。没有想象力的人终其一生都不会有想象力，没有诗歌天赋的人无论如何努力和练习，都不可能成为伟大诗人，无论他能写出多少诗篇。我们可以培养天赋，但任何勤奋都无法取代天才能力。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界限，不能超越。我们不是自由的，而是被束缚的。

我们理应如此。因为我们是更高力量者手中的器皿。圣保罗说（罗马书九 21）：“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我们是泥土，上帝是窑匠；他按照他的美意，按照他在世界和历史这个大家庭中的旨意，塑造和使用我们。我们每个人都有神在人类大家庭中所分配给我们的位置，神按照这个位置塑造和引导我们。

因为，我们不仅与生俱来的特殊性与我们自身无关，而且我们在生活中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也不是由我们自己掌握的。的确，有句话说，每个人都是自己命运的设计师；但我们都很清楚，这句话的正确性有多么有限。谁能决定自己出生和成长的外部环境？然而，我们在尘世中的命运又是多么地依赖于这些环境！个人自身对其的影响被限制在最狭小的范围内。至于我们所说的机遇或运气，我们都知道它在其中起着多么重要的作用。我只需要向你们当中的商人呼吁一下。你们知道，无论你们如何谨慎地算计评估，问题都不在最谨慎的人手中。有多少意外可能会让所有的计算师都无所适从！这种情况在生活的各个阶层和条件下都会发生。

总之，不论是从我们的天性，还是从我们所处的环境，或是从我们的人生命运来看，我们无处不发现自己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我们既无法超越，也无法扩展；我们无处不发现自己受制于一种我们无法摆脱的必然规律。我们是世界历史总和的境况中的人物；是比我们更高者手中的工具和器皿，我们必须让自己被用于更普遍的目的；历史的联系正是取决于这种情况。

我相信我能够正确理解你们的感受，我说，到目前为止，你们都在跟随我的思路，但你们在跟随我思路的同时，内心却有某种抵触情绪。你们不得不承认我所说的都是事实，但你们又觉得这不是全部的事实；——你们是对的。这不是人的全部。无论我们的

天赋是大是小，无论我们是诗意的还是平凡的人，无论我们的环境是有利还是不利——这些终究都不能决定我们真正是什么。

毕竟，这些（外在的、或所赐予的、事情与因素）并不决定我们真正是什么，也不是我们真正的自我。也许，这一切（外在的、或所赐予的、事情与因素）构成了我们所拥有的财产，构成了我们所要塑造的新材料，构成了我们建造生活大厦时所用的材料——一座房子由更好的材料构成，另一座房子由更差的材料构成；但是，——正是我们在建造生活的过程中，使用了这些材料；——我们如何使用这些材料，是用得不好、还是用得好，完全是我们自己的事情；——并不仅仅取决于这些材料，还是取决于我们自己，取决于我们自己的意志倾向，取决于我们自己天性中的道德构成。在意志方面，在道德决心和自我决定方面，我们感到自己是自由的。我们并不是，不得不这样做、或者不得不那样做；我们并不是绝对受制于所赋予我们的天性。诚然，我们的周围有一些限制，但在这些限制之内，我们可以自由行动。我们不是纯粹的自然（即，我们不是完全属于肉体血气的属性，而没有精神层面的自由意志）；我们不像野兽那样受制于本能或冲动的力量，或受制于不可改变的命运的必然性。在我们的周围的自然限制之内，我们也是有个性的人，即自由的人，因为我们是按照上帝——至高无上、绝对自由的精神——的形象和样式，被创造的。

如果真的没有上帝，我们也因此与上帝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只

有自然，如果自然就是上帝——那么我们也应该受制于必然规律；那么自由也就无从谈起了，我们也就不应该是所谓的、有人格的存在，而只是依附于大自然整体的一部分，并不是自由的。这就是泛神论及其结果——唯物主义的理论。然而，我们知道有一位上帝，一位自由的、有位格的上帝（即，他是能听、能看、能言、能作为、有完美的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我们不是仅仅为这个世界，这个必然的世界而生，——而是为上帝，万物的自由主宰而生，并与他建立自由的关系。因为我们被呼召去爱他和服从他。然而，爱是无法命令或强迫的，爱的服从是一种自由的行为。这就是道德的精髓所在。正因为我们是有个性的存在，所以道德的更高领域才会展现在我们面前。我们不仅属于物质世界，也属于道德世界；因为我们是有个性的人，而不仅仅是自然的人；我们是自由的人，而不仅仅是受制于必然性的人。

因此，我们的内心具有两个方面；我们属于两个世界，即自然与人格，必然与自由。这两个方面紧密相连，不可分割地交织在我们生命的统一体中。我们从经验中都知道，我们所处的环境、我们生存的氛围、我们与生俱来的天性，对我们的影响是多么的多样、多么的强大，而所有这些又是如何促使我们的意志发生运动的。但我们做出决定的原因不在于这些，而在于我们自己。诱惑可能是强烈的，被激发的激情可能是强大的，但行为本身却是我们自己的。根据我们的决定，根据我们的意志所采取的方向，我们的道德价值、我们在上帝面前的真正地位以及我们永恒的命运

就被决定了。

在自然界，没有道德，因此也没有不道德。因为在这里，占主导地位的不是自由，而是必然【所以，我们不会审判菜刀或手枪，给它们判定杀人罪；而是会审判菜刀或手枪的杀人犯】；在这里，占主导地位的不是意愿或应该，而是必须。

对于人类社会的外部生活和历史而言，个人禀赋能力的不同以及由此产生的重要性或价值的差异可能是无穷大的。人类大厦的伟大建筑师与我们街道上卑微的车夫的重要性是截然不同的，因为他们两者之间的工作的作用存在着巨大的、甚至天壤之别的差异。但是，如果从他们的道德本质来看，一个人既不比另一个高，也不比另一个低。在这里，一个人的天赋能力是高还是低，被赋予的世俗工作职责是伟大还是卑微，都是无关紧要的。从道德的角度来看，审判只能由一种情况决定，即我们内心与上帝的关系。正是这一点决定了人在道德上的价值或无价值，所有人都一样。没有一种道德适合于天才，而另一种道德适合于智力薄弱的人。因为决定问题的是心灵的倾向，而不是头脑的禀赋。

为了清楚地了解这一点，我们要感谢基督教。但我们对真理的本能也证明了这一点。当主在福音书中说，上帝看人的心，看人的隐秘光景，穷寡妇的两文钱的奉献比富人对于圣殿府库的捐献之物更有价值时（因为前者把自己所有的都奉上）；当圣保罗说，

在上帝面前，人与人之间没有尊卑之分，没有男女之分，没有奴仆之分，也没有自由之分时；——我们不由自主地默认了这些说法。古代世界道德观的错误在于，首先不是从人与上帝的关系来看待人，而是从人与外部生活环境、特别是与公民社会的关系来看待人。

在外部生活环境和公民地位上，我们都是不平等的。在这些自然生活的差异中，古代人在道德价值和禀赋上做出了区分。人们认为，男人的道德品质优于女人，自由人优于奴隶。公民地位较高的人被视为道德较高。在亚里士多德眼中，富裕和独立（而非奴隶）是一系列美德的基本条件。

基督教教会我们更真切地理解和更高度地评价道德的尊严，因为它告诉我们，道德的范畴高于自然的范畴及其外在的区别。

在自然界中，我们确实都是不平等的，因为我们在自然生活中的角色是不同的。然而，从道德的角度来看，在这个世界上，我们都是平等的，因为我们都承担着同样的道德责任，我们不同的天赋能力和环境只是为我们提供了履行这些责任的材料。

现在，让我们更仔细地考虑这两个方面。如果把人看作自然人，他们在许多方面都是不同的。人类社会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巨大的不平等梯度，而这些差异和不平等恰恰构成了人性这一复杂有机

体所表现出的丰富性和多样性。

自然人性中最基本的不平等是性别不平等。人类与多数其他陆生生物一样，分为两性。这种差异是所有其他差异的一个重要基础。它是最古老的；它矗立在人类历史的开端，并产生了人类生活中的每一类差异。它在历史上也不仅仅是开端，它还构成了整个社会结构的实际基础，社会的道德状况和我们对社会的道德评价也都以它为基础。因为当我们探究一个时代或一个民族的道德状况时，我们会不由自主地将注意力引向两性关系，并以此作为我们对其整个生活进行道德判断的标准。

在柏拉图的《对话》中，喜剧作者阿里斯托芬有一段幽默的演说：起初，人是不分男女的。然而，当他变得过于傲慢，对天神宙斯构成威胁，宙斯为了更容易管理他，就把他分成了两半——男人和女人。从那时起，这两半人就互相寻找，因为他们是彼此的一部分。这段幽默的话语，虽然荒诞、谬误、褻渎，但表达了一个真理要素，而这个真理要素与《圣经》中关于男人和女人的关系所包含的真理如出一辙。两人共同构成完整的人类。每一半都只是人性的片面、局部的展示。那么，区别在哪里呢？

这是最有趣的话题之一，因为人类最感兴趣的莫过于人性。在我们的本能感受中，确实都有对这个问题的答案，但我们如何才能让自己的思想清楚地认识到这个问题的实质呢？

女人的生活看似比男人更受限制。家是她的归宿；她的根扎在这里。家，受她的呵护；她的职责是家庭生活的养育者，是道德的守护者；而道德首先是家庭的道德，它将生活限制在特定的形式中。摆脱了这些束缚，女人就不再是女人，就会堕落；因为没有比不道德的女人更矛盾、更令人厌恶的了。如果说安静的退居生活是女人的天性，那么公共生活中不安分的活动及其刺激和冲动则是男人的命运。一个不安分、急躁的女人是一种令人不快的现象；我们可以更容易地忍受男人的激情澎湃，甚至有时我们需要男人的激情澎湃。女人的天职不是登上公共生活的舞台，也不是混入熙熙攘攘的党派纷争。当她这样做时，她是以牺牲自己的女人味为代价的。为生活而战是男人的特权。女人更公平的特权是通过默默的努力，治愈男人所造成的创伤。然而，她们本身也是坚忍不拔的女英雄，在这方面超过了最强壮的男人。妇女生活的局限性和隐退的结果是，她的世界更多的是内心生活、灵魂及其个人状况的世界；而我们则把更普遍的心灵生活称作我们的世界。男人的心灵或许更强大，但她们的灵魂更善良。男人的精神结构表现出更大的特点，甚至可以说是更粗糙的特点；女人的精神生活则更加精细。男人热衷于外部世界的事物，用各种事物充实我们的心灵；而女人则更多地生活和活动在自己的内心世界中，生活在自己的精神世界中，生活在自己多姿多彩的温柔情感中。因此，女人的内在本质更难以渗透，她内心生活的新方面会一个接一个地展现在男人面前；而我们男人很快就会被女人看穿，从一

开始就向她敞开心扉，接受她的观察。

对于女人而言，心灵是直接感受的土壤。反之，对一个问题进行公正的评判性思考是头脑的事，也就是男人的事。女性通常在逻辑这方面比较薄弱。她们的直接感受力能让她们以真正的本能看穿事物。在我们看来，这种感觉有时就像一种预知能力。古代德国人已经把某种先知先觉的能力赋予了女人。相反，我们男人的头脑是反思性的；如果我们要认识任何事情，就必须通过推理和结果、因果关系把它说清楚；换句话说，我们是为科学推理而生的。当女人试图在这方面与我们竞争时，她们几乎从未成功过，因为这是一个与她们不合的领域。然而，为了弥补这一点，她们有一种直接的领悟力和机敏，常常让我们汗颜；当我们费尽心机一步步前进时，她们已经到达了目标。你们肯定都发现，女性的思维比我们缓慢而沉重的思维要快得多。事实上，当我们（男人）到达目标时，我们会得到更多，因为我们在途中获得了更多。但是，我们男人常常会迷失方向，错过终点，因为只见树木而看不到森林。

因此，我们男人在思考世界和它的各样秩序时，也常常停顿在次要原因上，而没有找到第一和最高的原因——上帝；而女人则很自然地、相对迅速地找到第一和最高的原因，没有在次要原因上多做停留。以宗教的方式看待事物是女人的天性，而我们男人却常常在科学中迷失了宗教，因为我们在考虑次要原因时忘记了第

一原因，在自然中迷失了自我，以至于找不到上帝。虽然我们不能为男人的这种行为辩解，但我们倾向于为其开脱。一个没有宗教信仰的母亲，加上一个溺爱孩子的父亲，对那些受其影响的孩子来说是双重的腐蚀。

因此，同样的人性体现在男女两性身上，但只是以一种特殊和部分的方式体现在每个人身上。将一个人与另一个人区分开来，并不仅仅是涉及到肉体上的差异，而是整个心理和精神构成上的差异。这就是一个男人在进入一个女人的生命时会感到无穷无尽的喜悦，而一个女人在把自己的心灵交给一个男人时也会感到无穷无尽的喜悦的原因。因为每个人所特有的完全不同的认识事物的方式，对另一个人来说都是新的，并激发和吸引着他或她的兴趣。

观察和思考的方式

人正是要以这种双重方式，例如以男人或女人的方式，完成他在世界上的使命。然而，我们在世界上的生活是为了我们在上帝里面的生活，我们的自然品质和天赋能力只是履行这一更高道德责任的手段。因此，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差异使他们彼此需要，这就要求他们在最关心的问题上互相帮助，为彼此的最高和永恒的利益做出贡献。但是，当我们看到他们的真实面目时，我们不得不说，他们对相互引诱和践踏的作用远远大于对帮助彼此成圣和得到救赎的贡献。

我们知道，旧世界的毁灭无非是由于两性关系陷入了腐败的状态。女人误导了男人，男人滥用了女人，本应是最高贵、最温柔的东西变成了最卑贱、最具破坏性的东西。正是基督福音主张男人和女人在上帝面前是平等的，同时也教导了他们在世界上所处地位的不同。众所周知，时至今日，威胁人类社会的最大危险莫过于来自这方面的危险。除了福音，目前也没有任何力量能维护男女自然的尊严。

人类本性的下一个多样性就是我们称之为“气质”的东西。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整个关于气质问题的讨论都被认为是无用和无益的，据说努力做出这样的区分只会白费力气。然而，最近这个问题再次被提起，并成为新的研究课题。大家都知道四种气质的名称：忧郁、沉稳、温柔、大胆。这些名字或源于希腊语，或源于拉丁语，都是从“血液”、“胆汁”或“粘液”等词衍生而来。人们认为，性情的差异可以用这些物质中的一种或另一种占优势来解释。

虽然这种粗糙的解释确实经不起经验的详细考验，但它包含了一个真实的因素，因为它使气质虽然是作为一种心理倾向的表现，但却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身体机体的构成。因为精神生活与身体的交织远比我们想象的要紧密得多。因此，气质的确是一种心理倾向，但它受到身体的制约，可以被称为体质性心理。然而，

这种性情与我们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有关。气质正是根据这一点来区分的，因为我们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可能有四种（或更多）。

【忧郁】对于忧郁气质的人来说：也许我们不再与外部世界接触，而是退回到自己的内心世界。这就是我们自己的世界，也许我们会用幻想的色彩来描绘它。事实上，它（内心世界）很少与外部世界相对应。因此，当我们遇到有些人的内心世界时，它似乎与我们的感觉格格不入，以至于我们很快就会受到强烈的影响。这种人平日里平和、自持，但一遇到刺激，就会悲痛、恐惧、沮丧，或过度喜悦。你会发现我说的是忧郁气质的人。如果我以《新约圣经》中的著名人物为例，我会举出圣多马，他时而陷入沮丧的黑夜，时而又飞升到欢欣鼓舞的信仰的高峰；还有圣约翰，在他沉默沉思的性格中蕴藏着一团火焰，时而又在激情的表达中迸发出来。

【沉稳】另一方面，对于耐心（沉稳）气质的人来说：我们不寻找事物，而是让它们来找我们；我们让许多事情过去，因为我们可以等待；我们保持我们的宁静和节制，不轻易失去我们清醒理智的控制。然而，这种耐心气质的人会达到自己的目标，也许会收获别人种下的果实。有人说，沉稳质的人属于世俗。在《新约圣经》中，尼哥底母的性格就是如此，他的内心发展缓慢，一步一步地前进，但当耶稣死后， he 被发现与忠实的朋友们一起照看耶稣的遗体。

【温柔、乐观】对于温柔气质的人来说：我们属于第三种人，我们把自己与世界积极地联系在一起，但我们让世界影响我们，在我们心中产生活泼的情感。我们感到需要与这个世界不断地相互交往；我们依靠它生活；我们屈服于当下所提供的一切；我们并不试图逃避它的要求。这些“活在当下的人”就是乐观主义者。在使徒中，圣彼得就是这样的人，因为他是一个超越他人的、当机立断的人，在感情的急剧变化中既容易勇敢、又容易萎靡不振；相对而言，拥有在适当的时候说适当的话的天赋，这使他成为使徒们的喉舌。

【大胆、勇敢】最后，当我们对世界产生积极的影响时，我们就属于第四种人，此时我们与其说是被世界塑造，不如说是世界被我们塑造和影响；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印记，被我们的意志力打上了我们的烙印。这就是胆识过人的人，有坚强的意志力和行动力的人，影响和创造历史的人。在使徒中，你会直接想到圣保罗，那个精力充沛、行动果断的人。

在过去，“忧郁”的气质被亚里士多德赞美为诗人和哲学家的气质，而“沉稳”的气质则被浪漫主义作家鄙视为波欧提亚人或粗野的气质。但是，哲学家康德是否属于“沉稳”气质，而歌德是否属于“忧郁”气质，也很值得怀疑。我们无权抬高一种气质而损害另一种气质。每种气质都有自己的优点，也都有自己的缺点

和危险。它们之间存在的差异是自然意义上的，而不是道德意义上的。人们确实谈到了自然的气质美德，但这些气质美德本身并不是真正的美德，尽管它们都潜在性地能够成为真正的美德。如果真的能够——把慷慨的美德归于血质，把贪婪的恶习归于体质，那么——无论是血质还是体质，其本性本身都不是道德或不道德的（即，无所谓善恶；正如人的呼吸是必然的事情、无法选择的必然之事，所以呼吸并非是一件良善之事，也并非是一件罪恶之事）。只有当一件事情是由于人的意志在其中所处的决定性地位，才能够使得该事情成为道德或不道德的。最重要的是，在人类社会的任何一种自然的气质性情中，一种性情并不比另一种性情更接近天国。耶稣比喻（马太福音第十三章）中的四种土地绝不是上述四种性情的那种不同。

【马太福音13: 3-9 “他用比喻对他们讲许多道理，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相反，每一种自然性情都与其他自然性情一样，从根本上并不更

接近、或远离上帝的国度；每一种性情都需要受到管教，因为它们都容易受到罪恶的诱惑和腐蚀。每一个人也都是偏心的，都需要正义来校准。

但是，正因为我们的自然性情构成各不相同，因此，人类社会的总体和谐可能来自其多样性的结合。

人们总是把人生的不同年龄与性情相比较。有的人的童年是忧郁气质的阶段。有的孩子则活在当下，悲喜交加；这种对当下的专注构成了他童年的魅力。另一方面，血气方刚的人总能表现出一些孩童般的天性，正是这一点使他们成为大众的宠儿。与此同时，他们也像孩子一样，因为这个特点而有娇气、任性和不稳定的危险。乌腾堡神学家奥廷格（Oetinger）本人就属于忧郁多情的气质，他说：“多情的气质如果有固定性，就会是最高贵的”。当我把青年时期比作忧郁气质时，你也许会感到惊讶，并会问青年时期难道不是快乐的时期吗？但是，在所有其他年龄段中，它是理想化的年龄段；而这正是使年轻人跻身于忧郁者行列的特征。他们在精神上建立了一个属于自己的世界，一个理想的世界，他们对这个世界充满了狂热的想象力，认为自己已经远远超越了周围这个平凡的世界。这种年轻的性格是可爱的，我们都应该从这个意义上保持年轻，有人说过，人老了就不年轻了。但这一个（年轻、理想化的）阶段的危险在于鄙视他人的骄傲，以及陶醉于幻想和感伤，而逃避真正认真的工作；它在享受中寻找理想，最后

在非常不理想的享受中放弃理想。成年是工作的时代。现在，我们要在世界上留下自己的印记。我们的意志与现实生活的阻力抗争，并努力驾驭它。这也是勇敢者的天性。圣保罗是一个具有勇敢气质的人，他可以说：“我比他们都更辛劳”。我们都需要劳动，但勇敢气质的人面临的危险是对权力的热爱。工作的季节之后是休息的季节，是衰老的季节。生活的暴风雨平静下来，让位给思考，战斗精神换成了懂得等待的耐心。《圣经》中称上帝为亘古之神，他的治理中最奇妙的就是他能够等待的耐心。然而，在这个世俗世界上，沉稳气质之世俗之人的缺点就是冷漠和顽固。

整个自然世界是上帝永恒思想的象形文字。气质不是美德，但它们是美德的自然形象，而我们的职责就是将它们提升并转化为真正的美德。我们应该永远是孩子，活泼而不失谦逊地接受天国的祝福。我们应该永远年轻，热爱真善美。我们应该是基督里的人，成熟稳健，能征善战。我们应该保持心灵的宁静，这是老年人的优美品德，也是我们所盼望的永恒安息的象征。

不仅个人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国家也往往是更大范围内的、个人性格的、集体表现。每个民族往往都有一种共同的、或普遍的思想类型，这源于它的天性、历史、气候、主流工作职业等。在这样的国家民族里面，每一个个人也往往具有这种共同的民族品质（尽管并非不经常有例外）。在他身上，反映了他的民族的特殊性；这种精神上的亲和力将他与整个民族联系在一起，并要求他

为自己的民族和祖国奉献和牺牲。世界上不同民族的不同历史使命是由其不同的天性和天赋决定的。一个民族的使命和能力或许与另一个民族不同，但一个民族并不因其天赋而在道义上凌驾于另一个民族之上，任何民族也无权蔑视另一个民族，无论一个民族是富裕还是贫穷。然而，民族仇恨是一个民族的特殊罪恶，无论这个民族的禀赋是丰富还是贫乏，所有民族都同样被要求履行人类最高的道德义务，并将自己的天赋素质用于为人类服务。每一个民族都注定并有能力以道德精神完成其肩负的文明使命，从而为建立上帝的国度添砖加瓦。这是各族人民的归宿，也是他们雄心勃勃的目标，更是他们为之奋斗的奖赏。

各种特殊性格的个人集合构成了人类这一有机体的众多成员。每个人都有责任保持自己的特殊性，因为在人类的普遍和世界性使命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殊归宿；同时，每个人也有责任与他人结合，因为只有在结合中，个人才能构成人类共同有机体的和谐整体，才能完成他们的共同使命。个人和国家的天赋能力在价值和重要性上或许各不相同，但道德意义上的人格在所有人身上都是一样的。因为世界是多元的，而上帝却是唯一的。我们与世界的关系和我们在世界上的职责各不相同，但就上帝而言，我们都是平等的。古代人对人的看法的不足之处在于，他们只把人看作是与世界的关系，只把人看作是自然的存在。其结果是，人们意识到了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却没有感觉到人人平等。男人比女人优越，自由公民比奴隶优越，希腊人比野蛮人优越，这些都是

唯一的论点。一个人，无论是出身高贵还是出身低贱，是奴隶还是自由民，是受过教育还是没有受过教育，都与另一个人处于同一水平线上，——这是他们的哲学家们所不知道的真理。对这一真理的个别预言（在古希腊哲学家中）确实存在，但它们都是孤立的，而且是在没有意识到其重要性的情况下说出的。正是基督教首先使人人平等的知识成为各民族的共同财富，成为人类社会新大厦的基石。因为，正是基督教首次将人不仅视为与世界的联系和自然的存在，而且视为与上帝的关系、和自由的道德人格。对于上帝，我们都是平等的，而在其他方面，我们都是不同的；但这里不分男女，不分犹太人和希腊人（外邦人），而是在基督里合而为一。那么，我们借以超越自然界限的人格的本质是什么呢？你们都会说，是我们的自由意志。因为无论我们的天性如何束缚我们，我们在束缚中仍然是自由的。我们在自然和命运的驱使下顺着生命之流漂流；我们无法越过生命之船束缚我们的界限，但在这艘船上，我们的行动是自由的。我们经历着各种影响和印象，但我们拥有选择的自由。我们被置于多种联系之中，但我们拥有主动权；我们能够开始新的活动，尽管是与旧的活动联系在一起。我们的行动是由外部或内部原因引起的，但在每一次行动中，我们都意识到我们本可以采取不同的行动。这种以不同方式行事的能力，这种主动权，这种为自己做决定的能力，就是自由。但是，你们会说，这种意志能力还不是真正的、完美的自由。意志力不是最高的力量，正确的意志力才是更高的力量。意志的能力的确是第一位的，但意志的主旨（道德价值）才是重点。当我

们的意志具有与之真正相符的主旨（道德价值）时，它才是真正的自由。这又是什么呢？我们以神圣的理念为基础，它是我们自己所属的真理。当这也构成了我们的现实，当我们根据它（真理）行事，当我们遵从上帝的旨意，将我们的真性情付诸于决心，按照自己由衷的、服从于上帝的、圣洁的意愿行事，并使之成为我们行动的主旋律，那么，我们才是真正自由的。否则，我们就是罪的奴仆。顺从上帝的旨意才是真正的意志自由，违背上帝的旨意则会摧毁我们的自由，“犯罪的人就是罪的奴隶”。

这就是人的真正道德。

我决非否认自然道德的存在。我知道有一系列的自然美德，也知道不做基督徒也可以生活，可以为家庭、国家、公共利益、人类利益做出牺牲。当我们遇到如此高尚的品德时，我们会为之欢欣鼓舞，但这并不是真正的道德。这种人献身的目标并不是真正的、最高的目标。这些目标不过是世俗的、从属的，而专为这些目标而活的人却把这些目标当作自己的最高利益，把这些目标当作“神”，这是错误的、不对的，也是有罪的；因为我们应该至高无上地爱上帝。决定性的问题在于，我们的生命是否源于（上帝）这个泉源。生命的道德性并不取决于牺牲的大小，而是取决于内心的倾向、隐藏的动机和最终的目的；因为上帝会看到我们隐秘的思想。

那个问主怎样做才能继承永生的年轻人，有许多看似优秀的品质和美德；我们听说，耶稣看到他就爱他。但当主要求他迈出决定性的一步，为那颗重价的珍珠放弃他的一切时，他却无法下定决心这样做。

自然界的道德贵族无法超越这种内心的不和谐（即，他们虽然看似有自然的道德，但是，他们却不愿意在内心深处归向那道德的终极泉源：上帝自己）。我们都知道人内心的这种不和谐。上帝永恒的旨意，即我们应在他自己和与他的交通中找到我们生命的目标，已植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成为我们存在的法则。但我们的实际生命状态却与这一法则相悖，不仅相悖，而且抵制。我们存在的可悲悖论是：——当我们内心对上帝充满需要与渴慕时，我们却在抗拒它（这种需要与渴慕）；当我们渴望自由时，我们却爱上了罪恶的枷锁；当我们灵魂深处存在着真善美的崇高理想时，我们却在与之抗争；当我们内心向往更崇高的境界时，我们却爱上了尘土和泥潭。

你们都知道圣保罗发出的感人哀叹：（罗马书7：14-24）“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

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

（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如果连圣保罗都不得不在上帝已经开始在他的灵魂中做工之后，根据他自己的经历这样说，那么我们的情况又何尝不是如此呢，自然人的情况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在他的灵魂深处流淌着深深的道德分歧！我们被罪束缚；我们成为罪的奴隶；怎样才能使我们自由，真正的自由？良心做不到，律法也做不到；只有福音和耶稣基督的灵，即内在改造、使我们重生的灵，才能做到这一点。

良心是人在挥霍和失去上帝赐予他的其他一切之后所剩的最后一样东西。对于一个已经犯错并偏离上帝的人来说，良心是他最后的牵绊，上帝用它来提醒他所抛弃的家园。即使在异教最堕落的时代，它仍然是一种力量，而最腐朽的时代恰恰是受伤害的良心

的秘密受苦最动人的证据。诚然，良心本身并不是没有受到罪恶笼罩我们整个生命的普遍堕落的影响。它的真理和力量都被削弱了。如果我们观察一下异邦，就会发现到处都有把良心当作无所谓的事，而把人本该有的良心的警醒当作愚蠢。良心误入歧途，没有正确理解自己的职责。罪的力量常常占据上风，使良知被麻痹，以至于它（良知）的权威被轻视。然而，在这一切对良知的腐蚀和扭曲中，良知本身存在的这一事实并没有消失。这是一个普遍的事实，在所有国家都适用，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是一个内在的权威，所有人都不得不在它面前“屈服”，所有人都不得不承认它，即使他们竭力逃避它的权威。诚然，良心对人产生影响的不仅仅是人类道德律法的权威，它还使人确信那是神意的表达，没有人可以反抗。虽然说良心是上帝自己的声音有些言过其实，但它在人的灵魂中为上帝的旨意作见证，而上帝的旨意是我们内在的律法，它召唤我们的意志和行为到它的审判台前，接受它的道德律法的指引，或接受它的道德判决的谴责。上帝既是世界的立法者，又是世界的审判者；（上帝所放置于我们里面的）良心的作用也是如此，既是我们心中的立法者、又是审判者。然而，尽管它（良心）确实要求我们行善，谴责我们作恶，但它却不能使我们摆脱罪的力量，也不能使我们摆脱本性中的道德矛盾。它（良心）在我们面前展示道德理想，却不能赋予我们实现理想的道德力量；它向我们揭示我们的罪恶，却不能使我们摆脱罪恶；它向我们显示我们所受的内在不和谐，却不能使我们超越这种不和谐；它能唤醒我们内心对自由、对真正道德自由的渴望，却不

能满足这种渴望，也不能使我们达到生存的目的。它是神创造之工的痕迹，却不是救赎的工具。

律法也不是救赎的工具。异邦世界的良知寄托在它的立法中。人们为这些法律寻求并发明了神圣的权威。这种情况表明，人类意识到法律必须以上帝的旨意为最终基础和支撑，并且独立于人类意志的任性。异教徒所渴望和佯装的，在以色列得到了实现。以色列的律法（十诫）是神意的启示。因此，它成为了这个民族的客观良知，是其道德知识和观念的塑造者和净化者。当我们发现以色列的道德意识甚至比希腊和罗马的道德意识都要纯洁和真实时，这个民族的这种优越性要归功于它的神圣律法。的确，就其形式而言，这部神圣律法（旧约圣经中律法书包括摩西五经，包括献祭、祭司、割礼、礼例、礼仪制度等等）是以色列及其民族生活的国家法令，因此只适用于这一民族，而非所有民族；只具有短暂的重要性，而非持久的重要性。然而，就其本质而言，即使是作为各种民事和礼仪方面的外在遵守的基础，它也具有永恒和普遍的重要性；因为它表达了上帝的道德旨意，——我们每个人都在自己良心的道德意识中承载着这一旨意，但它（良心）的表达是在人的道德意识不断受到蒙蔽和腐蚀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它（十诫律法）的职责是作为人类伟大的客观良知，协助我们的良心，维护它（良知）在我们内心的工作。尽管十诫听起来很简单，但就其中所蕴含的道德意识的纯洁性、严肃性和普遍性而言，各国的文学作品中没有任何一部可以与之相提并论。它们

是最简单的，同时也是最伟大的道德汇编。从上帝之心到人类之心，这是一条奇妙的界线——前者是一切成就的源泉，后者是一切违背律法的“源泉”。因为它（十诫律法）以上帝为起点，要求我们爱他，因为他的爱救赎了我们；它（十诫律法）以人内心的邪恶欲望为终点，要求我们不允许这种欲望占上风。这样，它就宣告了所有律法的履行都源于对上帝的爱，这种爱建立在对上帝的信仰之上，而所有违反律法的行为都源于内心的邪恶欲望，即背离上帝的欲望。尽管十诫律法的诫命在字面上是外在的，但它们的意义却是内在的、指向灵魂的。如果我们还不清楚它们的含义，基督在登山宝训（马太福音5-7章）中已经向我们解释得足够清楚了。并非只有外在的行为才是对上帝旨意的履行，也并非只有外在的行为才是对上帝旨意的违背，——履行和违背都是从内心开始的，而且律法的所有要求都包含在对上帝的爱中。

但要求不等于实现，理想也不等于现实。律法包含了要求和理想。但我们如何才能达到现实呢？律法告诉我们必须做什么，并在我们违背时责备我们；律法约束我们，敦促我们控制自己。但即使是最严格的自我控制，也不能改变我们的性情，也不能引导我们克服法律与我们心灵的内在喜好之间的对立。如果不能超越我们所强加给自己的约束，如果除了责任的命令之外没有更高的动机，那还能称之为真正的道德吗？只有存在自由的地方才有真正的道德，而真正的自由就是对上帝的爱。然而，这不是律法所能做到的，只有从耶稣基督而来、使人成为基督徒的革新（重生）精神

才能做到。我们的下一讲将针对这一点。



第三讲

基督徒和基督徒的美德

我们上一讲的主题是人，本讲的主题是基督徒。因为基督徒是真正的人。

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理想，那就是人类生存的完美状态；也许每个人对理想的描绘各不相同，但所有严肃的人都一致认为，最高的理想在于道德的完美。我们都把道德的完美置于世俗的最大繁荣或最高的精神禀赋能力之上。我们心中真正的理想是道德理想。

这个理想不是一个单纯的概念，而是我们存在的法则。这个法则

就在我们的内心；我们觉得实现它是我们注定要达到的目的，我们的良心告诉我们，只有在我们的内心深处印上上帝的形象，“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我们才是真正的自我。这就是我们的良心所反复重申的神圣要求，实际上也是我们渴望的目标。也许我们自己不会承认这一点，但在每个人的灵魂深处，都存在着摆脱空虚虚荣的渴望，这种渴望占据了人类生活和个体自身生活的很大一部分空间。

这种内心的渴望证明，我们的现实与我们内心的理想形象是对立的。理想与现实的对立是我们每个人生活的命运。然而，我们是为和谐而生，而不是为不和谐而生。当上帝的灵触动我们的心灵时，这种感觉会以一种我们无法抗拒的力量抓住我们，我们渴望摆脱我们生活中的道德不和谐，进入道德和谐的生活。那么，怎样才能达到道德完美的目标呢？

这个问题历来为高尚的灵魂所关注。苏格拉底是希腊人中第一个深入研究道德问题的人，他认为智慧和知识是通往美德的道路。他认为，罪恶源于无知和错误，而对美德有了清晰认识的人，不应当不具有美德。我不需要多余地告诉你们，这位高尚的希腊道德家的观点是一个错误——一个“高尚”的错误，因为他不明白一个人怎么会熟知美德而不热爱它。但是，经验无数次地告诉我们，“知道”和“愿意”之间存在着巨大的距离，甚至常常是巨大的鸿沟。甚至亚里士多德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并反驳了苏格拉底的

观点。

苏格拉底的错误在与现代思想如此相似的观念中再次出现。

许多现代人认为，我们在教育中拥有引致道德完善的手段和保障。然而，这是对教育的过高期望，而教育并不能做到这一点，而且也没有人能够要求教育做到这一点。我们这样说，不要让人误解为我们想与教育毫无关系。说教育不能做某些事，并不是说教育什么事也不能做。难道大家不清楚，教育与道德的范畴是不同的吗？在没有受过教育的人身上，罪恶可能会表现得更加粗俗，但它（罪恶）并不必然会因为教育的完善而减少或削弱。无论是高智商的受高等教育者，还是无知的劳动者，人的内心都会感受到同样的激情和诱惑。教育改变的是形式，而不是从人的内心发出的本质。此外，文化的进步并不必然是道德的进步。罗马的奥古斯都时代、意大利的利奥十世时代、法国的路易十四时代等文化最高峰的时代，也恰恰是道德沦丧的巅峰时代。正是对这一事实的认识，误导了卢梭将一切罪恶的根源归咎于文化。说卢梭是夸大其词是多余的。但是，当人们欣喜地看到人类激情的黑暗罪恶道德景况中，出现一些信仰之阳光升起的地方时，就会发现这些地方尤其是道德提升的时期。

亚里士多德说，——“那么，除了习俗和法律的约束之外，还有什么能在道德方面提高我们的认知呢？人必须尽早养成行善的习

惯；养成行善的习惯，人就会变得善良。而实现这一点的手段还是要靠法律和约束”。但是，法律和约束能够深入人心吗？外在的行为的确可以这样控制，习俗或许可以产生，但道德却不能；礼仪可以影响，但性情却不能。那么，如何控制罪恶的倾向呢？亚里士多德认为，就像幼树长歪了，可以通过向另一边弯曲来使它变直一样，年轻人也必须习惯于与他们的邪恶对立，倾向相反的东西。但这并不能改变喜好本身。即使这在青年时期能起到作用，当成长以后、性格定型后又有什么用呢？亚里士多德认为，成年人的性格已经无法改变。对古代人来说，试图改变已形成的性格似乎是一种愚蠢的行为，因为我们所谓的重生改变被认为是不可能的，是一件未知的事情。

从习俗的角度看，这当然是不可能的，而康德建立其道德体系所依赖的手段，即道德责任义务的要求，也同样是不可能的。因为对于康德来说，当责任和喜好倾向对立时，道德的基础是责任高于喜好、抵制喜好，正如席勒所说，这是奴隶的道德。席勒认为自由倾向是最高的习得，它使基督教道德优于康德的律法道德。那么，如何实现自由倾向呢？

康德的洞察力告诉他，如果要达到真正的善，在所有道德发展之前，必须先改变我们内心的想法，即一场“革命”，在这场“革命”中，迄今为止邪恶的人通过一个不可改变的决心转过身来，即一次新生。但问题是：这种改变是通过什么力量实现的？对此他无

法回答。善的理想必须以美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这样才能吸引我们的心灵，点燃我们对善的热情之爱。柏拉图就是这样回答的；各个时代的崇高精神都认为，灵魂向着永恒理想的美好世界翱翔，就会松开束缚我们的俗物，唤起我们崭新的、更高尚的生活。当然，这是第一步。如果失去了理想的力量，世界将会怎样？如果熄灭了热情的火焰，灵魂将会多么贫乏！这是我们在年老时也必须保持的青春，是我们在白发苍苍时也必须留在心中的青春。但我们都知道，这种精神亢奋的时刻是孤立的，这种状态不是永久的，它更不是道德革新的力量。在高尚时刻的背后，天性的罪恶背景依然未变。罪的力量是一种现实。这种现实只能被另一种更强大的现实所战胜；而只有生命的力量才能对生命产生作用。

只有真正生命的力量才能作用于个人的生命。为什么古代如此热衷于对友谊的崇拜，其哲学家又如此孜孜不倦地阐述友谊的理论？为什么亚里士多德在谈到友谊时，他的言语中充满了诗意（尽管他的言语在其他题目上通常是那么冷峻和平静）？为什么？这是因为这些哲学家确信，除非善的理念以有形的生命现实呈现在我们面前，否则它不会对我们产生任何影响。有人说，友谊就是朋友的理想。但我们在世上的朋友不可能是最高理想的实现。他可能是道路上的帮助，但他不是道路的终点。

基督徒一直尊崇在耶稣基督身上实现的理想，因为他是神圣的圣洁和爱的生命体现。当柏拉图描绘理想中的义人的形象时，他（那

个理想的义人)甚至在极度的苦难中也能保持正直;当斯多葛学派描绘智者的形象时,他们认为智者是各种美德的拥有者,这些都是对道德完美的预言,这种完美确实是人们所追求的,但却没有找到。而我们在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神爱中看到了这种完美的实现。在福音书中呈现的形象中,有一种压倒一切的东西——一种让我们不由自主地跪倒、俯伏敬拜的,——在谦卑与威严的奇妙结合中的东西。这不是什么浪漫的故事,而是现实。它不是门徒们的发明,否则门徒们会比他们的主人更伟大。如果这不是历史的真实,那么它对我们就没有什么用处,因为罪的力量是事实,只有同样是事实的力量才能战胜它。道德改造的第一步就是让我们自己在历史的实现中受到道德理想的影响。但这只是第一步,我们接下来要探究的是第二步。

约翰福音4: 3-42

他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必须经过撒玛利亚。于是到了撒玛利亚的一座城,名叫叙加,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在那里有雅各井。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时约有午正。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耶稣对她说,请你给我水喝。那时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撒玛利亚的妇人对他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耶

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妇人说，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从哪里得活水呢？我们的祖宗雅各，将这井留给我们。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也都喝这井里的水，难道你比他还大吗？耶稣回答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妇人说，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耶稣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妇人说，我没有丈夫。耶稣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妇人说，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稣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神是个灵（或无个字）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

实拜他。妇人说，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他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耶稣说，这和你说话的就是他。当下门徒回来，就希奇耶稣和一个妇人说话。只是没有人说，你是要什么？或说，你为什么和她说话？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众人就出城往耶稣那里去。这期间，门徒对耶稣说，拉比请吃。耶稣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门徒就彼此对问说，莫非有人拿什么给他吃吗？耶稣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你们岂不说，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吗？我告诉你们，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原文作发白）可以收割了。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俗语说，那人撒种，这人收割，这话可见是真的。我差你们去收你们所没有劳苦的。别人劳苦，你们享受他们所劳苦的。那城里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见证说，他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于是撒玛利亚人来见耶稣，求他

在他们那里住下。他便在那里住了两天。因耶稣的话，信的人就更多了。便对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

让我提醒你们注意《约翰福音》（第四章）中关于基督生平的一段重要叙述。耶稣在途经撒玛利亚时，正疲惫地坐在一口井旁，这时从邻近的小镇来了一位妇女要打水。她的请求引出了一段对话，在这段对话中展示了道德改造的不同阶段。耶稣基督对那妇人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又知道是谁对你说：“请给我水喝”，你就必向他求，他也必给你活水。喝我所赐之水的人，永远不渴。这是第一阶段，是理想的阶段，耶稣唤醒了我们内心的理想。这是第一步。但紧接着还必须迈出第二步；这是什么呢？主突然又说：“叫你的丈夫来。”当妇人回答说：“我没有丈夫”时，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没有丈夫是对的；因为你有过五个丈夫，现在有的不是你的丈夫。你说的是真的。”那么，他（耶稣基督）说这些话的目的是什么呢？这些话包含了她的生活史，而且是一部罪恶史。罪在这里有一种形式，在那里又有另一种形式。形式并不重要；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环境下，形式可能大相径庭，但事情本身却始终如一，无处不在。第二步是感知我们存在的罪性原则，并摆脱它，即悔改皈依。但为什么皈依是必要的，皈依意味着什么？当然，未皈依者可能拥有许多美德，因为存在一种自然道德；自然人会为我们的家庭、朋友、国家、故土和人类做

出自我牺牲的行为，这是任何热爱真理的人都不会质疑的。此外，否认那些我们称之为未皈依者的人之间存在巨大的道德差别也是愚蠢的。如果说有些世人没有超越普通人的道德水平，那么我们就不能不尊重其他世人所表现出的道德高尚。那么，为什么皈依是必要的，皈依意味着什么？尽管个人之间的道德差别可能很大，但有一件事却是所有人的共同点：我们生命的重心不在上帝身上，而在我们自己或今生的世俗事物上。改变心灵（皈依）就是把我们的生命的重心从我们自己转移到上帝身上，把我们自己从自己身上解放出来，与我们自给自足、自私自利的本性决裂；——不是在我们自己身上，也不是在今生的财产上，而是在作为我们存在的第一原因和最终目的上帝身上寻求我们的最大满足。当我们意识到我们离这个目标还有多远时（尽管我们被创造出来就是为了这个目标），这种感觉会让我们感到悲伤和恐惧。在这种审判中，我们的心摆脱了本性中的罪恶原则，转向上帝。主在雅各井边引导这位撒玛利亚妇人的第二步，就是向她讲述神在以色列的救恩启示史——“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最后，向她启示他自己就是弥赛亚，因为他是神道路的终极，是神爱的完全启示。在耶稣基督里，神的心向我们显明，这就是神爱的启示，它征服了我们的心的，使我们的心的向他敞开。上帝在基督里的爱使我们皈依，使我们成为基督徒。

使徒称基督徒是新造的人，而他（基督）是之前所有历史的终极者。基督本身就是人子，即人类历史的终结，在他身上，人类所

有的追求都将得到满足，所有的问题都将迎刃而解，但同时他又是一个新的开端，新的发展将由此开始，基督徒的生命也是如此。

在他（基督）身上，自然人的所有追求都得到了满足，他（自然人）的所有问题都得到了解决，他的更高真理也得到了发现。

同时，他（基督徒）也是上帝所栽种的一个新的开端，其中蕴藏着新的道德生活的萌芽。因为从这颗更新的心灵中，发展出了新的基督教道德，其美德包罗万象。

好树结出好果，坏树结出坏果。如果正如席勒所说，他在反对康德的道德时说，“用心灵征服比征服心灵更伟大”，——那么心灵本身首先必须是好的，即更新的。首先是心，然后才是行为。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我们通过做善事成为善人；但福音的本质告诉我们，我们必须先成为善人，然后才能行善。

那么，基督教的美德是什么呢？

（古希腊罗马）旧世界认为有四种基本美德：智慧、正义、刚毅和谨慎。可以说，这四种美德是所有其他美德生长的茎。你不难发现，这些美德指的不是人与上帝的关系，而是人在世上的外在生活。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要公正，在所有事情上都要适度，尤其是在放纵我们的感官欲望方面，这就是这种旧世界道德的精

髓。一目了然，这种道德只是外在行为的道德，而不是内在性格的道德。然而，正确地说，道德的范畴是性情。因为正是性情赋予行为以道德价值。在这种旧世界道德中，公民社会的外部世界取代了内在的性情世界。道德变成了公民正义；那么这种道德的标准是什么呢？古代世界的道德哲学家提出了一个双重标准：国家法律和公众舆论。但我们都知道，法律无法约束人心；几乎没有比公众舆论更不确定的法庭了。如果在道德问题上由公众舆论做出最终决定，那么道德就失去了它应有的尊严。难道公众舆论从来不会出错吗？难道公众舆论不会改变吗？难道道德的标准也会随之改变，今天是这样，明天又是那样吗？道德的尊严和至高无上的地位只能通过这样一种信念来维护，即我们的一切思想和言语都是在上帝面前，一切秘密都为他所知。

除非将道德归于上帝，否则道德的统一性也无法保持。如果道德以我们与世界和人类社会的关系为起点和终点，那么它的理念必然会破碎为众多单一的美德。因此，世界的道德是多方面的、支离破碎的。

世界上的生活是由大量互相独立的“美德”和“义务”组成的，而只有属上帝的生命才是简单纯洁的、是从单一的根源生长出来的。旧世界的道德教师讨论了大量互相独立的美德，却不了解基本美德，而基本美德是所有其他美德的更高真理；实际结果也与这种情况相符。旧世界的道德巨匠们在这一个或那一个特定美德

方面都很强大，但他们并没有给我们这样的印象：——即他们存在的中心点已被道德精神所渗透和更新、而且我们从中得到了一种保证、即他们赖以生存的道德精神将随着时机的到来而在各个方面表现出来。

他们各自只代表或强调一种美德——亚里士多德，正义；埃帕米农达斯，诚实；西蒙，慷慨；列奥尼达斯，爱国主义，等等，但他们并不代表道德本身。苏格拉底是高尚的希腊人的典范，但在他最后的时光里，他对妻子和孩子毫无感情。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是智慧的导师，但他们对同胞的感性错误的判决却过于宽大。加图在公共生活中的正直是众所周知的，但他对奴隶却很残忍；我们还可以举出更多这样的例子。我们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看到某个单一的“美德”；我们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充满整个人的、完全的道德精神。

在其他方面，我们也要进行反思。让我们看一看古代戏剧！在戏剧中，道德冲突不断。那么，古代戏剧中的道德冲突是什么样的呢？它们只是不同的美德和道德义务之间的对立。我们在任何地方都看不到道德律本身与罪的冲突，也看不到道德律成为主宰人类历史的神圣正义，并将罪归于罪人身上。即使是最符合我们情感的戏剧——索福克勒斯的《安提戈涅》，也是建立在不同道德责任的冲突之上——对已故兄弟的责任和对国家法律的责任。在这样的冲突中，我可能被命运出卖，而我自己没有任何过错。莎士比

亚之所以是基督教戏剧家，就在于他把所有冲突都归咎于“罪”这种自愿的违法行为；尽管这种违法行为可能很轻微，而且发生在思想的内心世界。因此，在错综复杂的人类事务中，他所强调的不是命运的力量，而是正义的法则。

因此，我们看到，古代道德并不了解美德的本质，而只是了解美德的表现，因为它认为美德在于外在的行为，而不在于内心的倾向。基督教的美德观念是，美德在于性情，实际上在于人对于上帝的态度。这是基督在登山宝训中教导的道德。上帝的旨意是在人的内心世界中被实现或被违背的。至于人的眼睛是否能发现（罪恶或良善），那是无关紧要的；上帝在暗中察看。同样，我们的过犯直接针对谁也无关紧要，因为所有的罪都是针对上帝的罪。

因此，美德标准在所有人身上都是一样的。男人和女人，孩子和成人，道德的外在表现可能不同。但是，如果像古人那样，以此来塑造不同的道德，那就是对道德本质的误解。上帝要求所有人，无论高低贵贱，无论受过教育与否，都要有同样的爱。我们的这种认识要归功于基督教，它将道德的统一性引入了世界。在基督教不为人知的地方，道德的区别盛行于世。在不同的民族和国家，甚至对是非的判断也不尽相同。

道德的统一是人类社会相互理解和联合的最高手段。如果否认道德的统一性，社会的主要纽带就会被切断。基督教将道德置于心

灵之中，并宣布与上帝的关系是决定所有其他关系的关系，从而将道德的统一性带到了世界上。那么，我们接下来要探究的是：什么是所有人都同样需要的道德品性？

道德是罪的对立面；那么，让我们首先努力清楚地认识到罪的本质所在。

罪不仅仅是感性。因为野心和骄傲，或自以为是，与肉体的情欲一样都是罪，至于身体是否活在感官的印象中，这对罪的统治来说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因为罪的根基不在身体，而在内心。

罪不仅仅是人性的弱点在通往目标的道路上止步不前，它更是与善的对立；良心不是要为我们的罪找借口，而是谴责它们。罪不仅仅是我们有限性的法则。摆在我们面前的完美不是仅仅要摆脱我们有限本性的限制，而是全心、全意、全能地爱上帝。

罪不是我们自由的胜利，而是自由的滥用。因为爱上帝才是真正的自由，顺从才是通往自由之路。滥用自由不会让我们自由，反而会奴役我们。犯了罪的人就是罪的奴隶，我们每天都可以从某些罪和激情对那些沉迷于它们的人所施加的暴政中看到这一点。这不仅适用于特定的罪，也适用于一般的罪。

我们这些神学家经常被指责夸大罪，这样我们所宣扬的福音在这

幅黑暗的背景下就会更加耀眼。但我认为，用深色来描绘罪是多余的，因为它给人类生活投下的深深阴影已经足够黑暗了。那就让我们公正地谈论它吧。我们怎么能用比称其为心灵的错误更温和的措辞来谈论它呢？人没有把自己的心交给上帝，而是选择把自己的情感赋予这个世界，这个充满易逝的财产和享乐的世界。但这是（心灵）一个致命的错误；因为它（世俗世界）把我们从真正的中心推开，破坏了我们生存的和谐。我们是为上帝而生的，我们应该在上帝那里找到我们生命的中心和我们注定要达到的目的。与此相悖的是罪。

每一件事都应从它的起源来理解。根据《圣经》，罪起源于这个世界上第一个被造人类的堕落。无论人们对这一叙述的历史性质持何种观点，其中所包含的深刻的心理洞察力都是无可置疑的。在这段叙述中，有三句话非常重要。“神岂是真说”，这是第一句。对神的信心动摇了。罪的开端就是人因不信而在内心与神隔绝。“你们要像神一样”是第二句话，是一种骄傲的自我神化。因为当上帝不再是人的上帝时，人就成为了自己的上帝。这样，他就不知道有什么比他自己更高了。“女人看那棵树的果实好作食物，……就摘下果子来吃了”。这是第三句话。罪现在变成了感官的欲望，对它（人的罪）来说，这种感官享受就是人存在的目的。不信、骄傲和情欲——这是罪的三个阶段和方面；它们在这三种心理倾向中获得了历史地位。“上帝岂是真说？”这是理性主义的座右铭。“你们要像神一样，”这是泛神论的座右铭。

“女人看见了，就吃了，”这是唯物主义的座右铭。理性主义以其不信的态度引领潮流；泛神论以其骄傲的自我神化紧随其后；我们现在则正处于唯物主义的时代。唯物主义以三种形式表现其世俗和感性的本质。它要么表现为追求利益，要么表现为追求权力，要么表现为追求享受。但归根结底，人所追求的从来都不是这些东西本身；这些东西只是他的手段，而不是他的目的。他所追求的是自己的满足，自己的自我。人在一切事物中追求的都是自己。甚至在他对他人的热恋中，他也在追求自己。他的激情就是利己主义。因为当他不再以上帝为生活的中心和目标时，他就把这个中心和目标移到了自己身上。

他的罪就是自私。这本质在不信、骄傲和世俗情欲这三个阶段中，人的思想和目的总是充斥着自已的私欲，他把自己放在那个他把上帝驱逐出的宝座上。

罪的本质是自私，而美德的本质是爱。因为爱是自私的对立面。罪是对律法的违背，而爱是对律法的履行。这就是基督教道德的理想。

古人的理想是骄傲。当亚里士多德描绘他的道德理想——宽宏大量的人时，他是这样一个人：他自己是完整的，既不需要别人，也不为别人服务，他骄傲而平静地走自己的路，自给自足，自我意识强。当斯多葛哲学描绘智者时，它展现的是一个心已死寂、被

冷漠的顺从所取代的人的形象，一个无法感知喜怒哀乐、无法发泄愤怒或同情的人的形象，一个在傲慢的宁静中凌驾于他人思想之上的人的形象。几乎可以说，该隐的那句“我岂是看顾我兄弟的呢？”——正是这样的人。

摆在我们面前的基督教道德理想是多么不同！我们从耶稣基督那里学会了把奉献的爱视为万物之最，把牺牲视为最崇高的行为。基督徒的美德就是爱。我们爱他（神），因为他先爱了我们，这是基督教的概括。上帝对我们的爱是基督教教义的主题；我们对上帝的爱是基督教道德的原则。

基督徒的美德就是爱。

什么是爱？

我们所说的人与人之间在这个世界上的行为中的爱，是对上帝的真爱的形象反射。我们必须以彼解此。

爱不仅仅是感觉的问题，当然也不仅仅是思想的问题。

真爱居住在心灵和灵魂里，它有其秘密的沉默，当感觉离我们而去时，思想才是它的栖息地。我们要凭信心而不是凭眼见，同样，我们也要有足够的力量以信靠之心而去爱上帝。

谈论对上帝的爱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因为在所有的爱中，都有一种平和的东西。如果我爱一个人，我就会把自己和他放在同一水平线上，把他和我放在同一水平线上。无论我和我所爱的人之间的差异有多大，爱都能将它们调和。向上帝谈论爱是一件稀奇的事情。亚里士多德称之为荒谬。因为我们必须真正体验过上帝对自己的爱，才能回报地去爱他。只有因为他选择爱我们，我们才能选择爱他。那么，爱是什么呢？

首先，爱就是不寻求自我。爱是舍己，是自私的反面。一个爱的人的天性就是不为自己独占任何东西，甚至不为自己寻求益处，而是为他人寻求益处。爱说给予比接受更有福。当我们爱的时候，我们最关心的不是自己，而是他人应该得到赞赏和尊重。即使是爱的人在被爱的人手中所经历的悲痛，也不会摧毁他的爱，而只会让他对爱更加敏感，即使是痛苦的敏感。对上帝的爱也是如此。我们的兴趣在于上帝，在于上帝本身。路德在代表上帝的真正儿女发言时说：“我所求的不是你的恩赐，而是你自己。”“你不会在我顺境时更亲近我，也不会在我逆境时更不亲近我。”

爱上帝就是不求自己，只求上帝，也就是只在上帝身上寻求自己和他人。因为无论如何，我们都爱自己，不爱自己是不自然的。使徒说：“从来没有人憎恨自己的身体”；这个世界的事物会不由自主地唤醒我们内心的这种爱，试图抹去这种爱是徒劳的。但

所有这些对自己和世人的爱，都因包含在对上帝的爱中而成为圣洁。因为上帝必须如此完全地充满我们的心灵，主宰我们的意志，以至于除了作为这种爱的一部分之外，再也容不下其他的爱。正确地拥有、正确地爱这个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物的方法是，首先，我们要从对世间万物的爱中解脱出来，衷心地抛弃和舍弃一切，以获得上帝，然后在上帝那里找到并重新获得一切。我们的注意力要如此专注于他，以至于忽略了其他一切，直到我们学会透过他来看待一切，并为之欢欣鼓舞。

这就是对上帝的爱。没有什么比爱更自由，同时也没有什么比爱更必要。其他一切都可以被命令，而爱却不能被命令；它必须永远不被命令。然而，当我们一旦爱了，它对我们来说就是如此自然，以至于我们无法理解它怎么会不是这样。它是最必要的东西——它是与自由融为一体的内在需要。这才是真正的自由，在这种自由中，喜好与责任不再对立。因此，对上帝的爱才是真正的道德。我们在其中找到了真理。因为爱上帝是我们注定要达到的目的。造人是为了爱，他成为上帝旨意的传道者。因此，爱上帝就是我们的幸福。人最幸福的时刻莫过于爱的时候，因为爱，他将自己交托给另一位存在者。世间万物都是寓言，在上帝那里找到了更高的真理。爱上帝是人的最高幸福，因为这是他命中注定的目的。

因此，爱是基督徒的美德。爱就是爱上帝。对上帝的爱衍生出其

他所有美德。它们无一不是爱的发展。它们不是没有秩序或联系的一团，而是从一个共同的根源中产生的一个统一体，或者，如果我可以这个词的话，一个美德体系。奥古斯丁说，“美德是爱的秩序”。上帝是爱的原因，爱他的人沉沦其中，上帝是他生命中永远存在的一位，上帝是他趋向的未来。从这三重立场出发，基督徒的美德由此产生。

请允许我谈谈这些美德。

在基督徒的所有美德中，排在第一位的是谦卑。主耶稣要求他的门徒要有这种孩童般的谦卑精神，否则他们就不能成为他国度中的一员。这正是古人所不知道的美德，他们在给谦卑下定义时，蔑视的意思还萦绕在这个词中。他们的主要美德是骄傲。但自从主在这个骄傲的世界上说出“我心里柔和谦卑”这句话后，谦卑就被提升到了基督教美德的首位，成为最高特权的条件。圣母玛利亚和圣保罗是受苦最多的人，也是劳苦最多的人，他们的谦卑超越了其他人。因为只有当我们自己被视为无足轻重的时候，我们才会给上帝留出空间，让他在我们里面做工，将他的恩典浇灌在我们身上。

谦卑与感恩并存。

在上帝面前，我们就像被造物在造物主面前一样卑微；在圣洁的

神面前，我们是罪人；在满有怜悯的神面前，我们是受怜悯者。爱在仰望上帝时是谦卑的，在回首自己时是感恩的；所有的爱都是感恩的。因为当我们认为他人对自己的爱是理所应当时，就没有真爱了。真正的爱只存在于不配得的恩惠的感觉之中。还有什么比上帝和他的爱更让我们自己感到不配？

对上帝的爱是谦卑和感恩的，当它（对上帝的爱）沉浸在对上帝——它永恒的原因——的思索中时。当它在上帝里面生活和行动时，它的品质就是对上帝的服从和对上帝的喜悦。因为爱是顺从所爱之人的意愿。没有顺从，爱就不是有道德的行为；没有爱，顺从就不是自由的。此外，如果没有喜悦，爱和顺从就不会生动。没有人爱别人而不喜欢那人，因为他知道他在他身上拥有多么宝贵的宝藏。上帝是至高无上的宝藏，是宝藏中的宝藏，是灵魂最高的喜悦。当人找到他的上帝并在爱中拥有他（上帝）时，他在他（上帝）里面喜乐，在他里面安息，因为他在他之外别无所求。但他渴望越来越多地拥有上帝。对基督徒来说，现在只是未来的保证，只要爱在上帝那里找到了它所盼望的未来，它就会渴慕上帝，并在上帝里面安息。所有的爱都表现出这一渴望的特征，并且不断努力达到比它所达到的更高的阶段；所享受的交往的数量也不能使它完全满足。就像爱人的眼睛永远在寻找爱人，因为他的心思意念永远与爱人同在，爱上帝的灵魂也永远追随着上帝，并与诗篇的作者一样说：“我的灵魂渴慕上帝”。但基督徒确信，他将获得他所渴求的。这给了他真正的安宁：“我的灵魂

向上帝静默，我的救恩来自上帝”。他的渴望不是焦躁不安，而是在神里面耐心等待、并安息。不确定能否达到目的的人是不安的，因为前途未卜。但这一事实（救恩来自上帝）使我们即使在生活的风暴中也能安宁平静，使我们即使在这躁动不安的生活中也能保持永恒的安息。

这些都是爱的美德，它们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散发着柔和的光芒。因为基督徒在这个世界上的整个举止，不过是他内心对上帝的态度的反映。正如上帝使太阳升起在恶人和好人身上，降雨在公义和不公义的人身上，基督徒的爱也是如此，是全知全能的，不以他人的功劳或友善为条件。诚然，爱的范围有窄有宽，爱的强度有大有小，这也是人之常情。但是，上帝的爱是赐予所有人的，不会因人的不好而被弃置一旁，基督徒的爱也是如此，至少在代祷祈求中包含了全人类，甚至将敌对者和不感恩的人也包括在代祷祈求中；（耶稣基督教导我们应当爱我们的仇敌）。

我们的主将这种爱指定为他追随者的标志，“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古代异教徒就是凭着这种品质认出基督徒的。“看他们怎样相爱！他们还不相识就相爱了！”——他们（异教徒）惊讶地叫道，因为这是一件完全无法理解的事情。基督的名言：“爱你们的仇敌，为那咒诅你们的祝福，为那藐视你们、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的话迄今为止在世界上还没有人听过，即使偶尔说过——作为对存在于灵魂

深处的真理的无意识见证——也只是说说而已，从未实现过。然而现在，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它在基督里成为了现实；在基督徒身上也成为了现实，因为这是他们战胜世界的力量。也许你会说，我在描绘一幅理想的图画，这可能适用于基督徒信仰的早期，也适用于某些被拣选的灵魂，但你会质疑这是否适用于一般的基督徒。我的回答是，这不是理想，而是现实，尽管不是全部的现实。因为，虽然从耶稣基督而来的新精神占据了至高无上的地位，但只要我们还处在尘世的范围内，以前的反对力量就永远不会被完全征服。正如路德所言，我们的脖子上仍然挂着旧亚当。只要我们还活在世上，我们就无法完全摆脱这种不和谐，这是一个让人感到悲哀的事实。这让基督徒的脸上蒙上了一丝悲哀的色彩。但罪的力量对基督徒来说不仅仅是悲伤的根源，也是对他意志的挑战。圣经并不罕见地把基督徒描绘成十字架的背负者和勇士；在这样做的时候，它描述了罪强加给基督徒的舍己和冲突的双重责任。

舍己是因为罪对基督徒的诱惑力使他有责任拒绝一切可能助长罪的东西，以便忠实地完成加给他的道德职责。罗马教会要求禁欲，并以各种苦行作为虔诚的证明。我们的教会拒绝这种教义；因为这些练习不是虔诚的证明，而只是达到虔诚的手段。然而，就后者（虔诚）而言，它们既合法又必要。我们无权滥用身体，但我们有责任让它（身体）服从，使它成为我们履行道德义务的顺从工具。我们无权压制自己的智力天赋；但我们有责任拒绝任何可

能激发我们罪之想象力的事物，以免影响我们在上帝里面的生活，或影响我们在世上履行道德义务。我们必须以在上帝里面的生活和在世界上履行我们的道德责任这双重标准来衡量所有的舍己之事。我们必须经历的忧伤就是为了提醒我们这一点；因为所有的忧伤都有一种特性，那就是放松束缚我们的罪之纽带，让我们从世俗的纷扰中抽身，吸引我们的心单单地在上帝那里。这就是忧伤伟大而有福的作用。只要我们允许它发挥这种作用，它就会成为我们在跟随基督时所背负的十字架。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预备了救恩，我们也要在十字架上为救恩预备。

因此，罪加给我们的一种责任是放弃和舍己。另一种是与罪争战的责任，我们通过冲突来抵御它，抵御它的诱惑。基督徒的整个生活都是这种形式的冲突；因为在基督里的新人必须不断地抵御旧人。罪的力量确实在个人生活的中心点被打破了，并被限制在我们的精神和身体本质的周围之外。但是，有时我们会更加敏锐地感受到罪的试探的秘密力量，甚至是恶魔般的恶念，它使灵魂面临怀疑的力量，使它陷入深深的忧郁，或在它周围撒下黑暗的网，把它拖到悬崖的边缘。在这样的诱惑时刻，我们太清楚地感觉到，我们不是在与血肉之躯搏斗，而是在与其他力量搏斗。我们不能不认为，基督徒在天国中的使命越高，他就必须经历越多这样的经历。当路德说他熟知地狱的深渊时，我们不会说这是一种比喻或夸张。我清楚地知道，血肉之躯统治着广阔的诱惑领域，神经系统的紊乱可能会采取这种奇怪的形式。在我们看来，这似

乎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诱惑，我们绝不能以单纯的精神方式来对待由肉体情感所导致的状态。但是，即使是这些身体上的困扰和危险也涉及道德责任，需要我们付出道德努力。此外，我们知道，身体机体的界限并不是现实的界限，在它之外，其他精神性质的力量一直在活动，他们利用身体机能的紊乱来危害我们的灵魂，我们必须用精神和心灵的武器来对付他们。

根据我们进行这场战争的疏忽或努力程度，我们是前进还是后退。但是，一个已经前进了很远的人可能会跌倒，以至于再也爬不起来；而一个已经开始了改造工作的人则会完全丧失救赎，以至于再也不可能得到解救。然而，当上帝让我们陷入冲突和试探时，他的旨意就是我们的安全，每一次战胜罪恶都是向前迈出的一步。路德说，基督徒是在成为，而不是成为；我们将成为的人还没有出现，但它正在过程中。

进步是圣徒的目标。祷告和上帝的话语帮助我们前进。基督徒的道德责任就在于此。基督徒在这些圣礼和神恩手段中的生活，必须构成我们下一讲的主题。

=====

=====

=====

=====

第四讲.

基督徒的虔诚生活及其对教会的态度

我们是为在世上工作而生的。“我必须趁白昼工作；黑夜来临，人就不能工作了”，这句话适用于我们每个人。现在，我们工作的价值要根据我们工作时的道德意志力和我们的道德情操来计算。此外，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生活和工作，只有在未来世界的力量的推动和浸润下，才具有真正的价值和持久的价值，因为我们的灵魂正是靠这些力量而生存的。我们的生命在世间流逝，我们的工作是我们世俗使命的一部分，但我们存在的根源必须深入到那些流淌着永恒源泉的深处，从那里我们可以获得力量和清新，甚至是我们在世间工作的力量和清新。这些源泉就是祈祷，和上帝的话语；而教会是神圣话语的管理者。那么，请允许我在下一讲中，在把你们的注意力引向我们多方面的尘世职责之前，先向你们谈谈基督徒的虔诚生活，以及他与教会的关系。

虔诚生活的灵魂是祷告。

我们都知道，耶稣对我们来说不仅仅是一个榜样。但如果他只是

这样，我们就仍丝毫不会怀疑祷告对我们整个生活的重要性。因为，如果我们思考耶稣的一生，我们会普遍感受到，那是一个不断祷告的一生。耶稣的一生确实是劳动的一生，是消耗性劳动的一生，但所有的劳动都是以祷告为基础的，是以他的灵魂与天父的亲密交流为基础的。在他所说的每一句话之前，在他所行的每一个神迹之前，他都在秘密地向他的父祷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当白天的时间都被他的事工所占据时，他就把晚上或早晨的独处时间，或夜深人静的时候，献给祷告。当他灵魂的痛苦终于有可能战胜他时，他的补救办法和避难所就是祷告。

自从我们知道人类在地球上的生活以来，他一直在祷告。祈祷最初流行的时间尚未被发现，因为祈祷是人类的天性。孩子几乎在学会说话之前就学会了祈祷，而老人则是在无能为力时才开始祈祷。这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件事，也将是圣经预言的末日时代的最后一件事。没有一个民族不知道祷告，因为没有一个是没有宗教的，而宗教的核心就是祷告。在异教徒中，祷告确实已经失去了它的真理和内在性，而仅仅成为一种外在的工作；但它仍然存在，并且在其残缺中见证了人类灵魂最深处的需要。受启示的民族（以色列）是它开出最美丽、最丰盛花朵的土壤。《诗篇》中的祈求篇章，在经历了这么多世纪之后，依然激荡着我们的灵魂。但祷告的最高典范是我们主的生命。

从他身上，我们学到了祷告在基督徒生活中应该占据的位置。我

们习惯于拨出时间来练习祷告。然而，祷告不能仅限于这些时间。祷告是基督徒生活中永恒的背景。祷告必须支持他（基督徒）的整个生活，支持他的每一个行动；一切都必须在祷告中起源，一切都必须在祷告中结束。衡量我们真实状况的标准是我们与祷告的关系程度。基督徒的生活必须活在祷告中。所有特别的祷告操练都必须在这一背景下进行，从而与我们生活的其他部分联系起来。一天的例行公事，早晨、中午和晚上的重复，神圣纪念的时间和季节，使我们灵魂激动的特殊事件，我们不堪重负的忧虑和匮乏，赐给我们的神圣恩惠的经历，我们心灵的各种事务和情感，所有这些都应该成为祷告的场合和动力，这样我们的整个时间生活就会弥漫着永恒的气氛。祷告是什么？

在日常生活中，由于劳碌和不安，外界世界向我们索取，让我们远离自己的内心。但在祷告中，我们退缩到自己的内心，我们将自己交付给内心圣所的宁静，在那里我们有上帝的同在。祈祷就是向内靠近上帝，暂时离开这个短暂的世界，进入永恒的世界，让我们可以呼吸到它纯净而充满活力的气息。不吸入这个世界的空气，我们的身体就无法生存；不吸入永恒世界的空气，我们的灵魂也无法生存。祈祷是灵魂的呼吸。人的心灵如果不与其他心灵交流，就会发育不良。没有人比上帝更接近我们。如果没有与上帝的心灵交流，我们内在的人就会发育不良。祈祷是心灵与上帝的秘密交流。如果没有敞开心扉，没有向所爱的人倾吐心声，爱就不可能存在。对他来说，不这样做是不自然的。对基督徒来

说，没有什么比祷告更自然的了。

基督在教导门徒的祷告中已经向我们指明了我们应该祷告的内容。

主祷文是祷告中的祷告。主祷文简明扼要，但内容丰富，包含了一切，每个人都可以把自己灵魂中特别关切的事情与主祷文联系起来。在祷文中，我们表达了我们欣喜的信念，即我们的天父上帝愿意帮助我们这些他的儿女，作为从天上掌管世间万物的全能者，他也有能力帮助我们。基于这一信念，我们向上帝提出了请求。这些请求首先不是为了我们自己，而是为了他（上帝）的利益。因为爱不是寻求自己的，而是首先寻求他人的。“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成就”。上帝启示了他自己，人首先要在言行上承认他。愿上帝的国度，即只有上帝的旨意才能占上风并得以实现的幸福的国度，降临。对这一未来的三个祈求是带着热切的渴望的。但是，从现在到未来，世俗生活中还有多少需求和忧愁！于是，祈求者的思绪便落到了这些需求上。身体的需要是他向帮助者提出的第一项要求，也是精神生活的基础。赦免已经犯下的罪过是灵魂的第一项也是最迫切的需要；然后是请求他（上帝）保护我们免于更多的罪过；最后是请求他救我们脱离今生的一切诱惑和烦恼。至此，请求结束。“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永远远”，从而使心灵的所有情感在这些字句中宛如一个完整的和弦。

一个请愿接着一个请愿，和谐地联系在一起，七个祈愿构成了一个整体，它是如此简单，以至于一个孩子都可以祷告；它又是如此广泛，以至于最资深的基督徒也永远无法穷尽。无论还有什么会影响我们，我们都可以而且必须把它包含在这个祷告词中，或者用我们自己的话把它添加到这个祷告词中。

那么，祷告的主题是什么呢？所有影响我们的事物。没有什么小到我们不能也不应该在祷告中把它带到神面前的。正如上帝在治理世界时，不仅眷顾那些伟大的事物，也以慈父般的爱珍视那些最小的事物一样，在我们看来，没有任何事物是太渺小而不能在祷告中呈献给上帝的。诚然，灵魂的问题应该占据首位，我们的主要和首要利益应该是我们的救赎。但是，我们对尘世生存的关注，日常生活中的琐碎利益，决不能被视为太琐碎而不能带到上帝面前。一个孩子甚至会在母亲的耳边倾诉心中的琐事，而上帝的爱比母亲的爱更温柔。事实上，我们不要想着通过祷告来获得暂时的解脱，而必须把我们的处境交托给上帝和他的智慧，因为只有一件事是绝对需要的，我们可以毫无保留地为之祷告，那就是我们灵魂的救赎；至于其他的一切，我们只能有条件地祈求，也必须有条件地祈求。

然而，我们的主已经应许我们；这些祈求也会被聆听；但如何被聆听，必须由他来决定。当奥古斯丁想要离开非洲前往直意大利时，

他的母亲莫妮卡担心罗马的诱惑会影响他冲动的心，恳切地恳求上帝不要让这件事发生。然而，上帝允许他去意大利，让他在米兰找到灵魂的救赎。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说：“你拒绝了她的，”“你拒绝了她当时所祈求的，以便让她永远祈求。”教会的历史一直到我们今天都充满了祈祷力量的经验。那么，为什么我们自己不能有这样的经历呢？无论用什么理由来反对祷告得到回应的可能性，我们都知道，上帝，永生的上帝，是爱，即使是人一声无言的叹息，也不会不被听见。上帝会把叹息称为祈祷，维内特在一段无与伦比的优美文字中说道，“而祈祷则是力量；上帝的力量，如果我可以大胆地说，会在来自圣灵自己的叹息的力量面前屈服。”

基督徒对教会的态度与其虔诚的生活密切相关。

祷告是最内在的事情，宗教是内在生命的关注。但我们是为社会而生的，甚至宗教也是一个与人交往的问题。

诚然，基督希望在灵魂的秘密圣殿中点燃爱与信仰之火，这种爱与信仰之火的温暖和光辉从此弥漫了整个人类基督徒的生活。但他也将门徒们联合起来，建立了一个教会。当宗教变得合法化和外在化时，宗教改革的布道重新开启了宗教生活的秘密源泉。

因为这也是那些教会赞美诗的时代，这些赞美诗是我们教会的骄

傲，我们都知道它们具有唤醒心灵的力量。然而，宗教改革也建立了一个福音教会；因为宗教虽然首先是一个内在的问题，但如果它继续仅仅是个人的兴趣，就会变得迟钝和病态。只要个人的生活与群体的生活和谐一致，所有的精神生活都是健康的。然后呢？如果支配人类生活的伟大的普遍观念成为联合的力量，通过其运作，人类社会获得了个人生活所聚集的联系点，那么，滋养我们灵魂的内在生命并为公共生活的最高和最重要的利益服务的最高真理，难道不应该首先成为一个协会的中心点，成为所有其他人的支撑点，成为他们更高的生命力的源泉吗？

事实上，那些对宗教没有任何需求的人，也会对教会一无所知。现在如此普遍地疏远教会，其根源大多在于对宗教本身的漠不关心。尽管个人也许认为，就他自己而言，他可以没有宗教，但人类社会却不能没有宗教，因为每一个聪明的观察者都会意识到，如果社会生活中没有了宗教，我们将会陷入怎样的混乱之中。然而，需要宗教并不仅仅是为了维持秩序，而是出于人类本性本身最深处的渴求。

无论有多少人自欺欺人地认为宗教是多余的或有害的，他们也永远无法将宗教从人们的思想中连根拔起，因为他们永远无法将上帝与我们的精神分离开来。但是，说宗教的人说的是教会；因为作为有宗教信仰的人，我们也是为社会而生的，教会就是宗教团体。

然而，教会和教堂是有区别的。罗马教会认为教会是一个包罗万象的伟大政治组织，甚至在世俗事务中也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除教会利益之外，其他任何事物都没有任何权力。因此，（在罗马教会体系下的）教会实际上是在向自然生活各个领域中的一切独立宣战，而与这些领域的和平之所以成为可能，只是因为罗马教会在此期间没有完全坚持自己的主张。我们对教会有（与罗马体系）不同的理解。在我们眼中，教会是新的精神生活的结合体，它的使命是通过所掌握的精神手段引导灵魂走向永恒的家园。它确实也是一个外在的团体，因为它的成员都是仍在肉体中的人，他们的所在地也在地球上。但这个外在团体的灵魂是天国的内在和属灵的团体；其一切努力的目标是建立天国；其运作的手段主要是天国的话语和圣礼。

教会问题已成为当今时代的主题，人们对教会事务的兴趣广泛传播。现在，我不想停下来探究这种兴趣的动机及其随之而来的价值；我只谈事实。那么，当由于对教会事务的这种兴趣而要作出决定时，必须以什么样的标准来判断和决定教会事务呢？新教的原则是，在这类问题上，最后的诉求必须是圣经。我们首先要参考圣经；圣经是我们自己和教会的神圣镜子。为此，我们的教会将圣经交到我们手中，让我们潜心研读，活在其中。新教徒的荣耀在于，他可以自由地接触圣经，没有任何权威可以阻挡他接触圣经的道路。这是他们应得的。我们读了很多书。但圣经比其他

所有书籍都更值得阅读。这是一本多么奇妙的书！可以说，它的地基是用巨大而坚固的砖块铺就的，记载了万物的起源和上帝子民的起源，它的塔尖高耸入云，超越了地球的极限，直达那个永恒的世界，而圣约翰的启示录让我们遥遥瞥见了那个世界！

当我们走进圣经这座奇妙的建筑时，我们踏上了神圣的土地。响彻其中的声音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神圣之音；不，上帝的声音不仅是作为律法制定者和审判者向我们发出的，而且是作为寻找他儿女的天父向我们发出的。当我们进入这里时，我们首先必须保持沉默（无论我们可能持有或带来什么观点和偏见），毫无保留地接受上帝的话语给我们留下的印象，让它在我们的灵魂中做工。

这是要点。为了让我们充分理解圣经，人类的研究可能是必要的；但在进入圣经之后，我们必须抛开一切人类的知识，单纯地聆听。圣经是上帝赐予我们的，并不是为了让我们进行学术研究，也不是为了扩大我们的历史或语言学知识——在这些方面，圣经确实对我们有帮助，但圣经的最终目的是宗教性的，我们对圣经的正确态度也必须是宗教性的。基督徒生活的第一要义是祷告，第二要义是热爱圣经并活在圣经之中。

可以说，从来没有一个时代像我们这个时代这样广泛传播圣经。我们小心翼翼地让所有人都能掌握圣经。但也可以说，自从印刷出版使圣经成为基督徒的共同财产以来，从未有一个时代像现在

这样，总体而言，圣经的阅读和了解如此之少，对基督世界的大众如此陌生。以前，精通圣经是许多人的骄傲和成就。现在，能被称为这样的人却少之又少！人们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在宗教问题上；可能对教会管理问题很感兴趣；可能为促进教会发展而进行了很多冲突；但本应放在首位的问题却被忽略了，对《圣经》的关注少之又少。

然而新教的原则是，在所有宗教和教会事务中，决定权都在圣经上。除此之外，还有比路德翻译的《圣经》更值得我们骄傲的德语作品吗？它为我们的知识生活提供了最好、最纯净的营养。我们的诗歌和实践智慧都源于此；我们在这里找到了劳动的喜悦，甚至苦难的慰藉。我们也不应忘记，没有任何东西能像圣经一样，在我们人口的不同阶级和阶层之间形成团结的纽带，没有任何东西能像圣经一样，使我们的民族精神如此健康，并在最好的意义上如此受欢迎。几年前，法国学者罗苏-圣-希莱尔用法语出版了一本阿尔萨斯谚语和故事集。他在从事学术研究的过程中，在阿尔萨斯遇到了这些德国思想的产物，并被它们的质朴和诗意所打动，于是他暂时搁下了当时正在撰写的《西班牙史》，翻译了这些小故事，并将它们介绍给了自己的人民。他在《阿尔萨斯故事集》之前写了一篇序言，其中谈到了法国人和德国人思想的差异，以及《圣经》对一个民族的民族精神和文学的影响。在德国人的思想中，天真与崇高、童真与深邃奇妙地交织在一起。

他们（法国人）比我们更贴近自然，拥有不惧岁月流逝的坚不可摧的青春。如果说世界上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思想，以至于他们永远无法相互理解，那就是法国人和德国人。一种总是充满讽刺意味，随时准备取笑自己和他人；另一种则真诚得甚至有些孩子气（enfantillage），对违背其本性的取笑感到愤怒，并在感到自己被误解时随时准备发难。我走南闯北，到处遇到一个事实。凡是不把《圣经》作为教育、社会和各种生活形式的基石的地方，就没有儿童文学或人民文学。看看西班牙、意大利，甚至法国——总之，看看每一个不读《圣经》的国家：那里都没有儿童或劳动者的读物。相反，在德国和英国，存在着基督教儿童文学和通俗文学，在这些文学作品中，民族精神就像一面镜子，清晰地反映出来。圣经在家庭、圣经在学校、圣经在教堂，这是德国和新教的古老习俗。

从《圣经》出发，我们的思绪不由自主地转向布道。

你们都知道，正是宗教改革使圣经和以圣经为基础的布道成为神圣崇拜的中心。这一事实告诉我们，在布道中我们应该寻求的是什么，是人与上帝的关系，而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人类的雄辩艺术，也不是精辟巧妙的思想。上帝赋予人敏锐的智慧和雄辩的口才，人可以感激地使用它们，但他们必须将它们用于圣经中向我们宣讲的永恒真理。施洗约翰说过，“他必兴旺，我必衰微”，这句话是传道人最好的座右铭。与他所宣讲的那位神相

比，传道人应该退后，同样，听众所关心的也不应该是知识或审美上的享受，而应该是宣讲以耶稣基督和我们的救赎为主题的话语。

当我们以这种心态来聆听布道时，我们就会对每一个讲员的表现中不可避免的多种缺陷有更多的耐心，并在不尽如人意的外表下发现一些可能对我们有用的东西。我们太倾向于要求传道达到一种完美的境界，而更冷静、更睿智的思考必然会宣布这是不可能的。如果连保罗都觉得自己有理由再次给腓立比人写同样的东西，我们又怎么会要求我们的传道人——他们当然不是保罗，而且他们的每一天和每一周往往都是在耗费时间的外在工作的干扰中度过的一——应当总是向我们展示新颖和引人注目的东西，或者为我们提供精妙演说艺术的展示呢？

宗教改革者把读经和布道放在礼拜仪式的中间，这是正确的。然而，后来，特别是在理性主义时代，神圣崇拜的其他部分被过分地抛到了背景中；我们仍然习惯于低估它们的价值；在我们的崇拜过程中过分突出传道人的话语。然而，除非有其他敬拜行为的适当支持，否则布道永远不会产生充分的效果；除非不仅要求我们的理解和意志，而且要求我们内在生命的所有其他方面和能力，并由此满足内心无数的宗教需求，否则神圣礼拜所产生的造就也不可能真正实现。

如此多的人习惯性地缺席公共礼拜，主要应归咎于对布道提出的虚假和夸大的要求。他们可能认为，他们不需要在那里得到教导，或者他们有能力自己给予教导。我们从经验中都知道，某种天生的厌恶和贪图安逸是多么容易与各种借口结合在一起并被掩盖起来。但是，这种隐秘的骄傲和这种隐藏的懒惰都是错误的，因为在我们的宗教生活和自然生活中，我们都是为交往而生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这方面和在其他方面一样，保持健康和活力。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发现，联结，具有多么强大的提升和激励力量。我们正是通过把一根根木头堆砌在一起来滋养火焰，然后每一根木头都在火焰中明亮而欢快地燃烧。

在使徒时代，我们发现了遵守主日（基督徒的安息日）的痕迹。这一制度既有自然原因，也有宗教原因。《旧约》的律法规定了专门用于休息的日子，这符合我们的自然法则。这既是个人生活的需要，也是社会生活的需要。如果无视这一神圣的自然法则，人的体力和脑力就会过早衰竭，家庭和社会生活也会蒙受损失。尤其是在当今社会，劳动量大大增加，对我们的能力提出了比以往更高的要求，并使许多家庭成员远离家庭。身体和灵魂都需要喘息的时间，需要休息，需要为上帝在花丛和田野中的作为而欢欣鼓舞；父母和子女需要安静的时间，在他们的工作把他们分隔开来之后，他们可以彼此相属，重新生活在一起；心灵需要有机会平静地把自己交给爱和友谊的联结，而不感到背后有司机（世俗工作中的上司）的鞭策。在不遵守安息日的地方，思想会泯灭，

心灵会变得空虚和荒凉，自私和对物质享受的热爱会占据至高无上的地位。英国和美国如此严格地坚持星期日休息，他们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他们知道，他们的进步和繁荣有赖于此。如果不是现代工业的机器不时被迫停转，他们的人口早就因劳累而耗尽了。我们肯定可以从他们身上学到一些东西。我们国家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星期日安息的遵守。迄今为止，这个本应成为祝福的日子，却在广泛的范围内成为我国人民的诅咒。

然而，只有当这一天（礼拜日）除了作为休息日之外，还作为宗教纪念日时，它才能成为一种祝福；因为我们不仅仅为这个世界而活，我们也为永恒的世界而活。我们的身体和灵魂都必须为永生的上帝欢欣鼓舞。世界的创造以安息日（礼拜六）结束；耶稣基督的复活带来的新创造则以星期日开始。我们正是凭借着新创造所产生的力量而存活，我们必须将自己的灵魂浸入这个充满生命力的世界，这样我们才能在辛劳之后获得清爽，在生命的劳作中获得新的活力。星期日是一周中的太阳，它的光辉和温暖洒满了一周的日子，甚至在我们最悲伤的季节里也会散发出舒缓和愉悦的光芒。为此，教会将这一天分别出来，供我们共同祷告和聆听圣言。

教会与其他任何组织一样，都需要其指定的条例和政府。至少在我们的教会中，宗教改革的时代并不关心教会管理制度的实施；因为那是一个创造性思想的时代，它更关注的是内在的生命，是

伟大而崭新的思想，而不是外在的法令。就教会而言，我们的时代是一个缺乏新思想的时代，因此更加热衷于教会政府和外部秩序的问题。如果说我们的前辈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这些问题，那么我们或许有责任弥补这一不足。事实上，最重要的是，我们应该以正确的方式来做这件事。基督没有给我们任何关于教会管理的明确形式的诫命。他宣讲了道，设立了洗礼和主的晚餐，命令传讲福音，任命使徒。他把其余的事情留给了未来的自由发展。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教会政府处于从属地位，不应被视为目的，而应被视为一种手段，一种帮助教会履行其应有职责的手段。这一职责就是通过传讲基督和施行圣礼来拯救灵魂。因此，我们在所有教会政府问题上的最高目标必须是：不是追求教会政府理想，也不是满足自我追求的想法和野心，而是为教会争取这样一种秩序，这种秩序最有助于教会履行其基本职责。

你们知道，为争取教友参与教会事务而做出的努力，使这个一直是教会争论根源的问题成为了教会自己的问题。这种努力是建立在一定的真理和正义之上的。因为每一个国家都潜藏着大量的天赋和能力，它们都在努力争取得到应有的应用；教会也是一个国度，被赋予了上帝所赐予她的各种天赋和能力。

上帝赋予教会的各种恩赐和能力，就是为了让它们找到合适的、指定的用途。如果拒绝或不允许不同能力者之间的自由合作，教会中就会出现等级观念。我不否认我们的教会在这方面有许多疏

漏需要弥补。但是，如果把这个（教会政府）问题看成是一个至高无上的问题，看成是神职人员还是教友在教会中起领导作用的问题，那就是从错误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的；因为所讨论的问题绝不是至高无上的问题，或摇摆不定的信仰的问题，而是为教会提供服务的问题，使教会能够更好地履行通过传讲基督来拯救灵魂的职责。同样，当按照政治立宪主义的模式来布置教会时，情况也是如此；因为生活中的每一个部门都必须根据其自身的性质和规律来判断和对待。生活的每一个领域都有其适当的性质，都有其适当的限制，这些限制是在其范围内一切行动的标准和法则。

为了支持这一要求，人们通常会援引普世的神职概念（即“信徒皆祭司”）。基督徒的普世神职是一个伟大的真理，我们要感谢宗教改革对这一真理的重新发现和承认；我们不能因承认这一真理而使之受到任何可能的误用。它基于宗教改革的认识，即虽然个人是通过教会的教导而信奉耶稣基督的，但他的信仰不能止步于依附性的非成年阶段，而是要独立地确定救赎，他对救赎的认识要归功于教会。每个信徒都是祭司，也就是说，他可以通过基督而直接接触基督里的上帝；向上帝献上他的祈祷和生命的礼物和祭品，既是他的特权，也是他的义务。这是普世圣职（信徒皆祭司）的第一层含义，也是主要含义。然而，这确实并没有穷尽它。正如旧约中的祭司从他祈祷的圣所中回来，为人们祝福一样，新约中的祭司，即基督徒，也有特权和义务通过那些证明他信仰

真实的爱的行为，成为他人的祝福。我们为他人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所做的一切，无论是言语还是行动，我们以内在使命之名所包含的整个行动领域，又何尝不是在履行普世祭司的职责呢？因为这种神职可以通过有组织的协会或个人努力来行使。就像现在，为了教会和会众的利益，人们要求以会众代表和宗教会议的形式来代表教会，这种要求同样是基于普世神职（信徒皆祭司）的概念。

然而，我们不要忘记，普世神职（“信徒皆祭司”）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先决条件，那就是必须是一名基督徒。我指的不是名义上和教会登记册上的基督徒，而是实际上的基督徒。因为一个人在道义上并没有资格享受教会特权，——仅仅因为他已经五十二岁或三十岁、而且可能从未受过任何来自民事权力的可耻惩罚。而是，他首先必须知道自己与教会的信仰一致，并在生活中履行教会、信仰的所有义务。因为从本质上讲，内心已经背离或完全漠视基督教信仰及其教会的人，不可能在教会中要求任何管理权。否则，教会及其忠实的成员就会遭受所有暴政中最令人难以忍受的暴政，因为这种暴政影响到心灵和良知最神圣、最隐秘的利益。在诉诸普世圣职（“信徒皆祭司”）时，我们绝不能忘记这一点。那些被推崇为宗教会议行动典范的教会省份——莱茵省和威斯特法伦——都非常明确地表达了自己对此概念的这一先决条件，而且不止一次非常明确地坚持这一点。

但是，除了基督徒的普遍神职（信徒皆祭司）之外，还有定期的传道事工。不言而喻，前者与后者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的确，教会会众中的某位成员可能在智力、知识甚至虔诚方面都远远超过他的牧师；但这一事实并不能取消牧师的职位，就像不能取消世俗事务中的类似关系一样。我们新教徒反对罗马教的教义，即牧师职位本身、或被授予牧师职位的过程，会赋予其拥有者某些个人品质，凭借这些品质，他就可以凌驾于其他基督徒之上。我们不承认神职人员与平信徒之间有这种区别。牧师与其他人的区别在于他的职责是宣讲上帝的话语；这赋予了他以上帝的名义对他人说话的权利，或者说是赋予了他以上帝的名义对他人说话的义务，他可以像使徒一样说：“我们是基督的使者，好像上帝藉着我们恳求你们，我们代基督祈求你们与上帝和好。”

然而，无论我们是个人基督徒还是传道人，我们仍然属于一个明确的教会，必须在信仰和实践上忠于这个教会。我们可能会对教会的分离感到惋惜，但这是事实，而且肯定不是没有神的安排才发生的，这样，基督徒精神的全部丰盛才能在这种多元性中得到发展。因为每个教会都有其特殊的恩赐和职分。但我们对所有教会的这一承认，并没有减轻我们检验各教会并将它们相互比较的责任。根据新教的原则，检验的标准就是圣经。如果某个教会或多或少地坚持了圣经中的救赎真理，那么这个教会就是一个比较好的教会。那么它就是耶稣基督教会的真实体现，在我们的评价中就应该相应地高于其他教会。现在，不同的教会在其不同的告

白中阐述了他们对圣经真理的看法。任何教会都不可能没有信仰告白，因为任何教会都不可能没有某种明确的特征，而这种特征就是教会的告白。因此，它的告白是每个教会的内部标准。

当我把对教会的热爱和忠诚称为一种道德责任时，我并不是说我们要把它（教会宗派）视为偶像。我很清楚，也许比你们中的大多数人更清楚，教会有哪些不足之处；我也知道，改进教会的工作必须永不停止；但教会所拥有的真理宝藏，也是我们国家所拥有的最高贵的珠宝，远远超过了教会的不足之处。我们的教会如果放弃对真理的告白，就会丢掉她最好的祝福；我们的国家如果让路德教会受到破坏和干扰，就会失去它最好的宝藏。我这样说并不是认为我们教会独享真理；我知道所有教会都有自己的份额，有的大一些，有的小一些。根据他们与我们共同拥有的真理的程度，他们离我们更近或更远；但我们与所有人都有一条友谊的纽带相连，我们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战争不是常态，而是危机；靠论战生存是不道德的。但只要谬误与真理对立，与谬误的冲突就不能停止，也不可能停止。争斗是不可避免的，唯一的问题是以何种精神进行争斗。有一种纷争是按照上帝的旨意进行的，符合他神圣的目的。在纷争中，我们也必须建立上帝的国度，也就是和平的国度！这是所有教会行动的最终和最高目标。

每一个呼召都有其独立的领域，与另一个呼召截然不同，但它们绝不是割裂的，而是联合的，每一个呼召都必须为另一个呼召提

供帮助。福音并不是教我们如何处理世俗事务，而是教我们如何获得福音所宣告的救赎。然而，福音对我们的世俗工作并非漠不关心，更不是充满敌意。基督教并没有命令它的信仰者们离开这个世界；因为是上帝把他们安置在这个世界上，而在这个世界上也有上帝分配给他们的任务。相反，基督教通过其赋予的新思想和新精神，帮助他们正确地完成这些任务，甚至我们在尘世的呼召也必须以此为动力。我们绝不能认为，只要我们是好基督徒，我们就可以成为糟糕的工匠或商人。我们的基督信仰绝不能被用来开脱或掩盖我们在职业工作上的不熟练。相反，基督徒应该成为最好的工人、最好的商人、最好的艺术家和学者。

=====

=====

=====

=====

=====

=====

第五讲。

基督教婚姻。

基督教与自然生活的利益是相互关联的。基督教对生活中的工作

具有圣化的力量，而这些工作对基督教又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救赎是在受造物的土壤上实现的，上帝将自然生活的条例置于他的国度之中。统治这两个领域的是同一位上帝，它们应该合作促进上帝旨意的实现。达到这一目的的方法就是让基督教精神渗透世俗生活。现在，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法令就是婚姻。因此，我将从婚姻和基督徒的生活开始讨论生命的自然关系。

当我们探究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道德状况时，我们首先关注的是其中的婚姻生活状况，并以此来判断其他一切。如果一个民族的婚姻生活是混乱的，我们就知道他们的道德状况总体上是糟糕的。如果要提高他们的道德水准，我们都应该说，首先必须改善婚姻状况。这是一种本能，它引导我们以此为标准，并据此判断所有的社会关系。我们无需对社会科学进行任何专门研究，就能意识到婚姻的重要性，因为它决定着整个国家生活的状况。这是一种直接的感觉，它告诉我们婚姻的重要性。

圣经以其自然而深刻的方式说：“上帝照自己的形象和样式造人，是照着上帝的形象造男造女。”《圣经》将婚姻置于人类历史之首，它告诉我们，婚姻是人类社会的基础。在我们现在的语言中，我们谈论神圣的婚姻，我们将这一称谓用于自然生活的任何其他相关状态，以此表达我们对这一状态的道德评价。这也是理所当

然的，因为婚姻是所有人类制度中最古老、最重要的制度。早在有民族和国家之前，就有了婚姻和家庭。在以色列这个上帝启示的保存国存在之前，我们就在亚伯拉罕的家庭中看到了婚姻。当我们的主成为犹太人这个国家的一员时，他也成为了一个家庭的成员；在他开始传道之前，他祝福了一桩婚姻和其中的家庭（迦拿婚礼的筵席）。当使徒们呼召万民加入耶稣基督的教会时，他们首先将上帝之道带入家庭，使家庭成为基督教的初始学校。无论是在民间社会还是在国家中，基督教都是以基督教家庭为基础的。当我们不再有基督徒的妻子和母亲时，基督教的末日也就来临了。

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基督教的观点与古代异教徒的观点有所不同。古代世界把国家放在首位，婚姻和家庭从属于国家。孩子属于国家，对国家利益的尊重决定了孩子是应该在塔伊吉特斯山谷被抚养还是被抛弃，例如在斯巴达。当婚姻的地位被误解时，其应有的道德尊严也会被误解。可以正确地说，宗教史也是一部婚姻史，也是一部关于婚姻的道德观念史；因为它是一部关于妇女及其道德评价的历史。如果基督教认为妇女是其最多和最忠实的朋友，那这是公正和公平的。因为妇女将她们最好的财富、道德的提升和认可归功于基督教。在基督教之前的世界中，妇女的历史和地位是最黑暗的阴影。自古以来，马利亚所说的“看哪，主的使女”就被视为妇女历史的转折点，与《圣经》开篇所述的我们的第一位母亲（夏娃）的悖逆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福音书告诉

我们，当门徒们胆怯地退后时，妇女们以慈爱的忠诚服侍我们的主，并站在他的十字架下；福音书告诉我们，他是如何接待“罪妇”的；抹大拉的马利亚是如何第一个看到复活的救世主的。基督教赋予了她们新的道德尊严，使她们脱离尘嚣，与男人平起平坐。然而，当我们谈论女人时，我们谈论的是婚姻，因为婚姻的历史就是女人的历史。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宗教与自然生活是多么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因为婚姻是最自然的生活关系，也是最普遍的世俗职业。

婚姻是一种使命。

当上帝以男女之别创造人类时，他就宣布了一个事实，并在我们的天性中留下了他的旨意，那就是我们应该结婚。因此，我们有理由说，婚姻是一种责任，而且是我们应尽的最普遍的责任。

这是我们对人类、对天国和对我们自己的责任。

因为上帝规定，种族的延续应与婚姻关系相结合，我们无权拒绝婚姻，从而阻碍上帝旨意的实现。

为了上帝的国度，我们应该在家里和家庭中准备一个位置，让上帝祝福我们的婚姻。没有什么比上帝之灵掌管的家更可爱了。天

使和人都喜欢这样的家，上帝也赞许这样的家。

但这也是我们自己的责任。生活中所有的自然法则都有教育的目的。基督徒也需要这种教育。也许，它们（婚姻家庭对人的教育）会令人愉悦——教育的本质并非如此——而它们总是有益的。然而，我们不必把注意力放在我们存在的最终和最高目的上，就能意识到婚姻对个人的重要性。即使我们只关注眼前的利益，婚姻对我们整个心灵和性格的巨大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无论我们中的某些人多么天赋异禀，我们仍然都是片面的存在，甚至我们都是男人或女人这一事实本身也是如此。因为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区别甚至延伸到了精神生活的最深处，永远只把人性的一面呈现在我们面前。因此，人性的这两部分都是相互依存的，甚至在心智和性格方面也是如此。女人帮助男人，男人帮助女人，使之更接近完整人类的理想。婚姻给我们带来了多种多样的任务和道德责任；婚姻赋予了生命以其他任何东西都无法替代的价值！而那些故意剥夺婚姻的人却丧失了这种价值。

有些人认为独身高于婚姻。这种观点引用了某些被误解的经文，例如，我们的主宣称他的门徒必须有道德力量，能够为了天国的缘故放弃婚姻，或者圣保罗宣称在某些情况下独身更为可取，因为独身是更自由的条件。他这样说，并不是说独身比婚姻更合乎道德，而只是说独身比婚姻更容易，因为后者涉及一系列的责任和任务，而独身者却可以免于这些责任和任务。然而，我们不应

该为了过上更轻松的生活而放弃这些责任和任务，只有当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这符合上帝的旨意和心意时，我们才应该拒绝这些责任和任务。一个人当然可能受到天意的指引，由于外部或内部原因而无法结婚。但这些都是例外情况，发生的环境证明了这些例外情况的合理性。我们可以肯定，上帝如此引导的人，只要谦卑地顺从这种引导，就会在内心深处从上帝那里得到补偿，因为他们放弃了婚姻的教育手段和任务。在上帝的国度里，有一种服务是需要独身的，而且确实能够给心灵和思想带来内在的满足感，这种满足感会使耶稣基督的仆人和女仆的整个品格，甚至外在表现，都洋溢着一种平安和喜乐的精神，使他们值得所有人的爱戴和尊敬。这是一种公正而神圣的独身主义。但是，为了方便或其他自私的原因而保持未婚，在道德上是应受指责的，也是有害的。

我们结婚是为了履行人类的共同使命，而在履行这一使命的过程中，我们顺从了上帝的旨意。我们每个人都从内心深处体验到了上帝的旨意。对于每一个健康有序的男人和每一个感情丰富的女人来说，爱的时刻都会在适当的时候到来。

当春天的阳光照耀在花朵上时，花朵就会自发地开放，接受和煦的温暖和沁人心脾的露水的滋润，同样，我们称之为爱情的那种渴望的感觉，也会不由自主地在成为男子汉的青年和已经长成的少女的心灵中产生。也许这种欲望是徒劳的，不能达到目的，或者必须加以抵制和克服；但它会在每个人的心中产生，我们应该

把它的缺失看作是不正常的。它属于身心自然生命的健康发展。我们可以大胆地说，这是神在我们本性中的作为，我们不应该为此感到羞愧，而应该心怀感激地尊重它。

男女之爱不仅仅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精神兴趣。它在种类上不同于友谊之爱，因为它从一开始就包含了感性因素。它的目的，虽然起初是无意识的，但最终目标是婚姻，而婚姻不仅是心灵的交流，也是身体的交流。然而，如果把这种爱情看作仅仅是由感官愉悦产生的，那就太低级了。仅由外貌而非他人的心灵和思想所唤起的愉悦，只会影响我们的外表，而不会触动我们的心灵和思想。

在另一个人身上，吸引我们的不是其外貌或内在品格的单一特征，而是那整个人。我们常说心有所属。但心是整个人的所在，因为它是生命的源泉。正是在人的这一内在本质中蕴藏着爱，如果爱是正确的，它就会渗透灵魂和肉体。

没有什么比爱更值得诗人歌颂和赞美了。然而，他们所描绘的并不总是真爱，而是让人陷入万劫不复的感性激情的熊熊烈火。我们都知道，世上没有比爱更强大的力量。然而，真正的爱不是激情的风暴和感官的陶醉，而是灵魂的冷静坚定。它在平实的天性中和在诗意的天性中一样强大，在未受过教育的人和受过教育的人中一样真实和深刻。它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只是形式不同

而已。它并不是少数人的特权，也不是与众不同。如果说某些订婚和结婚爱情的光辉典范被历史深深地镌刻在人类的记忆中，以至于再也无法抹去，那么我们仍然知道，爱情不仅赐福于这些人，也曾使他们陷入最深重的苦难，然而只要两颗心真诚相爱，爱情就能找到归宿。

圣经的职责不是颂扬这种爱，而是告诉我们上帝对堕落之人的神圣之爱；然而，在圣经神圣的篇章中，婚姻之爱是永恒上帝对我们人类至高无上之爱的典范。希腊哲学家和诗人的思想和诗歌从未大胆地将爱情提升到这样的高度，也从未赋予爱情这样的荣誉。真正的爱情是宁静而简单的；但它是生命中真正的诗歌，是温柔的呼唤，它在自由之后像面纱一样遮住了婚姻的神秘。

这种爱始终带有不安和追寻的成分，直到它在唯一能让它安息的存在中找到了目标。上帝正是通过这一事实告诉我们，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符合他的旨意。上帝将两性之间的交往置于这种约定的约束之下，从而将其从放荡中解救出来；因此，只有这种婚姻才与虔诚和与上帝的交流相容，其他任何形式的同居都是上帝所不喜悦的。

爱情的目的是婚姻，婚姻是肉体 and 灵魂的结合。它不仅有精神的一面，也有感性的一面。请允许我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谈谈感性的领域。我说的是尽可能，因为你们知道使徒说过的一句话：

“他们暗中所行的事，说出来也是羞耻的。”当我们看到生活的真实面貌，看到与我们相遇的罪恶、羞耻和粗俗的世界时，我们很可能被一种恐怖所攫住，这种恐怖可能会使我们因恐惧和羞愧而转过脸去，并在对人类的堕落深感震惊中离去；我们非常理解人们希望整个感官世界被消灭，而我们就像柏拉图所希望的那样，只是灵而已；然而，我们的感官本性也是上帝的杰作，我们应该为此而欢欣鼓舞。

然而，由于罪的缘故，我们的身体不再是我们纯洁无瑕的喜悦之物，这也是事实。因为罪不仅涉及灵魂的堕落，也涉及身体的堕落。我们都会有这样的感觉：当我们的身体来自上帝之手时，那无形的天真和纯洁的外衣覆盖着我们的身体，使我们在其中看到上帝令人钦佩的杰作，但现在这种外衣已经失去了。它是身体的良知，是上帝在我们被迫离开纯真的天堂时赐予我们的，它作为忠实的守护者居住在我们的身体里，并在我们与粗俗和粗鲁的事物发生最轻微的接触时，哪怕是在思想上，向我们发出内在的警告。这种本能使我们懂得什么是适当的和值得称赞的，从而产生了一种胆怯的矜持，尤其是在年轻人身上，这种腼腆的气氛是他们最大的魅力，而且由于这种腼腆的气氛不那么受人追捧，就会不由自主地激起我们的钦佩之情。

这种本能成为一种力量，有意识地左右着贞洁的意志和行为。我们的身体并不是给我们用来取悦自己的工具。它是上帝赐予我们

的高贵礼物，必须按照神的旨意履行其职责。任何人都无权自私地事先滥用和败坏本不属于自己、却将属于他人的东西。诚然，婚姻本身就像我们的祖先所喜爱的那样，是一种补救和预防措施。但我们不应该仅仅为了保持自己的纯洁而结婚；我们还应该在内心保持自己的纯洁，这样我们才能凭良心结婚。我们的身体不是我们可以随意处置的；它是我们人格的工具，而不是我们的绝对财产。它是造物主的形象；它是圣灵进行工作的圣殿；我们的生命注定不朽。我们对待自己的身体并非漠不关心。古希腊人将我所说的这件事与饮食同等看待。甚至像亚里士多德这样思想高尚的人，也是这么看的。然而，我们知道，没有什么比肉欲的支配更能毁掉古代世界；没有什么比肉欲的无节制放纵更能预示着我们自己即将毁灭。历史告诉我们，一个民族是健康还是衰败，与其对这些罪恶的判断和行为成正比。塔西佗称赞古代日耳曼人的贞洁，把他们作为罗马同胞的榜样。将肉体的罪恶置于最严格的标准之下，并对其进行最严厉的审判，这是一种爱国主义行为。

但婚姻不仅是两性的结合，也是个人生活的结合，而且只有有后者才能成为前者。正是这一点赋予了婚姻道德上的神圣性。作为个人结合，它有两个要求：个人倾向和道德观点的和谐。

有时，人们会区分倾向（喜好）性婚姻和谨慎（节制）性婚姻。但是，如果没有谨慎（节制）的确认，那就不是真正的倾向（喜好）。倾向（喜好）不是感官的陶醉，因为陶醉会消失，取而代

之的是节制。倾向不是单纯的心境，因为心境会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倾向是心与心的吸引，是两种不同心智的和谐，在彼此身上找到各自所需的完全。两个结婚的人可能是优秀的人，甚至是真诚的基督徒，但他们的天性可能并不一致、配合。他们不是天生一对。这样的婚姻是错误的，这种错误体现在婚姻生活所带来的困难上，而只有真诚的道德努力才能战胜或至少缓解这些困难。

道德观点的和谐必须与情感倾向齐头并进。因为没有这一点，婚姻就只是一种自然而非个人的结合。现在，最高的道德关系是与上帝的关系。因此，如果婚姻要成为每一种生活关系中的团契，那么它就必须是建基于：所有关系中最高的关系，即与上帝的生活中的团契。婚姻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夫妻二人各自与上帝的宗教团契。

如果说人生中有哪一步最应该在上帝的指引下，那就是婚姻。因为世上最幸福的事莫过于美满的婚姻，同样，世上最痛苦、最沉重的负担也莫过于不幸的婚姻。在任何事情上，基督徒首先要考虑的是了解上帝的旨意。这一点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必要的。在每段婚姻中，确实都会有或多或少的不确定、怀疑和摇摆不定的时期和时间。因为我们天性中有罪的习惯——就是永远不满足于我们所拥有的，而总是希望它与现在不同。在这种怀疑的季节里，我们需要能够回到我们按照上帝的旨意行事的确定性上，并用这

种确定性作为抵御这种诱惑的盾牌。那么问题来了，我们应该确信自己是按照上帝的旨意行事的。但我们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首先是我们内心的秘密倾向（喜好），因为上帝通过它向我们说话。我们确实必须小心谨慎地理解它，正确地解释其中上帝的声音。除此之外，还必须加上我们生活环境中的天意指引。我们的决定不能是任性的幻想，而是我们的生活状况和外部事件自然而然地引导我们做出的决定；最后，我们必须考虑某些外部条件是否符合我们的愿望。

首先是父母的建议和认可。年轻人首先应该向他们求助。因为他们（父母）拥有经验所带来的知识。在结婚之前，没有人能够想象婚姻生活的真实面貌，也没有人能够意识到婚姻生活的平淡、愉悦或沉重负担。父母的祝福为子女建造了美好的家园。当年轻的子孙离开旧的家庭时，如果它要繁荣昌盛，就必须带上旧家的祝福，就像古代的移民者习惯于将家中炉灶的火种装在船上运往他们要去的远方一样。

但是，如果要建立一个团结的家庭，还必须考虑到许多其他因素。妻子必须进入丈夫的生活领域，能够参与其中，并与丈夫的利益息息相关。当女人在精神上远远不如男人时，婚姻所应具有的真正友谊就不可能存在，这就会诱使男人不忠，至少在思想上是这样。然而，对女性的教育并不在于让她尽可能地学习和掌握那些特殊的知识，因为这些知识也许并不符合她的天性，相反却会抹

杀她的天性。如果教育的目的是教给女孩各个文化领域的各种知识，使她有可能在社会上发光发热，那么这样的教育反而可能弊大于利，因为它的多重性破坏了作为女性独特优秀品质的单一性。最好的女性教育是头脑和心灵的正确定位，真正的感性而不矫揉造作，以及对高尚和美好事物的真切感受。这样的女性很快就能在任何生活领域、任何职业环境中游刃有余，比我们要快得多。女性心灵高于男性心灵的这种特殊弹性，也调和了社会地位的差异。

社会地位是外在的，而心灵的倾向（喜好）却与之无关。事实上，社会地位也不应该成为种姓制度，而婚姻的作用就在于将不同的人结合在一起，从而永远保持人类社会的融合。但是，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它卷入了错综复杂的政治和社会关系之中，并受到这些关系的反作用。因此，等级、家庭和社会等问题也应加以考虑，并应与意愿相吻合，否则婚姻可能从一开始就会给未来带来困难和危险。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对女人来说，社会地位的下降和上升都要容易得多；而男人，如果婚姻要他放弃以前的社会地位，他就更难忘记从前的雍容显赫；如果婚姻要他升到更高的地位，他也不会像女人那样轻易抹去以前的生活和行为方式的痕迹。

如果世上只有那些相爱的人，那么他们就没有必要听从任何人的建议，而只需听从上帝和自己的内心，来决定他们是否应该结婚。但是，他们建立的家庭是公民社会的一部分。因此，国家将其法

律应用于婚姻的缔结，教会也试图表达自己的意见。

诚然，即使没有教会的祝福，婚姻也是婚姻；国家可以认为满足某些民事条件就足够了。但是，当教会要求其成员，如果他们缔结婚姻，就必须来到上帝之家时，这就不是教会的任意行为了。因为教会必须将上帝关于婚姻的话语带到他们面前，并为他们的新生活道路赐予神圣的婚姻祝福。因此，如果缔结婚姻的人在他们的生命中最重要的一行为中蔑视教会和教会的祝福，从而否认他们的教会成员身份，那么他们就应该被视为通过这一行为放弃和丧失了他们的教会特权。因为蔑视教会祝福的人不可能有正确的心态，也不能说这样的婚姻是以上帝的名义缔结的，而上帝的名义是每桩婚姻的要点。

美好的婚姻应当以上帝的名义进行。婚姻生活中最牢固的结合纽带是宗教生活中的结合。正是宗教生活使婚姻生活中的喜悦神圣化，并帮助承受婚姻生活中的忧虑和需求，而将生活中的沉重忧伤转化为祝福。生活的每一个部分都需要它的规章制度，宗教婚姻生活也是如此。已婚者的宗教生活在家庭生活的宗教规定中找到共同的表达方式，这是很自然的，也是正确和公正的。在过去，家庭礼拜是普遍的习俗。而现在，只有在相对较小的范围内，家庭礼拜才是固定的习惯。我很清楚，在许多情况下，家庭礼拜有其困难，特别是在丈夫或父母双方必须“很早”上班的情况下。但是，一般情况下，人们只是心安理得地为困难找借口，而让障

碍占了上风。省略这一环节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方便，或者是害怕被人说成是“非主流”或“虔诚主义”。我确实看到过一些已婚夫妇在经历了沉重的苦难之后，开始在家庭生活中引入宗教形式。但我们为什么要等待这些呢？如果没有约定俗成的规章制度，家庭还能存在吗？如果我们在生活的其他方面都制定了规则，为什么在作为其他方面灵魂的宗教生活中却没有呢？难道是胆怯约束了我们？在英国和美国，这样的胆怯是鲜为人知的。为什么我们没有勇气按照自己的信念行事呢？还是我们真的认为，在我们的家庭圈子里，记住那位我们所有事业的成功都有赖于他的保佑的上帝，是一件不恰当甚至荒谬的事情？一个人的尊严莫过于他是自己家庭的祭司，没有人比此更适合提高他在家庭中的地位了。丈夫和妻子都必须在家庭中占据适当的位置，与他们各自的性格和职责相对应的位置。男方求婚，女方同意。因而，即使是在日常生活和管理家庭方面，也是由丈夫来决定所要采取的行动；主动权和最终决定权同样属于他。但他也要承担责任。他可以放弃很多细节，但不能放弃对家庭的责任。如果说丈夫是家庭的决定者，那么妻子就是家庭的灵魂。就像灵魂存在于整个身体中一样，妻子的思想和目光也应无处不在。这并不是说妻子要包办一切。她不能被外在的工作所累，也不能只是丈夫的管家。她必须保持清爽的心境和愉悦的心情，这样才能在丈夫劳累之后为他提神。也许妻子的地位高于丈夫，但这并不能免除她居于次要地位和承认丈夫地位的责任。决定权不在她手中，而在丈夫手中。但正因为她不做决定，不发号施令，而是服从命令，她才行使了一种我

们都能察觉到的秘密力量，任何男人都不能也不应该试图逃避这种力量。即使面对专横丈夫的专制，她的这种秘密力量也不会减弱，反而会越发强大。恳求比命令更有力量，没有什么能比一个即使在忍耐时仍能保持和蔼可亲的女人无声的悲伤更能征服人心。

丈夫和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是不同的，但夫妻之爱是二者的共同点，具有平和的力量。为了使婚姻生活更加完美，夫妻双方都应该向对方敞开自己的心扉，分享对方所拥有的一切。因为进入婚姻状态的人不再属于自己，而是把自己交给他人。这也适用于，而且实际上是最主要地适用于：内心生活。这样说，并不是说我们应该为每件琐事或每一个过眼云烟的烦恼而彼此负担；而是说，作为内心生活重要组成部分的东西，即受上帝和世界影响的方式，应该成为双方的共同财产。然而，爱不仅是相互给予，也是相互接受。起初，也许一个人所做的一切都会引起另一个人的兴趣，每个人都乐于伴随另一个人，从而使整个性格在各个方面都得到彰显和发展。此外，这种对他人和他人特点的喜悦是与爱分不开的，在爱离开之前，这种喜悦永远不会消失。我们应该永远在对方身上看到上帝赐予我们的礼物，我们既不应该不加珍惜和发展，也不应该——努力按照我们自己也许是虚荣的想法和喜好去改变对方，当我们不能成功时，就会因内心的失望而退缩。恰恰相反，我们应该以一种爱的默许和对彼此性情的喜悦，努力使其成熟并培养其固有的品质。正是这一点赋予了爱情以生命和魅力。

爱是付出与奉献的交融。

在岁月的长河中，这种诗意的氛围不会消失，就像温柔的对待一样，既不会粗暴地摧残，也不会漠不关心地冷落，而是心怀感激地接受上帝赐予我们的一切。

但是，婚姻不仅仅是一种美好的享受，它更是一项工作——项首先要在我们自己身上完成的工作。在婚姻中，我们首先要做的是与自己有关的工作。因为我们必须不懈地与危及婚姻生活幸福的罪恶作斗争。生活中的大事，尤其是大悲大喜，有一种团结的力量；但日常生活中的许多小烦恼，除非我们时刻保持警惕，否则很快就会使人寒心、甚至疏远。或者，也许对方的某些品质或习俗会让我们感到不快，以至于内心退缩。生活中的每一种道德关系都要求忠诚。现在，婚姻是所有关系中最亲密、最全面的关系，没有哪一种关系需要与之同等程度的忠诚。每一次暗地里的冷淡，每一次内心的退缩，都是对忠诚的践踏，所有的恶意和厌恶都会给我们带来不忠的危险。这是一种我们必须克服的危险，不是靠单纯的感情（也许我们会努力恢复这种感情），而是靠对上帝旨意的尊重，上帝将我们置于这种生活状态，并用他的话语将我们联系在一起，使我们在这所婚姻生活的学校中学会履行我们应尽的道德义务。

这是我们自己要做的工作。

但我们也有一项任务需要彼此一起完成。因为我们必须在救赎的工作中成为同伴，在与罪恶的争战中成为盟友。没有真正的爱是不敢斥责所爱之人的罪的，而这（不指责对方的罪）是出于虚假的温柔或对安逸的衰退的热爱；没有真正的爱是不能忍受这种斥责的，而这（不愿意接受对方的批评）是对这种斥责的恼怒的回应。然而，我们必须注意从爱出发进行责备，而不是自高自大，或自负自己有过人之处。爱会善意地责备，知道在什么地方该停止，会更多地与上帝、而不是与犯罪者谈论此事。

我们必须反对罪恶，但我们应该彼此包容对方的软弱；因为每个人都应当给予对方足够的包容。起初（刚结婚时），彼此都穿着礼拜天的敬虔服装；但婚姻很快就会换上工作日的服装。这时，许多理想消失了，许多不可爱的东西出现了。春天绽放的花朵和希望永远比它成熟的季节多。但是，我们不要不公正。树上的一颗果实比整株树的花朵更有价值。人的优点要经过长期的了解才能知道；人心所包含的爱、忠诚、自我牺牲和忍耐的全部宝藏只能逐渐显露出来。我们的幻想曾经赋予它（人心）的许多东西可能会消失，但我们会发现其他更好的财富；因为忠诚的心是所有宝藏中最珍贵的，而婚姻生活会不断加深和增加这种体验。夫妻交往的方式可以而且必须有所变化，但纽带本身不会减少，反而会更加牢固。因此，在婚姻秩序正常的情况下，不能有解除婚姻

关系的想法，基督徒也更不应该有这种想法。

婚姻的本质是不可分割的。如果婚姻可以解除，那么在婚姻中发生的那种完全和毫无保留的交托在道德上就是不可能的。带着可能分离的想法进入婚姻，就等于否定了个人的尊严，把自己贬低为，为达到任何目的的手段，并显示出道德堕落的迹象。在正确看待婚姻的情况下，婚姻持续的时间越长，就越牢不可破。婚姻确实可能成为沉重的负担，这可能是由于缔结婚姻时所犯的错误或罪恶正在报复自己，也可能是由于丈夫或妻子的过错，或由于某种不幸的天意。在这种情况下，基督徒要么谦卑地承受自己过错的惩罚，要么忍耐上帝对他的惩罚。在心态正确的情况下，负担也许会沉重得难以言表，但不可能无法承受。如果缺乏这样做的道德力量，就必须祈求上帝，上帝不会让自己被徒劳地祈求。

只有在一种情况下，分居才是一种道德义务，或者至少在道德上是允许的，即丈夫或妻子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忠实而严重违背了婚姻的基本原则，以至于理应被剥夺婚姻。

这是我们的主所规定的不言自明的例外情况，并得到了他的使徒的确认。因为一方的故意离去，圣保罗说是让另一方和基督徒伴侣获得自由，因为他因此被剥夺了婚姻，这属于同一种违背婚姻本质的行为。除了主所说的要点（即，只有在对方犯奸淫的情况下，与之离婚才是可以的），我们无权为离婚提出其他观点，因

为从事情的性质来看，没有其他理由是合理的。

要知道，这个问题是教会观点与国家法律相左的争议焦点之一，也是人们一再指责教会代表过于严苛的理由之一。然而，我们更应该感谢他们（教会代表）冒着公众舆论的压力，在大众意识中坚持更高的婚姻道德观；因为对一个民族造成的最大伤害，莫过于动摇了他们对婚姻的道德观，使婚姻沦为既可随意解除又可随意缔结的契约。当松弛的精神受到坚决反对时，对整个民族的道德和生活都是一种福音；因为这种松弛（淫荡）精神已经足够强大和诱人，根本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支持。如果国家出于权宜之计准备做出让步，使那些不应被称为婚姻而应被称为体面的姘居关系合法化，那么教会作为人类最高道德财产的守护者，仍然有责任执行那些更严格的道德原则，以防止道德理想从这个世界上消失。婚姻的概念本身就暗示、并要求，婚姻具有不可分割的性质。没有这一点，婚姻就不再是真正的婚姻。

因此，婚姻就其本质而言是不可分割的，如果缔结得当，就会变得越久越不可分割；当上帝赐予婚姻以子女时，子女就会在父母之间形成新的结合纽带的力量。我打算在下一讲中谈谈孩子和家庭。

第六讲

基督徒的家

本课的主题是“家”，这自然是紧接着前一主题“婚姻”而来的。

婚姻和家是紧密相连的，因为家庭是婚姻的结果；即使婚姻没有孩子，它本身仍然构成一个完整的家庭生活。男人只有成为一家之主，才是真正的自由；而成为女主人则是女性的主要尊严和骄傲。对家的热爱和对家的自豪深深地烙印在德国人的性格中；当英国人骄傲地说他的房子就是他的城堡时，他口中说出的正是德国人的精神。

国家是历史的产物，而家则是自然的产物；因为正是婚姻及其联合体——不仅是精神上的联合体，也是肉体上的联合体——构成了家的基础，也产生了将其成员联系在一起的情感。

将他们结合在一起的的情感不是意志的决心，不是思考的结果，

而是一种自然的情感，它的存在有一个共同的根源，它自发地产生，并将个人结合成一个整体。因为，不是法律和秩序，甚至也不是利益共同体将家庭成员维系在一起，而是这种共同来源的自然情感构成了家庭生活的灵魂。我们可以真正地说，是造物主上帝本身，通过他的灵在他所制定的自然法则中的存在，产生了这种相互联系的感觉。我们称之为自然虔诚的家庭情感，即崇敬之爱的精神，这种精神将产生和孕育我们的共同起源和土壤视为神圣。这种虔诚感是家庭生活的自然道德。我们都知道，保持和珍视这种自然的虔诚感对我们来说是多么重要。家庭的世事幸福取决于它。一个家庭的成员所犯的最大的过错莫过于不虔诚，所有人都认为不虔诚是违背天性的，是完全堕落的象征。

凡是存在自然虔诚的地方，我们也会发现对传统的情感；因为我们依赖于过去，而虔诚的本性就是敬畏过去。轻视历史，只知今天，不知昨天，是不虔诚的；因为生命要想获得充分的发展，要想点燃高尚的热情，要想有灵魂，就必须充满历史的气息。

对过去的情感在习俗中获得了坚实的基础和明确的形式。习俗是过去在现在生活中的沉淀。所有的生活都必须按照某些明确的形式来进行，否则就会被任性冲刷得支离破碎。习俗具有更深层次，甚至是道德上的重要性。通过它，我们保持了历史的联系。前人的经验、他们的观点、他们的实践智慧都沉淀在习俗中，当我们把习俗传给后人时，我们为后人保留了这些经验、观点和智慧。

习俗是会改变的；因为我们会纠正，也应该纠正过去时代的思想和观点。但习俗本身仍然是连接各个时代的纽带。与历史决裂、摒弃习俗的是一种革命精神；它的影响是将躁动引入一个民族的生活，而这个民族在失去了历史的联系之后，正试图将断裂的丝线重新连接起来。民族生活的健康与否与其连续性的保持密切相关。现在，保持健康传统的情感体现在习俗中。

家庭生活的健康也与习俗的力量密切相关。一个家庭决不能受今天是一回事，明天又是另一回事的倾向或幻想的支配。事实上，必须允许个人生活的活跃状态流向自由发展，而不能在形式和习俗中停滞不前；因为家庭不仅属于过去，而是主要属于现在。但是，在打开闸门接纳现在的水流时，也必须注意维护和保护堤坝，将水流限制在适当的范围内。

一个家庭的精神体现在它的习俗中，它的宗教精神也应如此。每一个名副其实的家庭都需要有宗教的、基督教的习俗；因为只有这些习俗才能赋予家庭精神以神圣性和真实性，并通过将自然的虔诚感融入我们在上帝里面的生活，将其提升到更高的道德尊严。

家庭情感是内在的纽带，而家庭习俗则是外在的纽带，它将几个成员结合成家庭的统一体。以婚姻为主干，家庭中的各个成员按其不同的位置分支开来。父母与子女、兄弟与姐妹、主人与佣人的关系都包含在一个家庭中。然后是亲缘关系，即家庭与从父系

和母系中衍生出来的分支之间的关系。我们今天要思考的正是家庭生活的这些不同方面。

《诗篇》中说，儿女是耶和华的产业和恩赐。我们的语言提到了关于孩子的祝福；谚语说：Viel Kinder viel Vaterunser（许多孩子，是主的许多祝福）。然而，现代人在这方面的观点发生了一些变化。大家都知道，在任何一个国家，如果婚姻中子女稀少，就说明道德败坏。法国婚姻中普遍存在的少子化现象是法国婚姻和道德生活中最黑暗的一点；在北美的某些圈子里，同样的现象也被认为非常重要，甚至在讲坛上都会引起对这一可疑情况的讨论。多子多福的婚姻不仅体现了一个国家的身体健康，也体现了一个国家的道德健康。孩子是上帝的恩赐，但这一恩赐也意味着严肃的责任，任何拥有孩子的人都清楚地知道这一点。

父母的首要和最不言而喻的责任就是抚养子女。每一种特权都取决于义务的履行。为人父母是人类所能享有的最高特权；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比赋予一个人生命责任更伟大的事了。因此，这种特权包含着相应的职责。首先是保护孩子的生命。忽视这一责任就是犯罪。古代异教徒认为，孩子是父母绝对有权处置的东西。在另一些情况下，国家有权决定年轻人的命运，根据其是否承诺为国家服务；类似的观念在异教国家中仍然具有毁灭性的力量。正是基督教教导我们要承认孩子的人格，这种人格不仅属于人，而且属于上帝，上帝首先拥有他们，他们是上帝所赐的产业。

我们承认孩子与我们一样拥有永恒的宝藏，在上帝和基督面前，孩子与长大成人的我们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基督教使儿童的道德人格得到了基督教世界普遍意识的承认。

父母知道自己的孩子不仅是自己的孩子，更是上帝和救世主的孩子，这是对他们最大的安慰；如果在其他时候，我们对这种安慰的意识不够强烈，那么当我们站在心爱的孩子病榻旁或弥留之际时，我们至少会发现自己拥有多少这种安慰。没有什么能像这样安慰我们承受巨大损失的悲痛，因为我们确信，我们是在把孩子交托给那只信实的上帝之手；我们知道，在那只手里，孩子得到了很好的保护，比我们在这个充满诱惑的世界里保护得更好。诚然，这种确定性虽然能在我们悲伤时给我们安慰，但并不能，也不应该消除我们的悲痛；因为我们从上帝手中接过我们的孩子，主要是为了让我们拥有他们，而不是让我们失去他们。但这是我们生存中最痛苦的矛盾之一。

抚养孩子是我们的第一责任，教育孩子是我们的第二责任。我们越是感到我们的孩子不仅属于我们自己，不仅属于社会，而是首先属于他的上帝和主，我们就越会感到自己也对他（上帝）负有责任，要保护他（上帝）所赐予我们的礼物。抚养的义务一直延续到孩子独立的时候。当然，成长中的年长孩子也可能被要求分担抚养年幼孩子的费用或工作，但必须以不损害父母对子女的其

他基本义务为前提。所有利用年长子女来帮助抚养年幼子女的行为，都应同时符合子女教育的目的。一切不以教育为目的的未成年人工作都是对未成年人的滥用。从抽象的角度看，工作当然有其教育价值，孩子应该尽早习惯于工作。但是，家庭是孩子的天然场所，也更是孩子接受教育的场所。

家庭的总体精神、孩子呼吸的整个氛围、孩子周围的家庭安排，都会对孩子产生教育作用。正是这种情况赋予了习俗以如此重要的教育意义。现在，人们对教育的讨论比以前多得多。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风俗习惯失去了影响力，就必须由特别的努力来取而代之。没有什么比习俗更具有教育力量，没有什么比习俗更有助于教育工作。没有哪个年龄段比青年更容易受到习俗的影响，因为青年仍然，或者至少应该，受到直接影响的支配，而不是受到思考的支配。

是丈夫指定了家庭的安排和习俗，是妻子维持了这些安排和习俗；因此，双方都参与了教育工作。教育儿女是与父母职责息息相关的事情。他们可以放弃指导他人的工作，但不能放弃教育儿女的工作。他们可以在这项工作中获得帮助，但最终的决定权，也就是最终的责任，是在他们身上。因为孩子是上帝托付给他们的，在父母与孩子之间存在的自然虔诚的关系中，他们被赋予了一种教育的权力，这是其他任何人都无法拥有的。孩子属于父母双方，因此孩子的教育是父母双方的事，而不仅仅是母亲的事。无论父

亲如何忙于其他事务，如何因而远离家庭，他都要决定治理家庭的原则，做出最后的决定，并承担最后的责任。根据上帝赋予男人和女人的不同天性和体质，丈夫和妻子在教育工作中各自承担的任务是不同的。而正是这些差异的结合使教育变得有效，每一方都能弥补另一方的不足。事实上，他们之间必须和谐；因为没有什么比父母之间的不和对教育的影响更坏了。最糟糕的莫过于父母双方背着对方对孩子有不同的看法。即使这种不和教育问题上不占上风，但其存在的事实本身就足以使任何有益的教育变得不可能；因为父母之间的夫妻之爱是共同的火炉，必须从这里散发出温暖的爱的气氛，这种爱充满了家庭，使子女和父母团结在一起。

源于夫妻之爱的父母之爱是一种教育力量。事实上，它不能是肉体的、自私的，而是圣洁的爱；因为父母必须在子女身上看到的不仅是自己的血肉，更是上帝的恩赐。因此，他们必须把对子女的责任看作是上帝赋予他们的职责，他们必须以上帝的名义履行这一职责。这就会产生一种自我牺牲精神，只要能为子女而活，为子女服务，就不在乎放弃自己的安逸——这种自我牺牲精神，特别是在母亲身上，会唤起那些奉献的行为，人的力量会心甘情愿地把私利让给这些行为；另一方面，也会产生一种道德上的恳切，这种道德上的恳切以神圣使命的权威对待子女，要求他们无条件地服从。因为我们要带领年轻人走的路就是服从之路。至于孩子们是否理解他们为什么要服从，这都是无关紧要的；只要父母下

了命令就足够了。因为他们要服从的是父母的话，而不是自己的理解。他们不需要，实际上，一开始也不应该理解父母的话；因为他们必须对父母的话抱有绝对的信心——这种信心决不能受到早熟的思考的批评。孩子的所有义务都归结为服从的义务，而青少年的特殊罪过就是不服从。学习本身首先是服从的问题，而不是理解的问题；因此，学习的第一种形式是记忆的锻炼，而不是理性的锻炼。因为记忆是理智对事物的服从，这些事物对儿童的理智来说，就像父母的命令对儿童的意志一样，是以法则的形式出现的。服从这一法则，无论是针对意志还是智力，都是第一步。理解这一法则是第二步。教育的本质首先在于实践服从。因为服从是通往自由的道路。

因此，如果拒绝服从，就必须强制服从。这就引出了惩罚的责任。父母可能很难惩罚孩子，母亲可能宁愿自己受罚也不愿惩罚孩子；然而，正是因为爱孩子，惩罚不听话的孩子才成为一种责任。事实上，惩罚必须是爱，而不是脾气和暴躁或单纯的严厉。爱会知道如何施加适度的惩罚，并保持应有的宽容。在这种情况下，不必担心惩罚会疏远孩子的心。相反，惩罚会让孩子的心与父母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为孩子会通过惩罚感受到自己给父母带来的痛苦。对于孩子来说，惩罚的价值在于以适合其童年阶段的方式维护道德法则的权威，并让孩子意识到，违法行为的罪责不在于其能力，而在于其意志。然而，随着意识阶段从之前的感官阶段发展而来，惩罚必须让位于道德动机。

爱和坚定，按适当的比例构成了教育力量。那么，它们的任务是什么呢？我们不是要在孩子身上做文章，而是要接受他们，感谢上帝把他们赐予我们。无论他们是否符合我们的想法和愿望，他们都不是我们的虚荣心的玩具，也不是我们骄傲或任性的对象，而是上帝所托付给我们的礼物，我们必须加以保护。教育就是保护和发展。上帝赋予了孩子特殊性，他（上帝）希望我们首先认识到这种特殊性，然后在认识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天赋和性格各不相同。一个人的天赋多，另一个人的天赋少。在文化方面，为所有孩子设定相同的目标是愚蠢的，因为他们的能力不尽相同，外在环境对他们的眷顾也不尽相同。我们不应该试图在上帝制造“不平等”的地方制造“平等”，也不应该纠正上帝的智慧。使上帝赋予儿童的能力得到充分和谐的发展，这才是教育的真正任务。

这也是基督教教育的任务。作为基督徒，我们知道上帝赐予我们孩子的不仅是天赋，还有属灵的恩赐。因为我们的孩子通过洗礼显明他们进入了恩典之约。让他们保持这种受洗的恩典，在他们身上发展上帝之灵的生命，这是基督徒教育的一方面；与孩子身上的罪作对，则是另一方面。尽管我们习惯于称儿童为天真无邪，但我们其实仍然知道他们并非如此。虽然在他们身上，罪只是以淘气的形式出现，但潜藏在淘气背后的仍然是罪本身。如果我们对儿童的观察不够深入，甚至没有从他们稚嫩的冲动中察觉到罪

之激情的秘密萌芽，那么我们对儿童的观察一定是非常肤浅的。

但基督徒也知道，与罪的冲突靠人的力量是无法成功的，只有靠上帝的恩典。这种认识会使他在教育工作中避免使用任何形式的武力，因为武力的最终动机是不信和骄傲，不信就是不相信上帝，骄傲就是让我们觉得我们必须自己做所有的事情。我们当然应该不间断地看顾我们的孩子，尽我们最大的能力领导和引导他们；但他们对我们而言也是最好的属灵老师，因为他们最不显眼，我们能为孩子们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在祷告中把他们交托给上帝，并随时训练他们走敬虔的道路。

那么，如何对孩子进行宗教教育呢？宗教首先是一件生活的事情，而不是在生活教育之后才需要教导的事情。宗教必须首先以生活的形式接近孩子，然后再以教导的形式接近孩子。让宗教成为孩子周围的氛围，成为他呼吸的空气，成为他的家的整体精神、秩序和实践，成为孩子一认识自己就发现自己身处其中的世界。我们要引导他这样看待宗教！我们对孩子的教育从祈祷开始。当孩子不能自己祷告时，就让他母亲和他一起祷告，并为他祷告。孩子一能说话，一能咿呀学语，就让他习惯自己说几句祷告词。不要说孩子听不懂。教育的方式是由实践到理解，而不是由理解到实践。孩子对自己无法理解的东西会有一种直觉感觉和预感。对孩子来说，天上的世界并不是不可理解的异域，而是他的精神家园。他将与他的天父对话，而不需要我们给他很多关于天父是

谁的指示。上帝仿佛就是他心中熟知的朋友。当孩子习惯了对天父说话时，他会比母亲更严格地遵守这一习惯，如果母亲忘记了，他甚至会流着泪提醒母亲。

孩子心灵的第一份养料不是教导，而是诗歌和历史。因为孩子的心灵中蕴含着诗歌和浪漫的元素，我们一定都经常欣喜地欣赏过孩子的想象力。宗教也将以这种形式走近孩子。诗歌和历史会不自觉地成为教育的手段。孩子愿意学习小诗句，喜欢听故事。在我们的时代，我们每个人都怀着何等的热情听过《旧约》的故事，大卫和歌利亚的故事，参孙和非利士人的故事，约瑟和他的弟兄们的故事，亚伯拉罕献祭的故事；我们又怀着何等无声的虔诚听过救世主的历史！当这些故事伴随着一本图文并茂的《圣经》时，孩子们会感到多么快乐！相反，那些反对这样做的人们，完全误解了孩子的天性，竟然剥夺了孩子阅读《圣经》和圣经历史的权利。他们让孩子的童年变得多么贫乏和贫瘠！为什么呢？因为历史是神奇的？孩子在神奇的世界里是自在的。同样有害的是，像虔诚主义者经常做的那样，把孩子束缚在对他来说还没有真理理解能力的宗教信仰告白上，像理性主义者建议的那样，用道德来喂养他，从而把他从圣经叙事的生动世界引向道德常识的干旱荒原。让孩子继续做孩子吧，让他在诗歌和历史的世界上遨游，等他到了理性思考的时候，再让他开始接受教义（宗教信仰告白）的谆谆教诲，引导他把它（教义）当作自己的生命手册。

我们不要担心宗教教育会奴役我们孩子的心灵。恰恰相反，学会向上帝鞠躬的孩子将能够在人前挺立；而那些只知道世俗权力的孩子则会在权力面前屈服。托克维尔说得好：一个没有信仰的民族一定是奴性的，因为除了有信仰的民族，没有人能承受自由。我们要求青年具有这样的思想：蔑视一切粗俗的东西，了解比日常琐碎的烦恼和利益更高更美好的东西，这种思想可以刷新和完善平凡的生活。教育的职责之一，就是要珍视青年的这种理想精神。尽管这种精神有时会变得过分，或与缺乏实践能力结合在一起，但年轻人生活在理想中，远比过早地以牺牲理想为代价来偏重世俗之事的倾向更有意义。然而，所有真正的理想都以宗教为前提。因为正是宗教将人们的心灵提升到永恒的美好世界，而没有宗教的理想只是一种幻象，它会随着年岁的增长如晨雾般消散，取而代之的是日常生活中的平凡之事。如果我们希望我们的青年应该是新鲜的、快乐的和自由的（*frisch, frohlich, frei*），并且不愿他们变得庸俗和世俗，那么让我们记住，在古老的德国教育格言中，虔诚（*fromm*）先于这三种品质。

习俗和习惯是教育的起点，也是教育的终点。教育肩负着双重任务，即让孩子适应天国和尘世的使命。在这两方面，教育的目的都是让孩子正直、独立，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必须让孩子与自己分离。在每一种教育中，最关键的时期，即分离时期，都会到来。让孩子离开家庭的庇护，脱离父母的监护，并非没有关怀和焦虑。这时，我们需要信心和盼望，将我们的关怀投向上帝。

这既适用于天上的呼召之事，也适用于地上的呼召之事。起初，是家庭氛围和家庭习俗让孩子保持宗教思想和情感。但是，继承下来的习俗必须成为孩子拥有的信念和个人拥有的东西。而这是在内部和外部危机中产生的。当世界上的各种声音传到我们儿子的耳中时，我们会惊讶地看到他对传统的东西感到困惑吗？年轻人热爱自由，厌恶束缚。他们更倾向于打破传统，而不是维护传统。这是我们必须了解的事实，也是我们的行为必须适应的事实。

我们必须适应这一事实。年轻人渴望的不是被命令，而是合理的自由。在这里，父母必须给予自由。但是，如果家庭的虔诚是健全而不受影响的，如果我们的儿女内心深处是真诚地热爱真理，我们就可以满怀信心地把一切交托给上帝，他（上帝）对每个人都采取不同的方式，他需要我们的信任，但他不会让我们规定他的时间。无论是在世俗还是宗教事务中，生命的学校都将使我们独立（于父母）。

但我们也属于这个世界。教育必须使我们适应尘世的召唤，在这方面，教育应该有一些明确的目的。这一点很有必要，它可以使教育具有统一性，并防止教育流于形式主义。然而，我们不能随心所欲地选择把孩子培养成什么样的人。相反，我们应该设法确定上帝对他们的旨意，这些旨意表现在他们的天性和性格、才能和倾向上；我们必须首先根据这些旨意来引导他们，然后再给他们建议。这种呼召，在具体事情上是什么（工作职业）本身并不

重要。凡是有助于完成人生的一般任务的使命，都是好的和高尚的；因为我们在每一个符合上帝旨意的呼召中所侍奉的都是上帝自己。

如果子女只属于他们的父母，那么对他们的教导和教育将是一件私人的事情。然而，他们也属于教会和国家；因此，家庭教育具有教会和政治方面的意义。为了教会的利益，儿童应当在他们所当信的信仰中成长和接受教育；为了国家的利益，儿童应当将要有资格能力履行他们所属的公民和政治社会赋予他们的职责。因此，教会和国家都应当一直关心儿童的教育。教会树立了榜样，国家也在效仿。当这两种力量中的任何一种都不试图取代另一种，而是一致行动、一致工作时，这就意味着一种健康的状态。在我们德国，教育是义务性的。在这方面，其他国家正在逐渐模仿我们，而且必须承认，这是一项必要而有益的制度；因为如果不是被迫履行教育义务，许多父母都会忽视对子女的责任。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学校的构成必须使父母可以良心安稳地把子女托付给它。学校不仅要考虑国家的利益，也要考虑家庭和教会的利益。学校的基调和精神必须具有真正的道德和基督教特征。在非基督教和非教会学校进行义务教育，对基督徒和教会成员来说是一种暴政，而把他们赶到自费的私立学校则是一种抢劫。某些教师在看待这个问题上的态度不能被视作决定性的。因为孩子不属于教师，而是属于家长。教师的使命是光荣而重要的，但他的最高职责是协助和加强家长的工作，培养虔诚的基督徒和有价值的社会

成员，从而为教会和国家服务。但是，并非只有父母和教师才对儿童负有责任，所有成年人都是如此。我们都知道，成年人使孩子们面临的每一个弱点，如果导致他们误入歧途而犯罪，或者成为他们不信教的契机，都是对他们的亵渎。你们都知道，我们的主对那些冒犯他的小孩子的人说了多么严厉的话。尤其是家中的老人，他们对年轻人负有重大的责任，而年轻人主要是被老人所吸引，所以他们（老年人）的责任就更加重大。老年人既是过去传统的传承者，也是未来永恒的见证者。在年轻人眼中，这两种情况都使老人具有一种神秘的魅力，既令人尊敬，又令人依恋。

子女的责任与父母的责任是一致的。他们怀着崇敬和信任的心情仰望父母，父母的权威在他们的眼中体现为神圣的权威。这种崇敬的信心在顺从和感恩中得到体现。这些都是孩子的美德。即使在（孩童）顺从的时代被（成年）独立的时代所取代之后，感恩之心依然存在。当不再有可能表达感激之情时（父母去世以后），感激之心仍会永存。

家是各种关系及其相应职责的场所。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是相互联系的亲情关系。家庭人口越多，性别、年龄和天性越多样化，家庭生活就越丰富，但每个成员的责任也就越大。因为家庭中的每个成员都可能会促进或破坏整个家庭的和平与和谐。在这方面，儿女们尤其能找到发挥作用的领域。每个人的天性都是坚持自己和自己的特点，而不太顾及他人的喜好。因此就会产生摩擦、伤

害感情、破坏和谐。在家庭中，姐妹们的幸福在于她们以耐心和安静的方式发挥安抚与调和的作用。兄弟们则要通过促进和激发这种影响，为普遍的和睦做出贡献。在他们的视野中，历史和知识生活的世界要比在姐妹们的视野中早得多，也开阔得多。从他们的思想飞跃到广阔而多样的世界中，他们应该把有助于增加家庭资源和扩大家庭视野的礼物和财富带回家。诚然，这个大家庭圈子随后会被打破，形成新的小家庭联系，从而充分享受外部和内部的生活。但是，如果家庭生活是健康和幸福的，那么即使在晚年，对青春岁月的回忆也会使兄弟姐妹们的爱和感激之情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很少有家庭不需要其他方面的帮助。另一方面，也有许多家庭拥有多余的精力，他们希望把这些精力传授给他人。因此，各种服务和帮助便产生了新的联系。其中最重要的纽带就是主仆关系。我们都知道，家庭的幸福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此。因为仆人们进入了家庭生活的圈子，并因此能够根据他们在其中所处的地位促进或扰乱家庭的舒适。诚然，这种关系是以法律协议为基础的。但这并不包括其全部条件。它变成了一种个人关系，涉及个人义务，因此与工人和雇主的关系大不相同。家庭佣人不仅要像日工一样工作，而且要把工作干好，他们进入我们的家庭，就必须受到家庭规则的限制，分享家庭的习惯，并用行动表明他们属于这个家庭。事实上，正是这种对家庭的束缚，这种对家庭规则和方式的服从，使我们许多贫穷的女青年对家务劳动望而却步，使她

们宁愿选择工厂似乎能提供的自由。然而，家是最适合年轻女性的地方，是对她的青春最好的外部保护，是对她的未来最好的准备。此外，主人的道德义务与仆人的道德义务是一致的。如果仆人融入家庭生活，服从家庭规则，主人就必须把仆人看作是家庭的一员，分享家庭的生活和安排。家仆不是单纯的劳动者，而是家庭的成员，尽管是短暂的成员。因此，他们必须得到维护，不能被主人自私地滥用。他们必须能分享家庭的欢乐，以便能够同情家庭的悲伤；他们必须参加家庭的宗教活动，而不是被排除在外，以便他们也能够以正确的虔诚精神履行他们的职责；他们必须被视为自由人，并被当作自由人对待，因为他们并没有把自己的全部时间和全部能力卖给主人，他们也有权属于自己，有一些属于自己的时间，有一些时间来照顾自己的智力和精神利益。因为双方都要对彼此负责；仆人对家庭的道德秩序、财产和良好声誉负责，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他们（仆人们）；主人要对仆人的身心健康负责，如果情况允许，还要对他们的未来负责。因为，如果仆人有可能拥有自己的家，主人和仆人的关系就不能在没有主人的建议和帮助下解除，否则就会遭到不周到的反对。

每个家庭都有、或者至少应该有自己的个性，并形成完整的圈子。但每个家庭又都与周围的外部世界息息相关，并与之相互联系。如果它（这个家庭）故意把自己孤立起来，局限于自己的成员，那么它的内在生命就会变得病态和扭曲，就像个人在类似

情况下的生命一样（即与世界隔绝）。但是，正如我们有责任在付出与索取的交往中保持、并不失去自己的特性一样，一个家庭也有责任在与之交往的社会中不失去自己。最近的人际圈子是亲人圈。我们无权忽视这一点，因为这是自然的纽带和上帝的旨意指引着我们。我们必须保持亲情，珍惜与亲友的交往，但这样做不能以牺牲和忘记我们自己家的特殊性和明确性为代价。正是基于这种对亲情纽带和家庭明确特征的相互认可，我们才能正确地保持与亲友的交往。

接下来是社会交往。我们的责任，无论是对自己的家庭，还是对生活中与我们接触的人，都要求我们参与（社会交往）其中。因为要让我们的家充满欢乐，就必须敞开门窗，让新鲜空气流通。我们的目标应该是促进、而不是通过社会危害——家庭的特殊性。

没有一个家庭是没有财产的。因为，无论它多么贫穷，它仍然拥有上帝赐予其成员的自然精神力量和天赋。构成家庭财产的是智力而非物质财富；前者的富足可以抵消后者的贫穷。家庭成员个人所拥有的一切都应被视为家庭财产，并用于为家庭服务。因为一家之主和家庭成员的责任并不是仅仅通过物质或知识方面的获取就能实现的，他们还必须将其获取的东西用于为家庭和家庭成员服务。这种（家庭财产的）获得也不能仅仅通过物质层面上的被利用而得到正确的应用。我们的整个尘世生活及其感性存在都是为了更高的道德目的。无论我们拥有什么，都必须有助于使我

们更完整、更全面地履行生活中的道德义务。其中不仅包括关爱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家人，还包括关爱他人。坚持物品平等是愚蠢的。如果今天实行平等，明天平等就会消失。共产主义是一种妄想；但通过同情和爱来弥补和减轻明显的差异，从而实现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和解，却是一种责任。基督教不仅是与上帝和解的宗教，也是人与人和解的宗教；其最美好的果实之一就是它所创造的慈善历史，每个基督徒家庭都应参与其中。即使贫穷，也可以在爱中富足。

任何家庭都无权将自己封闭起来抵御外部利益，因为每个家庭都是整个人类家庭的组成部分。

在人类社会中，每个人都得到了很多。因此，每个家庭都必须为社会的整体利益做出贡献。国家是家庭的下一个圈子，它是家庭所直接组成的，是家庭积极交往和相互服务、奉献和索取的关系所在；这将构成我们下一讲的主题。

=====

=====

=====

=====

=====

=====

第七讲。

国家与基督教。

今天，我们的思考将超越家庭的界限，进入国家这个更广阔的领域。

我们都是作为一个家庭的成员成长起来的。家庭的保护墙庇护着家中的儿女，直到时间的流逝结束了他（儿女）的青春岁月，引导他走向未来的独立，并松开迄今为止将他与家庭联系在一起的纽带。至少，他的思想超越了狭小的家庭空间，向往公共生活和自己未来在其中的地位。虽然成年后他可以再次在自己的家中定居，但那时他不仅属于家庭，也属于他所参加的公民社会，属于国家的民族生活和政治生活。他把一般生活的精神和利益带入家庭，从而提高了家庭生活的格调；他使自己家庭的地位和财产都能为社会服务；他关心向家庭中的年轻人灌输民族精神；他努力唤起儿女们对他们有朝一日要为之服务的国家的热爱。在这方面，他是否在国家中担任一定的官职并不重要。因为我们要求每个人都应该关心国家和民族的公共事务；国家和民族的命运、伟大或衰败都应该影响和触动他的灵魂。我们指责那些将自己局限于狭隘的家庭生活的人，并认为这种行为是自私、或不男子气概的。即使是为了日常的生计，或者由于思想的局限而无法参与公共事

务，我们仍然要求智力最有限的人，收入最微薄的工匠，也要对自己的国家怀有感情，对国家的命运怀有内在的兴趣，这种兴趣甚至在他狭隘的生活范围内也会影响到他。因为我们生来不仅是一个家庭的成员，也是一个特定国家的成员；我们因自然环境的安排而成为什么样的人，我们也应该自觉自愿地成为什么样的人。我们无权脱离上帝亲自安排我们所处的关系之中。

亚里士多德正是根据人与国家的这种关系，把人定义为“政治动物”（α ζῷον πολιτικόν）。这无疑是夸大其词，而且是建立在古代那种认为没有什么比国家更崇高的观点之上的。我们知道有比政治生活目标更高的目标，有比国家社会更高的社会。当我们说出人类生活的最高和终极目标时，我们说的不是国家，而是上帝的国度。然而，我们是按照国度的类比来构想和谈论它的，因为我们称它为“王国”【那无限美好的上帝之国、我主耶稣基督之国】。我们这样做是为了表达一种感觉，即在尘世存在的阶段，国家代表了生活制度中已达到的某种特性。

当国家的理念支配着个人时，我们认为这是国家生活的更高层次。在一个国家中，如果国家的理念是一种影响其成员心灵和思想的力量，那么这个国家在道德上就比其他国家更有优势。但是，如果要求整个生活都应如此，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国家本身并不为生命提供物质，它只是生命的一种形式。它的物质来自现实生活的各个部门。国家是手段，不是目的，但它是一种重要的手段，

是上帝设计的机构。

我们都感到，国家的存在不是偶然的，而有其必然性。我们无法想象，人类社会的这种形式不存在。然而，它最初并不存在，将来也不会永远存在。我们都怀揣着对未来的希望。《启示录》向我们宣告了这一未来，并称其终结为上帝的国度。这是国家关系的更高荣耀，但它已不再是尘世国家。在我们所希望的未来世界时代，将不再有此世的这种“国家”。它属于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的过渡时期。它有始有终，是历史的产物。那么，这种人类社会形式是如何产生的呢？

关于这个问题有各种不同的观点。（1）有人认为它起源于家庭，（2）有人认为它起源于契约，（3）还有人认为它起源于武力。

这些观点中的第一种（即：自然家庭观点）具有本土的朴素和善良的因素，最接近我们的自然观念。家庭先于国家。正是通过家庭的扩展才形成了国家，而一家之主的权力也转移到了国家的最高首脑身上。我们不是称统治者为国父，并以某种方式赋予他们家长的权威吗？然而，当我们把这一切明明白白地摆在我们面前时，我们难道不都直接感受到在家庭和家庭生活的领域、与国家的领域之间存在着多么深远的差异吗？它们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家庭是亲情和习俗的领域，国家则是正义和法律的领域。在前者，自由的信任、爱的顺从、心甘情愿的服从，是盛行的主流。

后者则是严格的正义精神，它以法律和武力迫使人们服从它的命令。家庭对国家制度中盛行的、不折不扣的正义要求一无所知，而国家也不了解构成家庭生活灵魂的、温暖的仁慈气息。在这个世界上，两者都必须存在。正义、秩序和法律必须存在，但我们都不希望除此之外别无其他。还必须有恩慈心、爱和亲情，否则世界就会变成一座大监狱。家庭和国家都是必要的，但它们彼此完全不同。国家不可能百分之一百是家庭的自然产物，因为它是由另一种精神驱动的。家庭是自然的产物；国家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

是的，持第二种观点（即：契约论）的人说，由于国家成员的自由意志，国家是契约的结果。人们通过共同商定颁布法令，并建立法律机构来执行这些法令，从而取代了最初盛行的无法无纪的状态。国家就这样产生了。卢梭特别提倡的这种社会契约学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是流行的学说；虽然它现在在原则细节上大多已被放弃，但其后果仍在发挥作用。因为当今天按照这种方式、明天按照相反的方式，根据多数人的随意决定来制定影响深远的政治法令时，这不是在贯彻国家仅仅是随心所欲的任意形成、或智力的任意发明这一观念吗？但国家并非如此。

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是仅凭意志和契约产生的。我们可以感谢上帝，契约不是国家的唯一基础，尽管我们很清楚契约的价值。国家的基础更为牢固。它不是仅由人们意志的随意自由决定而建立的，

因为一个生活在无法无纪和无规则状态下的民族是不会倾向于秩序的。而野蛮民族正是那些不愿意订立契约的民族。

当然，第三种观点（即：武力观点）的拥护者说，国家既不是契约的结果，也不是有关各方的智慧和意志的发明，而是一种暴力行动，谁使用武力，谁就拥有（篡夺）了国家。从尼姆罗德的时代起，就不时有暴力者出现，他们征服他人，将法律强加于他们，从而建立了国家。所有国家都起源于专制主义，臣民只是逐渐从统治者那里获得或多或少的自由。这尤其是罗马教皇派作者的学说，他们接着就在这黑暗的背景上大肆宣扬罗马教皇权力的必要性，以保护各国的自由不受其统治者专制主义的侵害。不可否认的是，原始时代的大多数国家都表现出专制主义的形式，历朝历代都有暴力者篡夺他人的权力。我们也都知道，精力充沛的人对于他们所治理的国家的发展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但是，纯粹的武力压迫与国家的正常本质是最直接对立的。对于规模较小的国家，我们可以从它们的实际情况或过去的历史中发现，国家是建立在正义之上的。

这一点是正确的。

正义先于国家而存在。圣经告诉我们，正义的基本要素是基于神的旨意。挪亚大洪水之后，当人类再次开始在地球上传播和定居时，上帝为了确保人类的生命得到保护，用一句话确立了正义的

基础：“凡流人血的人，其血也必被人流，因为人是照着上帝的形象造的。”这就是现存的最古老的正义定义，《圣经》将其记述为上帝的直接命令。通过它，人类事务的稳定被置于正义的保护之下，而这种正义又受到（若其被违反则引致的）惩罚的保护。生存是人的基本权利，因此剥夺他人的生命是对人类社会的根本侵犯，因为这违反了人类社会的基本条件，危及人类社会的生存和未来。因此，必须维护这种权利，防止这种罪过，反对与这种罪过最强烈相应的行为。因此，上帝将人类事务置于正义的基础之上，并将这种正义置于惩罚的保护之下。因为人是有罪的，如果任由他们自己去行事，他们就不会去做必要和正确的事，所以世上必须有正义和惩罚，也必须有管理正义和施行惩罚的人，即司法当局。这就是我们称之为国家的机构的神圣基础。正义及其发展取决于历史，国家的形成也是如此。所有国家都有一些历史形成因素，而这些因素是可变的。但在这些可变和偶然的因素之下，还有一个永恒的因素，那就是正义的神圣基础，以及正义的授权机关为保护多方面的人而实施正义审判惩罚的神圣根基。

但司法正义所包含的是国家生活。国家是国家生活的司法正义安排和形式。后者（司法正义的安排与形式）是国家的第二和自然基础。

同样的《圣经·创世纪》在后面几章告诉我们，当人类开始繁衍，他们试图用武力来维持他们的统一，他们努力通过按照自己的选

择建立一个巨大的联合中心来实现这一目标，但上帝将他们分成了不同的民族和语言的人群。那么，这些信息给了我们什么启示呢？

将不同的民族结合成一个大帝国的统一体，从而用人类的手段满足整个人类大家庭结合的心灵渴望，这种努力贯穿了整个历史进程。然而，上帝将这一目的留给了自己，他是所有通过武力实现的结合的敌人。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看到，上帝的审判是如何降临到那些建立在武力基础上的帝国身上的。上帝正是以分散来惩罚这种中央集权的企图。《圣经》告诉我们，在巴别塔发生了方言混乱。圣经中关于语言分离的记载也适用于民族分离，因为语言是民族精神最直接的体现。一个民族与另一个民族之间的差异所体现的多元法则无疑是一条神圣的法则，其目的是让人性的丰富性在民族差异的丰富多样性中得到发展。然而，由于罪恶，这种多样性发展成了一种分离和敌对的对立，历史不仅仅是保持民族差异的历史，也是不间断的民族纷争的历史。

一个民族对自己的历史了解得越透彻，它就会越坚定地承认上帝是它的主和帮助者，它就会成为一个更虔诚的民族；而对自己的历史了解得越肤浅，它就会越不虔诚。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在上帝保护有罪之人的生命免遭任意暴力的基本法令的基础上，产生了各种历史性的法令，不同的民

族在这些法令中沉淀了他们共同的历史，并组成了他们的民族生活。因此，国家是由历史带来的民族生活的法律组织。

那么，国家与现实生活的关系是什么呢？国家发现已经存在的各种生活领域，这些生活领域不是国家创造的，而是国家发现的，国家必须承认这些生活领域；国家只需通过立法形式使这些生活领域免受任意性的影响，从而促进这些生活领域的健康活动。国家所承认的这些不同的生活领域，它们的存在并不依赖于国家，而只是受到国家的保护，以便更全面、更完美地完成其不同的任务，它们是个人的生活、家庭生活和宗教生活。

宗教生活。国家并不首先创建宗教团体；宗教团体先于国家而存在，并不是国家的产物。国家没有建立家庭，而是发现家庭早已存在；国家没有赋予个人自由自决的权利，而只是承认这种权利。生活中的所有这些部门都被国家所包容，并置于国家法律的保护之下，但它们的起源并不归功于国家。国家不能忽视它们，而必须促进它们的活动，帮助它们履行其特殊职责。每一个生活领域都有其自身的性质和特点，有其特殊的理由和权利。国家并不创造这些权利，而只是建制和保障这些权利。

让我们简要地探讨一下这个问题。

人类人格的本质中蕴含着某些不受时事限制的人权。这些权利包

括不可剥夺的自由自决权，以及任何世俗权力对人格“圣地”的不可侵犯性。国家并没有创造人的这些权利，而只是承认并保护这些权利。

此外，还有一个家庭避难所，即使是国家权力也必须在其门槛前停顿一下。国家无权任意剥夺丈夫对妻子、妻子对丈夫、子女对父母、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也无权随意处置他们。国家既不是一个大家庭，也不是对家庭的否定。政治秩序不是家庭秩序的延伸，地方官和统治者的政治权利也不是个人权利的延伸。我们不属于统治者，就像孩子不属于作为父母的我们一样；统治者的国家和人民也不是他（统治者）的财产。国家不是一种家庭秩序和个人关系，但国家本身包括家庭和个人关系，并保护他们（家庭与个人）的状况和履行他们的特殊职责。但它（国家）同样不是对家庭的否定。社会主义者所梦想的秩序不是国家大家庭，而是一个怪物，它在全面消解一切特殊和独立性生活的过程中吞噬了家庭的独立性。

最后，宗教团体虽然被置于国家的所有秩序权威之下，但并不是国家的藩属。它的特殊性质将其与国家的范围截然分开。它不是国家的产物；它的存在有着独立于国家的根源。它是一个绝对独立的量，就像宗教生活领域相对于法律生活而言是一个独立的量一样。在基督教之前的世界，宗教及其活动是国家的事务。基督教的秩序建立在这两个领域的分离之上。将教会和国家视为两个

本质上不同、具有不同权力的实体，这是基督教观点的特点，也是基督教社会秩序的基础。这两种权力既不是对方的仆人，也不是对方的统治者。它们需要履行不同的职责，而这些职责又使它们彼此区别开来。

教会的职责不属于国家，国家的职责也不属于教会，它们各自独立于对方，但又相互联系。它们之间的绝对分离是抽象的，而不是现实的——这只是一种理论，现在不是，将来也不会成为事实，因为这是不可能的。现实生活中的各个领域是如此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以至于虽然有可能使一个领域受制于另一个领域，但却不可能将它们割裂开来。所有这些尝试都会导致更大的冲突，因为它们与现实相抗衡。把这种分离写在纸上是很简单的；一个人只要受过适度的法律教育，就能在一天之内制定出一部宪法，在其中始终贯彻教会与国家的绝对分离。但纸面上的立法计划是一回事，实际实现又是另一回事。

此外，所谓的分离只是对其中一个领域的伤害。即使在那些表面上实行了这种分离的国家，教会与国家之间实际上也只是另一种关系；它们之间的关系也许是一种更自发的关系，允许各自采取更自由、更独立的行动，但它们并非完全没有联系。其中任何一个机构都不应干涉另一个机构的工作。例如，国家不应规定教会应该做什么。

国家不应规定教会应如何传教，以及如何引导灵魂；教会也不应规定国家应如何制定民事立法；但每一方都必须为另一方服务，使双方都能为国家的共同福祉做出贡献。国家为教会服务的方式是，将教会置于国家法律的保护之下，从而使教会能够安全、和平地履行职责；教会为国家服务的方式是，改善和提升教会成员的思想，从而赋予他们正确履行政治职责的道德力量和勇气。因此，每一方都应独立于另一方，但同时又与另一方友好合作。仅仅像时下流行的那样谈论自由国家中的自由教会是不够的；因为一个教会决不能与另一个教会毫无关系、漠不关心，而是两者都必须处于相互合作和相互支持的地位。

每项法律的颁布都应是实际关系的体现。关于教会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条文也应如此。当一个国家的人民是基督徒时，国家在制定法律时自然不会忽视，而是会考虑到这一事实。如果这样一个国家在立法时，好像其法律所包含的人民不是基督徒，或者出于对正在消失的少数人的考虑，而忽视了它对其广大人民的基督徒特性的考虑，那是不自然的。这种对某些人的错误公正就是对其他人的不公正。因此，这样一个国家有责任使其法律条文适应其人民的基督徒特征，并努力使它们与基督教的原则相一致。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基督教国家的性质。这个词肯定会被误解，而误解可能会引起正当的反对。但正确理解基督教国家是一个真理，因为它符合现实。在政治上，我们都要求考虑实际情况。现在，最大的现实莫过于一个民族的宗教信条。因此，即使在国家颁布

法律时，也不应忽视宗教信条，而应将其纳入考虑范围，这是合法的要求，更是真正的政策。只有那些脱离现实生活的抽象推理的人，才会想到制定适合所有民族的法令，不管他们的宗教信仰如何，也不管他们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当我们基于德意志民族是一个基督教民族，基督教和教会是德意志民族和政治生活中的历史力量这一事实而要求建立一个基督教国家时，我们并不是说国家的立法应直接源于圣经，或从福音中借用其法令。因为实践神学不是国家的职责，耶稣基督国度的福音与国家的法律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

然而，我们的意思，也是“基督教国家”一词唯一应该被理解的意思是，一个国家的立法和宪法应该与其人民的基督教信仰相一致，使其管辖范围内的基督徒能够本着良知和衷心悦纳地默认其颁布的法律。因为，尽管基督教在我们这个时代受到了很多攻击和反对，但它还没有被废除，它对我们的习俗和信仰的影响仍然比人们普遍知道或承认的要大得多。无论我们中的许多人如何冷漠地看待它的真理，即使是这些人也不希望它不复存在。我们可能会对这个或那个教义问题持有不同的观点，但我们共同的基督教却足够广泛，足以为国家提供一个共识的基础，足以达到立法的目的。

基督教不是作为一场社会革命，而是作为一场精神改革进入世界的。它赋予世界和世界中的生命以新的灵魂。但是，公民社会及

其法律形式中的生活是否具有这种爱的灵魂，这种性情是否与正义相结合，并不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它在这个充满差异的世界中编织了友谊的纽带。法律和正义可以维持秩序，迫使人们服从，但却无法凝聚人心；事实上，法律与心灵的状态毫无关系。但正义必须得到伸张，公民社会的秩序必须得到维护，尽管个人会因此受到摧残（即，罪人因犯法而受到严厉制裁）。法律必须采取其严厉、不屈不挠的方式，而不管是否会伤及人心，也不管是否会导致仇恨和纷争。但福音却能使人與人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密，使心灵得以和解。当律法造成、而且必须造成创伤时，福音就会涂抹良药；当律法定罪时，福音就会寻求拯救。然而，在人类生活中，是正义单独占上风，还是伴随着这种温和与和解的力量，这并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有人说：国家不需要宗教和教会；在未来的国家，刑法将取代宗教。然而，我们谁也不愿意生活在这样一个只有法律和惩罚的未来。当世界变成一个巨大的刑罚机构时，它将达到最悲惨的地步。正义的精神必须与爱的精神相结合，人类的生活取决于两者的结合。爱不能凌驾于正义之上，因为我们是罪人，我们的恶行需要惩罚；正义也不能凌驾于爱之上，因为我们是不可朽的灵魂，需要拯救。

基督徒的爱的精神也不只是与正义并存；它也进入了正义本身的领域，只要这与后者的性质相符，并通过它所容纳的温柔精神来减轻对于罪的惩罚之冷酷。即使是在旧时代向新时代过渡时期的异教世界也是如此，当时立法的任务是调和正义与宽恕。因为基

基督教满足了这一要求，将过去僵硬的正义惩罚转变为一种宽恕，摒弃了那些甚至在我们中间仍然广泛存在的残酷的司法痕迹。法律是正义的体现，同时也为宽大留有余地，这是法律的胜利。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普遍要求“即使在刑事立法中，也不应忘记人道；即使在罪犯身上，也不应忽视人格尊严”。这种“人道主义”不是基督教，它的许多朋友也不是基督教的朋友；但它却是基督教的成果，是基督教首先教导我们要认识到每个人身上的人格尊严。

与昔日的严厉相比，现代人道主义的危险在于有损于严格而全面的、公正的、温柔（即违反正义的虚假温柔）；如果只考虑到世俗的生活，而忘记了还有灵魂的生活（这种属灵生活并不绝对依赖于世俗生活的外在命运，而且，为了拯救灵魂的生活，必须经常放弃世俗的私利），——那么，我说，如果忘记了这一点（即属灵生命的重要性），就会招致这种虚假温柔的危险。仅仅从世俗的角度看待生命，就会在——违背爱的残酷严厉和违反正义的虚假温柔——之间摇摆不定。

唯有基督教教导我们罪和正义的全部严重性，正如上帝的赦免恩典向我们揭示的那样；基督教将人权建立在上帝道德秩序和上帝国度的永恒基础之上，就像两根巨大的柱子一样，现在国家和政治生活的整个大厦就建立在这两根柱子之上。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国家正义法律的领域和福音的领域是两个不同的领域，从外表上看，它们似乎互不相容。但是，正义法律的领域和福音的领域相互促进，相互服务，它们的结合构成了罪人世界中道德生活的统一体。我们的下一讲必须讨论基督徒的生活如何受到我们称之为国家的这一正义法律领域的影响。



第八讲.

基督徒在国家中的生活

上一讲讨论了国家的性质及其与基督教的关系；本讲将讨论基督徒在国家中的生活。

我们看到，正如教会是恩典的国度，家庭是虔诚的团体，国家也是正义法律的国度。随着国家的建立，正义作为一个新的因素进入了人类的生活；说到这里，正义的作用也就显现出来了。

国家建立在正义之上，维护和管理正义是国家的首要职责；因为只有正义的保护下，国家所包含的社会各阶层才能自由而不受干扰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法院是国家的正义维护所，法官是国家的祭司。所以，我们对法官的要求比对国家任何其他公务人员的要求都要高，都要冷静和庄重，在我们看来，公共生活中的任何行为都不像司法事务和判决那样重要。

既然正义法律是国家的最高权力，那么即使是对于最顽固不化的人也必须伸张正义。正义必须得到维护和执行，因此惩罚是必要的。那么，我们接着要问的是，惩罚的意义和目的是什么？

惩罚不是改良的手段。改良可以与惩罚相结合；但将改良罪犯的努力与司法结合起来的不是正义，而是人类和基督徒的爱。

威慑犯罪也不是惩罚的应有之义。惩罚必然有威慑的成分，因为它是正义的充分展示；因此，对犯罪的威慑与惩罚是结合在一起的，而且必须是结合在一起的，尽管这不是惩罚的应有性质和特殊目的。

惩罚本身的应有性质和目的只是：施加刑罚；——它是维护正义，反对不服从；它是正义受到侵犯时的必然反应。正义必须以执行或惩罚的方式存在。在惩罚中，正义彰显其权威和荣耀，反对与

之（正义）对立的人的自我美化。

这就是惩罚的职责所在。如果上帝有意让正义占上风，那么他也有意让惩罚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是一种责任。必须以上帝的名义，而不是以人的任性来决定对罪犯的惩罚。如果惩罚仅仅源于人的意志，那么人们很可能会问，人从何而来剥夺同伴的权利？

但是，既然不是人的意志，而是上帝公义的旨意在惩罚他的敌人时得以实现，我们就可以凭着良知，以上帝的名义下令惩罚他人。

死刑的正当性也在于此。这个问题近来引起了许多讨论，而且常常是令人恼火的讨论，以至于任何主张死刑合法的人都有可能被认为仍然沉浸在中世纪的黑暗之中。然而，对这一问题的攻击源于错误的人性，实际上是基于对双重真理的误解。惩罚和刑事正义并非源于人类，而是源于神明，惩罚必须与所犯的违反正义的行为相称。违反正义的种类和程度不同，惩罚也必然不同。这些差异是无穷无尽的，但对人类的犯罪有一个无法逾越的极端。因此，刑罚也必须有一个不可逾越的极端。违反正义的极致是谋杀，而司法的相应极致则是死刑。因为生存是人的基本权利，也是所有其他生命财产的前提。因此，故意剥夺他人的生命是对人类稳定的根本践踏，是对人类社会的特殊侮辱。那么，对于这种极端的罪行，必须有与之相称的极端惩罚；这就是死刑。剥夺同胞的生存权利确实是最令人悲痛的事情，但丧失这一权利也是最令人

发指的事情；我们以上帝的名义做出这样的判决，他就是世间正义的最高保护者。这就是正义的神圣严厉。

伸张正义或确保正义得到伸张是统治者的事。当我们谈论国家时，我们在这个词中包含了统治者和臣民的区别；因为没有统治者就没有国家。

如果上帝的旨意是让人类以公民社会的形式生活，并在公民社会中指定司法机构，那么上帝的旨意也是让人类有统治者，因此，正如使徒所说，除上帝之外，别无权力。政府的形式是什么，是世袭君主制还是选举君主制，或者是其他什么形式，在这方面都无关紧要；政府，无论其首领是谁，都是因上帝的旨意而存在，并以上帝的名义行事，凭借的不是个人的卓越，而是官职的权威。我们的统治者习惯于用“上帝的恩典”来表达这一事实。——这种表述是一种谦逊，而不是妄自尊大，意在说明这不是个人的权利，而是上帝交付给他的职务。据此，它（这种表述）表明了他的职位的神圣权威来源，因为它涉及的不是其范围和事项，而是其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一个合理而正确的表述，是对管理者及其臣民的一个有益的提醒。

没有统治者和臣民的这种区别，国家就无法存在，而这正是国家的本质所在。因此，无论是统治者还是人民都不构成国家，前者无权说“国家是我的”，后者也无权自诩为“主权者”、而不是

受制于法律和执行法律的司法机构。这两者共同构成了国家，并因此相互参照。

若统治者把自己当作是国家的所用者，把人民当作是财产，那么这就是所谓官僚主义的特点，拥有司法权的人把自己与人民隔绝开来，好像人民不是国家的一个基本和合法的因素，——而不是认为：统治者有责任在全体人民中唤醒国家的观念，并使其积极表现出来。

但是，无论人民的国家观念多么活跃，无论他们对政治事务的理解多么成熟，臣民们仍然缺乏一种东西，而这种东西是拥有管理权力的人所拥有的，他们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要求得到这种承认；这就是官方权威，而他们必须要求得到的承认——就是臣民们的服从。

你们都熟知《罗马书》第十三章中那段著名的话：“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

是空空的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因此，凡抵挡权柄的，就是抵挡神的命令；抵挡的，必自己受刑。当使徒在这些话中如此严格而恳切地劝勉基督徒顺服时，他既考虑到了现存犹太教的（对抗罗马政府的）革命倾向，这种倾向甚至可能对基督徒产生诱惑作用，也考虑到了基督徒对其基督徒自

由的误解所带来的危险，即他们认为，因为他们现在是基督的臣民，是他天国的成员，所以他们不再有义务服从地上的上司。对第一世纪的基督徒来说，使徒保罗的这一警告，加上他们对主的箴言“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的记忆，产生了效果。从来没有比第一世纪的基督徒从罗马统治者那里遭受的逼迫更残酷的了，从来没有比他们所受的不合法的残酷更严重的了。没有人比他们更容易受到反对和抵抗政权的诱惑。但他们战胜了这种诱惑；上帝使他们的事业取得了胜利，而当时的非基督徒的犹太人却一次又一次地发动叛乱，他们只是因此而被更彻底地击垮了。基督教早期的这些事实在所有时代都具有典型意义。基督教教导人们服从民事统治者，即使他们是不公正的暴君。没有人比路德更坚定地宣扬这种服从；他对统治者的人身使用了一种自由的态度，其强烈的措辞有时几乎会让我们惊愕。但对于统治者的职位，他只承认并灌输：——即使是对于不公正的统治也要服从；并绝对禁止一切积极的武装反抗的权利。正是这一点，使路德新教与许多非德意志国家的改革派区别开来。时至今日，后者仍然更愿意接受武装反抗不公正的暴政的观念，而我们的教会则坚决反对这种观念，因为我们要求所有的行动呼召都要有所赋予的权利。我们没有任意反对民事政府的使命。如果它（民事政府）命令服从上帝所禁止的，或禁止服从上帝所命令的，那么拒绝服从民事政府的规定可能是一种责任。那么，我们确实应该像耶路撒冷的使徒们一样，服从上帝而不是人，并耐心地承担这种不服从的苦难后果，将其视为上帝命定的患难。对于政府权力机构不公正的法令或要

求，人们确实有义务在其官方使命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反对。反对是合法的，但只有那些因其官职而可被视为国家选拔和任命的代表，或以其他官方身份在这方面有正式呼召的人才有资格反对。如果没有这样的使命，反对政府法令的行为——就会披上叛乱的外衣。叛乱总是应该受到谴责的，而革命则是罪恶；因为它僭取了本不拥有的权力。此外，它还会危及政治体本身的存在。——因为尽管革命的开端可以控制，但其结果却完全超出了革命者的能力范围。国家将如何发展，无人知晓；我们无权危及国家的存在。革命有时或许会带来有益的政治进步，但这种好处可能完全会被革命带来的弊端所抵消。革命总是不幸的，而且比革命所针对的弊端更为严重。但是，如果说从下而上的革命是应该受到谴责的，那么从上而下的政变也同样应该受到谴责，因为两者都是对法律的践踏；在每一个国家，法律都是至高无上的，统治者的存在是为了法律及其实施，而不是为了任意推翻法律。

在服从统治者这个问题上，基督徒的良知几乎不难做出决定。当问题不是发生在统治者与臣民之间，而是发生在统治者与统治者之间，即发生在合法性问题上时，做出决定就不那么容易了。对前任统治者的责任有多大？对新统治者的责任何时开始？这些问题可能会使基督徒的良知陷入严重的内部冲突之中。国家内部的革命运动或来自外部的力量可能会推翻旧政府，建立新秩序。

那么，基督徒该如何规范自己的行为呢？我说的是他的公民责任。

在他的良心被新的责任束缚很久之后，他的心可能会被感激和爱所束缚。我们的问题只是一个良心问题。只要旧政府受到攻击，每个人都有责任根据自己的职务和地位，用心、用言、用行来捍卫它。但是，当它不复存在，当另一个政府取而代之，并且——这才是决定性的一点——开始主持正义，从而成为法律的化身，那么，我们就会受到责任和良知的约束，尽管我们可能并不倾向于新政府。这对基督徒来说可能是沉重的悲哀，但即使在悲哀中，基督徒也会认识到上帝的旨意和心意，并顺从上帝的旨意和心意。譬如说，如果他（基督徒）把被废黜的王朝视为自己的统治者，而实际上它已不再是统治者，那就不是履行而是违反了他对国家的责任，是一种任性的行为。事实上，这种变化一般会在如此明确的情况中发生，中间通常会有一段漫长而令人困惑的过渡时期。在这种时候，如果没有合法的顺从要求，或者顺从于谁已不明显，基督徒也许只能暂时退出公共事务，因为参与公共事务就会犯罪。然而，这种退出只能是例外情况，根据他的地位和呼召，参与公共事务是基督徒不亚于其他公民的公民义务。

促使人们强烈意识到这一公民义务的思想品格是热爱自己的国家，即爱国主义。这是最基本的政治美德，基督徒公民的所有政治活动都应源于此。

那么，让我们来看看它的内涵。它的第一种形式是爱家。自然的纽带使我们每个人都与本源相连。因为我们将它（家）融入了自

己，并将它传递到了我们的天性中。我们与故土相处，就像与朋友相处一样，我们与故土的感情纽带将我们与故土紧紧相连。即使是成熟的、饱经沧桑的人，也会对年轻时的故乡怀有某种向往，这种向往促使他在死前想再看一眼故乡。

但这并不是所谓的爱国主义，而只是爱国主义所基于的自然情感。爱国主义是一种道德，因此也是一种自由选择的行动；一个国家的人民可以离开自己的家园，去寻找新的家园，但它的成员会把自己的爱国主义带到新的家园。因为我们对自己所属的民族、民族的风俗习惯怀有一种感情，这种感情在我们的精神结构中根深蒂固；我们爱这个民族，尽管它有种种弱点和狭隘，就像我们爱一个朋友，尽管他有种种缺点一样。

但是，一个民族的所有这些自然特征仍然只是其政治构成的自然基础。因此，最高意义上的爱国主义就是热爱我们所属国家的政治宪法。爱国并不总是与对世袭王朝的感情相一致。事实上，它不会不伴随着对世袭王朝的热爱，尤其是当一个王朝对一个国家和民族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时，或者当君主为他的人民树立了道德高尚、忠于职守的杰出榜样时。能够拥有这样一位君主的人民是幸福的！但是，对王朝君主的依恋并不等于爱国，因为即使在王朝不值得爱戴、或王朝更迭的地方，爱国也必须存在。爱国主义与蛊惑人心的谄媚者对民众的奉承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后者比对君主的奉承更不道德，更令人厌恶。它（爱国主义）是对祖

国政治体制的眷恋，根植于我们的天性之中。热爱祖国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并不是我们自己认为我们的国家和民族是必要的、令人钦佩的、或著名的。它（祖国）不是由我们产生的，而是由上帝实现的，上帝存在于我们所有的自然美好倾向之中。不是武力，不是恐惧，也不是思考，而是上帝在我们心中创造的这种自然情感，它使国家和人民团结在一起，并以最牢固的纽带将一个国家的不同成员彼此联系在一起。但是，我们应该把上帝在我们心中的影响作用变成我们自觉的内在行为，把自然的倾向提升为对我们国家政治体制的自愿和自觉的依附，并使之成为我们一切政治行为的源泉。

然而，这一源泉必须远离一切可能使其模糊或堕落的因素。

当一个人使政治体制服从于他自己或他的阶级的利益，而不是将他自己和他的阶级置于国家的支配之下时，他就犯了违背爱国主义的第一条罪。根本的罪过是自私自利，这也是政治生活的根本罪过。

我们要问，这是什么职责？它是双重的。

宗教改革在德国的土地上发生并非偶然。仅仅是对自由的感情，或者仅仅是知识的良知，都不会给路德带来应对全世界的力量和勇气，也不会使他的事业取得胜利。许多人曾以这种精神进行过

尝试，结果不是陷入混乱，就是归于平静。不，是他的宗教良知，是他自己灵魂的救赎问题，是他内心对救赎保证的渴求，给了他虔诚的漠视，他既不关心教皇，也不关心皇帝，也不关心任何人类权威，因为他的良知被上帝和上帝的话语作为最高权威所约束。宗教改革正是从真正的虔诚精神出发的，因此，现代德国人的生活根植于宗教良知和虔诚之心。宗教是我们生活的源泉。自古以来，我们就习惯于谈论虔诚的德意志方式；虔诚而有信仰的心灵是我们民族的遗产。

蔑视信仰的人，就是蔑视和否认自己最好的财产。这种虔诚的特质可以追溯到我国文学的最早起源。德语最古老的纪念碑是乌尔菲拉斯翻译的哥特语《圣经》，而矗立在我们民族历史门槛上的史诗是一部宗教史诗——一部古老的萨克森和声福音书《海兰德》，其中最特色的一句话是关于门徒的：“他们信心坚定”。我们的民族曾经是一个虔诚的民族，不信教的精神是从意大利和法国传入的。不信教的人就是外国人，能够嘲笑信仰和虔诚的人就是德国的堕落之子。只有当我们记住并转向我们良好的古老德国方式，我们才能消除不信。我们国家在世界上的使命是宗教使命，即成为虔诚和信仰的保护者。

它（德意志）还有第二个世俗的使命，那就是成为国家与国家之间诚信和正确交往的守护者。古老德国的诚信记忆与古老德国的处事方式和习俗密不可分，德国人的信仰也是众所周知的词汇。

每个国家都有其局限性和弱点。对于这些，我们必须有耐心，并通过耐心的努力来实现爱国主义的宗教和道德责任。但对于罪恶，我们不应忍耐，而应坚决反对。如果我们不能斥责自己民族的罪恶，那将是一种可怜的爱。那些最爱自己民族的人总是最强烈地反对他们的罪恶。以色列的历史为我们提供了大量这样的例子。先知们尖锐的斥责和威胁性的审判，表达的是对民族未来殷切的担忧和希望。这种情况历来如此。他们国家最好的朋友总是最严格、最严厉的审判者。

但是，我们的爱不仅仅体现在斥责上，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对自己认真的道德教育上。上帝给了我们德意志帝国，我们都应该成为建设它的工人，而我们能为此做出的最好贡献就是我们自己生活中道德上的真诚。我们可以以此来为我们的国家和它的未来服务。不是权力和领土，也不是军队、才能或财富，而是真诚的道德才是一个国家现在和未来伟大的真正基础。为此做出贡献是每个人的权力，也是每个人的责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最好地证明我们的爱国主义。

每个国家都在其他国家之间占据着自己的特殊位置，而它在世界上的这种位置既取决于它的实际相对实力，也取决于它所经历的历史。因为一个国家因其历史而被赋予的地位可能比其实际权力比例本身所涉及的地位更为重要。然而，有一些道义上的征服，使一个国家在其他国家对它的评价方面有了更广泛的基础，而个

人的所有爱国行为都可能有助于这些道义征服。不同国家之间的关系和交往不是由国家的大小决定的，而是由正义决定的。因为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关系，以及国家本身内部的关系，不是基于武力，而是基于正义。即使是最强大的国家，也无权像对下属一样对较弱的国家发布命令，而是每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都有平等的权利。这不仅适用于文明国家，也适用于未开化国家。按照古代的观点，甚至按照当今许多人的观点，未开化的国家并不是没有权利的；按照中世纪教皇的观念，异教徒的国家在基督教国家面前也不是没有权利的。基督教教导我们承认所有人和所有民族的平等权利，因为基督教将他们都置于上帝的统治之下。正如圣保罗在雅典所宣讲的（《使徒行传》第十七章第 26 节），上帝为他们（万民）指定了居住的所有范围和时间，从而使他们不再受到任意对待。

因此，基督教成为国际权利的奠基者。前基督教时代（古希腊罗马时代）对国家权利的认识主要局限于在战争中保持一定的形式和限制。但是，构成所有国际正义基础的、对他人独立权利的承认却是完全缺乏的，而基督教首先将这种权利带入了世界。正如它（基督教）教导一个人去爱另一个人并为之服务，它也宣扬不同民族之间的和平、友谊和互助。民族仇恨是国际生活中的原罪。共同承担人类的共同责任是所有国家的使命，而和平交往则是实现这一使命的手段。正是基于这一事实，商业才具有更高的道德重要性。它不仅仅是获取利益的手段，也不仅仅是满足最迫切的

外在物质需求的媒介，而是，它形成了世界各国之间联系和交往的纽带，从而开辟了相互影响的途径，这些途径随后被国家生活中的智力和道德力量所利用。因此，传教事业也在商业开辟的道路上前进，把福音传到遥远的异教徒的土地上，作为我们对土地生产或商业带来的劳动成果的最好回报。因此，商业合作有助于促进和保持地球上不同民族之间的亲情。

然而，各国并不总是走在和平的道路上，他们的历史就是一部战争史。各国不可能和平共处，也不可能没有战争，这是对人类道德品质状态最有力的证明。战争是大规模的谋杀，是对和平事业的破坏，是人类最大的罪行和祸害。诚然，战争也会唤起有益的力量，就像一场猛烈的风暴，它可以净化空气，带来实际的进步。罪恶不会因为它既能带来善也能带来恶而不再是罪恶，战争也不会因为它也是美德的学校而不再是对激情的束缚，战争的工作也不会因为它也摧毁了坏的和过时的东西而不再是毁灭的工作。人类天性中的所有祸害都在战争中联合起来，在战争的道路上前进，人类生活中的所有苦难都在这里汇合。一个国家要打一场被逼无奈的战争，并非没有最大的道德诚意，并非没有向万能的上帝祈求，因为只有上帝才能掌握战争的命运，只有上帝才能治愈一切创伤。我们只要想一想战争这个词的含义，想一想它包含着怎样的悲哀和苦难，就会对一切关于快速而生动的战争的轻浮言论不屑一顾。每一场自愿的战争，而不是迫不得已的战争，都是一种罪行。只有当战争不可避免时，它才是道德的，因为它符合责任。

因此，每一场野心战争、征服战争或复仇战争都应受到谴责，而除了自卫战争之外，其他战争都是不正当的。因为每个民族都有责任捍卫自己的独立和国家财产不受公然攻击，并以武力惩罚外国的这种罪恶行径。这样，交战国就成了神圣审判的执行人；但交战国也必须知道并承认，上帝是为此目的而使用它的，只有当交战国抱着这样的信念进行战争时，它才是正确的。只有这样，我们虽然双手沾满鲜血，却能满怀信心和良知来到上帝面前，因为我们所做的正是上帝的旨意；而每一场蓄意发动的战争都会阻碍我们自由而幸福地接近上帝。

随着天使的宣告，基督教进入了这个世界：“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耶稣与门徒分别时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每一个对基督教有所了解的人都会承认，如果各国都受福音精神的支配，和平就会在他们中间统治，战争就会在他们中间停止。人们常常梦想着一个和平的时代，并从人类的盛行中期待着它的到来。但只要罪的激情仍是地球上的一种力量，无论是在个人的胸中还是在国家的生活中，直到世界的末日，那么，尽管有基督教，战争的时代仍将持续下去。与此同时，基督教甚至在战争中也在庆祝它的胜利，尤其是在那些丰富的仁慈工作中，这些工作沿着战争的血腥道路前进，并治愈由此造成的创伤。

但是，民族和国家之间的相互交往还存在着其他困难，这些困难或是由于利益的对立，或是由于总体形势的错综复杂；这些都需要通过耐心的外交努力来消除。因为外交官的天然美德就是耐心解决困难。他们的目标是各国的和平，以及各国对和平事业的效仿。我们习惯于把外交这个词与阴险的含义结合在一起，我们很难想象外交官会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或者说基督教与他的使命是一致的，但这一定是可能的。因为如果这个呼召是必要的，那么它就符合上帝的旨意，就必须与上帝的国度相一致并为其利益服务。如果谎言和欺骗常常被认为与外交密不可分，那么我们仍然可以自信地应用谚语：“诚实最长久”，并将其称为最佳政策，即使在国际交往中也是如此。许多真正的基督徒政治家都证实了这一点。

政治的最高问题是国家繁荣。然而，真正的繁荣不仅是我们民族自然生活的提升，而且是其最高道德目标的实现。而国家和人类的终极目标就是上帝的国度。所有的政治科学都必须为之服务，真正的政治科学也将如此。然而，正是基督教将这一目标摆在人类面前，并承诺实现这一目标。基督教甚至是国际生活的救赎。古代世界把不同的民族对立起来。然而，这种排他性的民族原则是一种永久性的宣战，因为它把这种宣战提升为民族交往的正常形式。基督教为人类带来了新的伟大思想——上帝的国度，从而将持久和平作为各国历史的目标。从那时起，这一思想从未消失。

尽管各国后来的历史不断违背这一思想、它仍然活在人们的心中，永不熄灭，默默地做着伟大的工作，甚至在那些违背它的人中间传播它的祝福，甚至对那些对基督教一无所知的人施加影响。耶稣基督并非世俗意义上的万国之主，他的国度也不属于这个世界；但从他那里，祝福也传给了地上的国度和民族，基督教甚至帮助他们实现世俗的目标。我们的希望和盼望的理想是：人民心甘情愿、虔诚地顺服于他们的上帝和救世主，在充满活力、幸福的基督教信仰中完成他们的使命，国家如此安排世俗事务，使基督教有空间在国家和公民生活的多种表现形式中倾注它的祝福。

在下一讲中，我想请大家和我一起探讨人类社会生活的各种表现形式。

=====

=====

=====

=====

=====

=====

第九讲：

文化与基督教。

我们今天的观察将带领我们超越国家和政治生活的边界，进入更广阔的人类社会。我们属于教会，属于我们的家庭和家族，属于我们的国家及其政治机构；但我们也是人类的一员，有着人类共同的呼唤。对于这种人类共同的呼唤，我们称之为文化。我们本次讲座要讨论的正是文化及其与基督教的关系。

如果古代的观点是正确的，即只了解生活在彼此邻近地区的不同民族，而不了解一个普世的人类，那么人类的共同责任就毫无可言了。基督教给世界带来了人性的概念，同时也带来了文化的概念。我们这个时代带着某种自豪感，坚持文化的人类责任。但我们不要忘记，这是以圣经所表达的知识为前提的：（使徒行传17：22-31）“保罗站在亚略巴古当中，说，众位雅典人哪，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我游行的时候，观看你们所敬拜的，遇见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么，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本有古卷作血脉），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实他离我们各人

不远。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们作诗的，有人说，我们也是他所生的。我们既是神所生的，就不当以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艺，心思，所雕刻的金，银，石。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

那么，人类共同的文化责任是什么呢？当我们从《圣经》中关于人类最初起源的简单描述中读到，上帝命令人类充满大地、并管理大地时，这些话语表达了文化的本质。人类的文化任务就是将自己的世界归属于自己，并使之服从于自己。在这方面，上帝将整个世界分配给了人类，我们无权为他划定界限。整个世间万物都是人类的财产，是人类的物质和智慧财产；这是上帝的旨意，也是我们的使命。历史就是逐步完成这一任务的过程。我们通过外部统治和智力手段来完成这一任务。因为了解也就是对物质的支配，而知识就是力量。每个人在这一使命中所占的份额是不同的一就像上帝赋予他们不同的天赋，分配给他们不同的职位一样。当我们思考人类的生活时，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奇妙的机构组合，一个机构在另一个机构中工作，所有这些机构都服务于同一个目标，但每个机构都在其适当的位置上为此做出贡献。

人类自古以来就分为三个等级。这三个阶级可分别称为劳动阶级、教育阶级和管理阶级。第一个阶级对地球的外部征服和占有做出了贡献，第二个阶级对地球智力征服和占有做出了贡献，而第三个阶级则把前两个阶级的各种活动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关于国家颁布的法律所提供的这种保护，我们的上两讲中都有论述。因为统治阶级包括一个国家的统治者和武装保卫者。因此，另外两个阶级将成为我们当前讨论的主题。因为他们承担着所谓的文化任务。

所有文化的基础都是农业。你们都知道，席勒在他的《Eleusischen Feste》中以多么绚丽的色彩诠释了这一思想：“在大地的怀抱中熠熠生辉”。人类与地球之间的这一盟约产生了一切文明和人类社会的一切有益秩序，甚至艺术的装饰和科学的成就也是建立在这一盟约之上的。

历史研究也通过诗歌意象向我们展示了同样的事实。比较语言学，这位思想和历史世界的年轻征服者，试图通过其语言学研究，勾勒出我们中亚雅利安人祖先的原始状况，而这些民族正是从中亚出发，成为文化的传承者。这幅素描展示了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的部落。在这些活动中，我们可以看到，我们生存的坚实基础是耐心的毅力，没有这种毅力，生活中不断变化的沧桑就会导致所有关系的解体。这里的生活在四季的平静统一中进行；它需要稳定的秩序，需要耐心。在这样的生活状态中，坚忍不拔的品质应该

高于一切，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躁动不安的精神和急剧变化的倾向若侵入这种状态，将是不自然和有害的。保守是农民的天然美德。也没有人比他们更倾向于宗教，因为他们日复一日，从早到晚，都在关注着来自上天的祝福。当他们把种子播撒在犁沟里时，他们同时也把种子交到了上帝的手中。因为在做了最大的努力之后，在科学的进步可能提供的所有确定性之后，主要的依赖必须是那位适时赐予雨水和阳光，赐予丰收和不丰收季节的神。

虽然古代世界，尤其是罗马人，总是尊重这一阶层的人（劳动阶级），而且罗马人不惜把他们的领袖从犁地的工作中召唤出来；但在希腊和罗马，手工业被视为半自由人和奴仆的事业。大部分手工业由奴隶从事，雅典公民在市场上闲逛，寻找他们的产品，而罗马公民则由国家供养。这种状况是这些国家毁灭的原因之一。基督教提升了劳动行业的地位，而古代“行会”在其各自的领域中，为在我们中间保持一种能力、荣誉和虔诚的精神做出了多么巨大的贡献，这是众所周知的。形式是会变的，但无论采用何种形式，都可以保持这个劳动阶层的荣誉感。

古代人对贸易的看法起伏不定。西塞罗允许自由公民从事批发交易，但认为零售交易低人一等，尽管前者离不开后者。早期的基督徒也对贸易有所顾忌，因为他们认为追求利益不可能不贬低灵魂，竞争不可能不使灵魂陷入谎言和欺骗。谁又能否认这种职业比其他许多职业更危险呢？然而，经验表明，它的诱惑并不是不

可战胜的，这一点可以从世界上最相反的时代中许多此类行为的光荣事例中看出。贸易的全部好处并不在于它所带来的利润。它对人类社会是有益的。如果它不仅只是为我们的智力存在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那么它甚至还能对人类更高的任务服务。我们要求各国不要漠不关心地并肩生活，而是要积极地相互交往，通过这种物质和智力产品的相互交流，促进人类的联合。贸易就是履行这种国际交往的义务。它在土地和国家之间形成纽带，使世界不同地区的人们彼此团结起来。当民族间的猜忌和厌恶如此加剧，以至于爆发暴力，和平的祝福在战争的恐怖中化为乌有时，正是贸易的利益通过阻挠敌意、劝诫节制与和平来维护自己的利益，从而成为文化的使者。大商人的思想会在精神上平衡和比较各国的状况，并将最近的国家与最遥远的国家联系起来，这种方式是伟大而有意义的。当我们学会从这个大尺度来看待商业，并相应地对待它的时候，它本身也变得伟大和具有重要的道德意义。此外，批发贸易不仅具有荣誉感和知识满足感，零售贸易也具有道德价值和重要性。它是为邻居提供的一种服务，如果开展得当，对道德感的促进作用不亚于前者。然而，当对上帝的敬畏不复存在时，正直很快就会消失，人心就会在繁荣时的傲慢和逆境或苦难时的焦虑绝望之间摇摆不定。因为，无论高瞻远瞩的商人的计划多么周密，在他的所有计算中都必须依赖一种无法估量的东西，即，把人们的思想引向那位掌握着商行的命运和国家的命运的神。

在当今时代，人类活动的任何一个分支都没有像制造业这样重要。

工厂是时代的象征，蒸汽是时代的主宰。正是这一点使我们的时代与之前的时代截然不同，正是这一点赋予了时代特殊的形式。宗教改革时代和紧随其后的时代开始承认自然规律；我们的时代则利用自然的力量为自己服务；我们不能不说，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它朝着上帝为人类设定的目标——遍满全地——迈出了一大步。机械是思想对盲目的自然力量的胜利。人类为取得胜利而战，并非没有牺牲。被俘虏的自然力量只是不情愿地为人类服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破坏性的暴力挣脱束缚。然而，它们不得不为人类服务。人类将它们束缚在胜利的战车上。人类思想的这种至高无上的地位也有其诱惑——尤其是忘记上帝，把一切进步都归功于人类智力的诱惑。如果我们不愿意承认我们这个时代工业艺术的进步包含着这种危险，那么我们只需看看我们的周围，就会发现并理解这种危险。然而，诱惑不在于工业艺术本身，而在于我们自己。前一个时代的伟大思想家，伟大自然法则的发现者，哥白尼、开普勒、牛顿等人，都在上帝的作品中给予上帝荣耀，承认上帝；而那些已经学会使用自然力量的人，为什么会发现自己不那么愿意在思想和心灵上，上升到：一切力量、和他们对自然力量的一切知识的、第一原因呢？我们也知道，有许多虔诚的基督徒制造商；我从未听说他们因为是基督徒而在其职业中不受尊重或在其事业中不成功。此外，他们（基督徒制造商们）的使命还有另一个方面，那就是把他们引向至高无上者的精神力量，——在生命的所有危险和困难中，精神力量是我们最后的资源——我指的是关乎他们与工人的关系。

在这种（劳资）关系中，出现了全新的情况，涉及到新的职责和新的危险，而由于这种新的秩序还只是处于发展状态，所以这些新的职责和危险就显得更加重大和重要。旧的经营方式已被破坏，恢复它们已不可能，而适应新条件的安全和稳定的经营方式却尚未形成。因此，各方面都必然会产生一种不安和不安全感，没有人知道未来会发生什么。然而，人们普遍相信，在这个问题上，即所谓的社会问题，决定着我们的未来。

让我们来看看目前的情况。一个制造商雇佣了一百个，甚至一千个工人，这些人或多或少都依赖于他（制造商）和他的生意状况，因此，他们的全部生活资料或多或少都面临着不确定性。我们都感觉到，这种不确定性的存在不可能不对他们生活的道德品质产生危险的影响。在这家工厂附近还有其他工厂，每家工厂都雇用了同样数量的工人。这样就形成了一个人数众多的劳动阶级（工人阶级），他们与农业人口相反，脚下没有坚实的土地，对未来充满了不确定性。首先，这些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个人关系；他们不像佣人那样融入家庭氛围，也没有将所有家庭成员团结在一起的虔诚纽带。他们只是暂时出卖了自己的技术劳动时间；在其他方面，他们是自由的。因此，他们显然与奴仆或奴隶形成了完全的对比——然而，极端的情况也会出现。亚里士多德把奴隶定义为有生命的工具。那么，这些工人除了是做许多工作的有生命的工具之外，还能是什么呢？他们的工作是必要的；但如

果他们仅此而已，那就不符合人的个性。尽管他们看起来是自由的，但有谁比他们更依赖于制造商个人的意志或命运呢？如果制造商今天选择、或被迫关闭他的工厂，工人们明天就会被解雇。他们可以寻找其他工作，但如果他们找到了，同样的事情可能会重演——如果他们找不到呢？找不到怎么办？

农民阶级的道德补救措施在于他必须为未来而活。他所做的一切不仅仅是为了今天或明天，而是为了更远的未来。他在秋天要关心夏天，在春天要关心秋天。这就意味着他不得不进行有益的等待。另一方面，工人阶级的危险在于缺乏这种有益的约束。在外部生活中缺乏这种强制的等待，就会导致缺乏道德上的坚定和约束。因此，如果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威胁我们未来的危险，就必须在这类人的外部生活中引入等待和限制。我很清楚，自然的倾向是反对这样做的；但我们没有一个人天生喜欢有益的东西，而这种反对恰恰证明了它的必要性。甘愿等待和服从限制是一种道德决心。如果要补救罪恶，就必须有一定的道德精神；同意限制就是一种道德补救。我们都需要这样的外部支持和补救措施。没有人有足够的力量承受完全的自由，也没有能力放弃这些补救和帮助。

限制我们的纽带有很多种。最好的是家庭和家庭生活。让我们小心谨慎，以防女性和青少年的劳动破坏了家庭和家庭生活，并使之成为不可能；也要小心谨慎，以防星期天的劳动使我们失去了

家庭和家庭生活不可或缺的闲暇。这个纽带是最根本的。如果没有这个纽带，其他一切都是徒劳的。当拥有的意识与家事的感受结合在一起时，无论拥有的东西多么微不足道，都是好的。某些思想高尚、头脑聪明的制造商为帮助工人获得少量土地所做的努力值得所有人的帮助。此外，生病或缺乏工作也会影响收入。事先做好准备，并知道自己在这种时候可以事先得到预备，这不仅是一种心理上的安慰，也是对当前的一种等待。无论公积金是掌握在制造商手中，还是掌握在工人手中，制造商都应该关注：组织和保证对未来的这种关怀。但是，在这一点上，正如在所有其他方面一样，人类的预见和补救措施并不能解决一切。如果世俗生活及其资源之外一无所有，我们很可能会绝望，或者选择那种毫无道德价值的顺从。但我们知道，除了那些外在的环境和世俗的手段之外，还有更深层次的资源——这些资源是在人的内心深处以及在他与这个世界之外的永恒世界的联系中发展起来的。正是宗教为我们打开了这些源泉。劳动阶级和所有其他阶级一样，如果没有道德和宗教，就永远无法正确履行他们的世俗义务。这是富兰克林的观点，也是他们最好朋友的忠告。

有时，不确定的观念和虚无缥缈的期望会对某些人群或阶层产生几乎令人陶醉的影响，这很难从心理学的角度加以解释。法国大革命的历史为我们提供了许多这样的例子。在我们现在看来，它们就像是醉酒的病例，而醉酒之后总是会出现可怕的衰竭。人们的头脑中充斥着由不合理的一般观念所产生的、自欺欺人的希望，

以至于他们以为自己在追求幸福的境界，而实际上却在踏上毁灭之路。现在，在工人阶级的大圈子里流行的风气似乎有些类似。追求繁荣的道路是在社会和个人生活的道德和宗教基础的废墟上走过的。某些不确定思想和欺骗性希望的鼓吹者已经获得了控制这些社会阶层（工人阶级）思想和情感的力量，这种力量对我们国家的未来构成了严重威胁，而且由于这些新教义的鼓吹者周围充满了热情和自愿自我牺牲的气氛，这种气氛通常伴随着一种新的“宗教信仰一般”的宣布，因而更加危险。事实上，在他们自己看来，他们的学说具有宗教的重要性——一种“尘世的宗教”，他们把它放在了“天国宗教”的位置上。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已经与基督教和教会决裂，视其为万恶之源，并认为它在向他们宣扬天国的同时，他们也在被尘世的生活所欺骗。

人的心灵同样需要天上太阳的光辉和温暖，它在基督耶稣里升起，照耀着这个黑暗冰冷的世界，使人心中的良种得以发芽结果。整个尘世的生活又何尝不是一个播种期呢？除非我被蒙蔽了，否则，未来取决于我们能否消除这些人群对基督教教义和传教士的不信任，——这种不信任在他们中间是如此广泛和坚定，——这种不信任几乎超过了对资本拥有者的不信任（他们对资本拥有者充满敌意）。外部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关于这个问题，人们已经谈了很多，写了很多，读了很多，自由派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不仅没有比保守派少，反而可能更多。但是，尽管外部安排和法令可能是必要的和有益的，但其最终决定权并不在外部措施的范围内，

更不在政府的军事力量中；因为只有复仇的精神才会从被征服者的鲜血中升起，而在道德领域正如田野需要雨水一样。

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关系，首先是建立在个人身体劳动能力的实现之上。但这种外在的关系仅仅把人当作有生命的机器，把人贬低为物品；因此必须通过个人利益的纽带把这种关系提升为道德关系。事实上，当利益和享受利益是制造商的唯一目的时，当他在不道德的奢华中挥霍工人们用汗水换来的东西时，当他对工人们和他们的生活与奋斗不表现出任何个人兴趣时，如果嫉妒和怨恨毒害了工人们思想和脾气，如果他们（工人阶级）受到引诱者或革命狂热者的欺骗之言之巨大蛊惑，这还能奇怪吗？我们有产者（制造商、资本家、雇主）的自私自利在很大程度上是威胁我们的危险的根源；如果我们谴责工人阶级的贪婪和不虔诚，我们当然不应该对另一方如此明显的罪恶保持沉默。

首先需要做的是，雇主和雇员之间单纯的物质和法律关系应该由个人利益上升为道德关系。事实上，随着工业企业转变为工业企业，这种个人利益将变得更加困难，甚至不可能。因此，我们不能不忧心忡忡地看待我们劳资关系的这种最新形式；我们也不能不更加坚定地坚持这一改善事态的首要先决条件。当对于这种个人利益的关怀与重视的态度存在时，接下来要考虑的是，这种利益在外部安排中的表达方式。首先要考虑的是个人利益（福利）本身，因为如果一旦彼此关心对方的福祉，很快就会找到将各自

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的方法。

我们生活的世界是一个外在的不平等的世界。要在这里实现绝对的、外在的平等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对工人阶级的教育给予最大的关注，而且这样做也是正确的，那么我们仍然无法消除他们与那些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之间的差别。现实情况使我们无法做到这一点。只有在一个方面，最底层的人与最高层的人是平等的；——他也是一个不朽的灵魂，有着同样崇高的命运。这种意识是基督教赋予我们的，它催生了同情之爱，只有在这种爱中，我们才有可能从道德意义上弥补外在生活中那些原本无法弥补的差异，促使我们与尘世的命运和解，而这正是和平生活的基础。在基督教精神中，我们可以找到解决目前由劳工问题所带来的各种问题的办法，也可以找到抵御社会在放弃信仰时所面临的各种危险的最终资源。

我们在谈到受教育阶级时，习惯于把他们的智力活动归结为重要基础。这个阶层占据着两个几乎相关、但又截然不同的领域，即艺术领域和科学领域。两者都以人的本性为基础。因为人的心灵受到艺术与科学的深刻影响。认识这个整体的存在，了解它的性质和规律，从而在内心深处将其融入我们在头脑中形成的外在事物的观念中，这是心灵的一种冲动（即科学）；然后通过我们天赋的感性表象手段，赋予这个心理图像以可见和可感的形式，这是心灵的另一种冲动（即艺术）。在一个人的头脑中，前者占优

势，在另一个人的头脑中，后者占优势；一个人在认识和感知方面更有天赋，另一个人在形成和描绘方面更有天赋；一个人在科学方面更有天赋，另一个人在艺术方面更有天赋。在古代世界，希腊人在精神禀赋方面超越了所有其他民族，他们既沉迷于科学研究，也沉迷于艺术修养。如果说我们的艺术家还在从古希腊的艺术作品中寻找美的比例，那么今天的科学仍然以亚里士多德为基础，人们的思想仍然喜欢沉浸在柏拉图的思想世界中。然而，尽管我们对希腊人推崇备至，尽管我们愿意承认自己是他们的学生，但只有那些故意对显而易见的事实视而不见的人才会否认，科学和艺术的进步都要归功于基督教，而古代世界对这一点却毫无概念。

科学比基督教更古老，因为它的根源在于人类的思想本身。人类的心灵注定要追求知识，科学也值得我们为之献身。但正如我们的心灵首先在基督教中找到了自己的真理，基督教也首先将科学提升到了更高的真理层面。诚然，基督教是宗教而非科学，但它开辟了一个崭新而广阔的世界，并为后者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我们要做的不是将两者对立起来，而是将两者结合起来。

当使徒保罗说“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耶稣基督）里面藏着”（歌罗西书2：3）时，他（保罗）的意思是说，当我们在他（耶稣基督）里面找到我们灵魂的救赎时，我们同时也会对世界的联系和进程有一个全新的认识。只有从基

督的救赎开始，我们才能真正了解自己的生命、人类的命运和上帝在历史中的道路。即使是那些最接近真理的人，柏拉图的门徒，也被奥古斯丁比作在黑暗森林中徘徊的人，只能眺望宽阔、阳光明媚的平原，却徒劳无功。教会的教父们自己太熟悉希腊学术了，他们并非不承认希腊学术了解某些孤立的真理；但这些真理就像夜晚散落在天上的星星——直到基督出现，太阳才升起；他才是真理，他的教导才是真正的哲学。事实上，如果不与整体的知识联系起来，对个别真理的认识又有什么价值呢？然而，在我们知道人类生活和所有存在的最高和最深问题的答案之前，这是不可能的。基督教给出了这个答案。因为它教导我们认识上帝和人类的命运，以及历史的终极目标。一个全新的思想世界随着基督教进入了人类的心灵——广阔而崇高的前景，伟大而高尚的观点，全面的思想联想，为科学思想和建议提供了无限丰富的素材。最重要的是，这（基督教真理）不仅仅是针对个人，也不仅仅是针对经过挑选的入门者。古代哲学从来不是人民的事情，它总是与大众保持着贵族式的距离。但基督教是大众的事情，它使最伟大的思想成为所有人的共同财产。无论它传播到哪里，都会唤起信徒们追求更高深知识的冲动和向往理想的倾向。因此，自从科学问世以来，它就以一种古代世界所不曾有过的锲而不舍的精神，得到了广泛的发展。

科学与基督教两者之间的联系不仅仅是历史性的，它们之间还有内在的必然联系。诚然，一个人可以是科学工作者，甚至是科学

巨匠，但却不是基督徒。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然而，除了个人道德，还有一种科学道德。在基督徒圈子里，我们有时会发现一种对知识危险的焦虑恐惧；据说，知识会使人膨胀；当然，爱基督胜过爱一切知识，但这并不意味着知识不是好东西。我更需要成为一个好基督徒，而不是会做一双好鞋。但这（做鞋）对一个做鞋匠的人来说也是必要的，他（鞋匠）的基督信仰要在他的世俗职业中表现出来，而不能成为他不精于此道的借口。这里的情况也类似。诚然，“知识”会使人膨胀，即——那种肤浅的知识、知识的外表，而知识的真实性和坚实性是缺乏的；但是，真正的知识和认真的研究会使人谦虚和谦逊。因为我们学得越多，就越能意识到我们对他人的亏欠那么多；而我们知道的越多，就越会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此外，如果没有自我牺牲精神、献身精神和对真理的感情，不耻于向自己和他人承认错误，——就不可能进行真正的研究。研究是一种道德劳动，而不仅仅是思维的锻炼。真正的科学离不开道德，而真正的道德总是源于宗教，即使这一点不被承认。当我们进行研究时，我们最好的发现也要归功于上帝；我们最好的财富也是上帝赐予我们的礼物。当毕达哥拉斯发现了著名的关于直角三角形的平方的几何定理时，他向神献祭了一个碑。开普勒在结束他著名的行星运动研究时，也向万能的神明表达了衷心的感谢。科学的真正弟子一直都是圣雅各所说的天国智慧的学生，这种智慧“和平、温和、容易被人恳求、不偏私、不虚伪”。当我们深入探究时，所有的知识不都会把我们引向上帝吗？培根在谈到哲学时曾说过，“一点点的哲学会使

人的思想倾向于无神论，但深入其中就会使他们信奉宗教”，这也是一般知识的真实写照。如果我们纵观天地，最高和终极的对象，存在之大厦的顶石，就是上帝。然而，对上帝的真正认识是与上帝在基督里的启示结合在一起的。科学需要基督教；因为它不仅是一种仪式和典礼的宗教，而且是一种启示话语的宗教；它不仅是一种法典，而且是一种真理的宣告；它不仅仅是一个框架和感觉的问题，而是一个思想和知识的世界。它（基督教）刚刚在世界上立足，其神学思考的萌芽就已经产生了。基督教会的历史同时也是一部神学史，尤其是我们自己的教会一直将培养神学人才视为己任。然而，神学是针对其他科学的系统，如文字学、历史学和哲学。因为神学正是从这些科学中获得工作工具的。因此，基督教及其神学科学与世俗科学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我们的大学是这种联盟的典范，在这些大学中，神学是一系列院系中的一系，我们在这些大学中拥有超越其他国家的优势，我们有理由为此感到自豪。它的基本特征是不同科学的联合。如果神学和其他科学之间的纽带断裂，那将是灾难性的。

几乎可以说，艺术与基督教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我指的是美术，也就是所谓的建筑、雕塑、绘画、音乐和诗歌，它们使尘世的物质，无论是石头、颜色、音调还是文字，都以美的形式表现出心灵的思想 and 情感，通过和谐的外在表现，我们的心灵也可以被调谐到和谐的状态，我们的灵魂也可以通过这种被唤醒的愉悦，变得容易接受融入感官之美的心灵语言。

我们称这些艺术为美术，是为了将它们与那些纯粹有用的艺术区分开来，而不是暗示它们只为奢侈服务。艺术描绘是心灵的内在需要。知识分子会不由自主地融入其中。那些希望在更高层次的生活中，例如在宗教中，没有感性表现的人，是对人的本质的误解。我们（人类）不是纯粹的精神，我们的精神本身就在追求感性。艺术为感性打上了美的烙印。也许有人会说，美是没有必要的，最好还是把注意力放在有用的东西上；但我们并不只是生活在有用的东西上，我们也生活在美的东西上。宇宙及其各个部分的和谐，在我们的灵魂中回响、并影响着我们，也有助于我们的精神滋养。每个人都应该对艺术感兴趣，即使不是在艺术创造方面，至少也要在艺术享受方面。

我们必须学会欣赏艺术作品，我们必须学会全身心地投入到我们面前的作品中，沉浸其中，从而从内心深处占有它。让自己的思想安静下来，让艺术作品说话，用那种和谐的精神触动自己的灵魂，唤醒我们内心永恒和谐的观念的人才能做到这一点。

艺术的起源是人的自然心理结构，而它的故乡则是宗教。宗教与艺术之间有着天然的吸引力。因为我们本身就是披着感性外衣的心灵，我们的一切行为都有象征的成分。宗教的尊严要求真理所披的感性外衣展现出美的形式。宗教让所有艺术为她服务，正是在与她的结合中，艺术才获得了最高的胜利，发挥了最大的影响

力。

当柔和的光线穿过唱诗班绘有丰富图案的窗户，使我们的灵魂超越时代的烦恼，沐浴在天堂的奥秘之中；在这样的屋顶下，管风琴的音调铿锵有力，圣经或神圣诗篇的圣言在音乐的滚滚波涛中向我们娓娓道来——也许是巴赫的《受难曲》——并以不可抗拒的力量穿透我们的灵魂，我们都会宣称这样的结果是艺术所能产生或达到的最高境界。因为在这样的组合中，艺术的所有部分都获得了最高的胜利。

基督教使艺术取得了进步，这一点只需要想一想就能让我们信服。基督教赋予了艺术更高的理想，其宣扬的话语为艺术开辟了一个多么伟大的世界！它为艺术提供的题材，就其高尚性和普遍可理解性而言，没有任何题材可以与之相提并论。

但是，基督教促进艺术发展的不仅仅是它所提供的外在材料，它还比古代世界的宗教在更大程度上发展了灵魂的内在生命，从而为艺术打开了一个它以前所不了解的感情世界。古代世界只知道神是权力的威严，而不知道神是屈尊于人类苦难深处的恩典。基督教不仅为艺术揭示了一个新世界，而且赋予了她一个新的灵魂。

此外，由于艺术独立于人的自然精神构成，它还有独立的职责。正如上帝用田野的花朵点缀昏暗的大地一样，艺术也应该像路德

所说的那样，为点缀我们这悲惨的生活做出贡献。诚然，就像花朵向着引致它们诞生的太阳一样，艺术也喜欢把它们的面孔转向基督教更和煦的太阳，因为它把它们提升到了更高的境界。然而，即使它们（艺术）不宣扬对救世主的赞美，而是将自己局限于自然生活的领域，它们仍然在为造物主的恩赐作见证。它们生长的土壤可能确实受到了污染，但它们仍然是上帝的恩赐，是为了让我们能够享受它们而赐予我们的。即使玫瑰生长在长满杂草的土壤中，我们为什么不能欣赏它呢？海涅是个什么样的人，——如果他的作品中只有纯净的诗歌气息，——那与我们又有什么关系呢？然而，植物也会受到其生长土壤的性质和气味的影响，艺术家的不道德行为也会玷污上帝赋予他的高贵天赋。抽象地看，艺术并不依赖于艺术家的道德；艺术的精神，诗歌的精神，选择一个人作为它的工具，并通过他向我们说话，它比艺术家的精神更高尚，而且往往在他的作品中投入比他自己意识到的更多。尽管如此，反对艺术家的不道德行为本身就体现了艺术的精神，而人是艺术的仆人。因为所有真正的艺术都是道德的；它来自上帝，是道德真理的精神将自己披上了美丽的外衣。不道德的艺术就不再是真正的艺术，它在纯粹的感官中发现和激发的快乐越多，它就越否认自己的本源。因此，只有净化和调整自己灵魂的人，才是真正的艺术家，才能让——那些来自理想世界、旨在提醒我们在这个不和谐的世界之外还有一种和谐存在的音调，——在自己的琴弦上回荡。

科学和艺术本身不是道德的产物，而是人类心灵自然力量的产物。但只有高尚的道德才能使人成为科学或艺术的真正弟子。没有道德，自然无法找到真理。而道德的源泉就是宗教。

总而言之：宗教和基督教不是文化的起源，相反，文化的根源在于人的自然智慧。然而，对于文化而言，宗教始终是一轮太阳，在太阳的温暖和照耀下，文化蓬勃发展。文化的未来也取决于它与宗教的联盟。它可以对宗教采取敌对立场，但这样它就会与不道德的势力结盟，成为败坏人类道德未来的有力手段。只有当它保持与宗教的内在联系时，它才会成为一种祝福。在这方面，正如在其他方面一样，我们认识到，是基督教通过赋予自然生命一种新的圣化精神，使其升华为真理。

我们的下一讲，也是最后一讲，将专门探讨人类生活如何在基督教中找到其终极目标，以及人性理念如何在基督教中得以实现。

第十讲

人性与基督教

纯洁和教育是这个时代的主导力量。它们的所有努力都是为了人类；这一目标及其与基督教的关系，我现在要向你们谈谈。

文化（科学与艺术）是对外部自然的开发和利用；教育是对我们自身人性的开发和利用。前者是指我们对世界的任务，后者是指我们对自身的任务。

每个人都拥有丰富的天赋和敏感性。然而，他所拥有的一切都需要发展。教育就是发展我们内在的东西。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可能和一个受过教育的人一样天赋异禀，但他并不知道这一点，也没有把他所拥有的潜质变成自己的实际能力。所有的一切都还沉睡在内心深处，没有得到开发。他内心潜藏的宝藏必须通过劳动才能迸发出来，成为他自己的东西。教育不是学术。我可能拥有潜质，但我的天性在各个方面的发展才是教育。我的职业也许需要各种知识。但只有当这些知识有助于发展和丰富我的本性时，它们才成为教育的要素或手段。教义不等于灌输大量的信息。

文化（科学）发展自然界的各种力量，是为了让人类拥有这些力量，并把它们变成人类自己的东西，同样，教育也是为了发展我

们天性中的各种天赋和方面，以便把它们变成我们自己的能力，并让它们为我们所用。我们的天性必须成为我们有意识的财产；我们要把自己的潜质与能力掌握在自己手中，成为自己的主人。哪里有教育，哪里就有自我控制。处于自然状态下的民族，其自然情感占主导地位。文明国家对其内在生活的外在表现有更多的自制。

教育被分为不同的阶段，有社会教育、智力教育和道德教育之分。但在所有阶段中，教育的表现形式都是自我控制。我的社会教育在于，我不允许我的外部行为、我的步态和举止、我的音调和声音、我的语言和笑声随心所欲，而是要把它们掌握在手中，并按照习俗和对他人的尊重所要求的既定形式来安排它们。智育在于我掌握我的思维能力和我的知识素材，以便能够根据一时的需要或对他人的尊重来使用它们。但人的本质是他的道德本性。如果缺乏道德文化教育的装饰，社会教育和知识教育就没有多大价值。

然而，只有当对最高道德理想、对道德之美的感受十分强烈时，我们才能真正发展我们天性中的道德价值。而真正的自制力只能存在于这样的地方：不仅仅是压制住了不良情绪的爆发，而且内在的情感也服从于道德主体的意志。如果对道德理想没有感觉，认为只要保持外表的得体就足够了，那么就谈不上真正意义上的教育。无论才华多么出众，举止多么迷人，都只能掩盖真正的普通心灵。宗教的确不等同于教育，但它是真正教育的先决条件。

一个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永远不会成为一个受过真正最高教育的人，而宗教则会给没有受过文化教育的人带来一种高雅的气质。在农民基督徒中，我们常常会发现他们的行为举止和温柔情感，甚至会让受过最高学位教育的人感到羞愧。

教育是对我们自身天性的开发和利用。我们的天性是将我们与外部宇宙联系在一起的纽带，是回荡着外部宇宙各种音调的音板。因此，教育是对我们的灵魂所接触到的自然和心灵生活的多方面财富的普遍接受。漠不关心和没有接受能力的人，我们称之为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对于受过教育的人，我们要求他们对人类生活中的一切重要事物有更广泛的感受。但是，这种感觉越是扩展到对周围大自然声音的内在感知，就越能感受到那些严重扰乱世界和谐的可怕的不和谐，就越能意识到内心的挣扎和冲突、渴望和希望，总之，就越能意识到现实世界的悲剧性。因为生活的确是一场悲剧。教育越深刻，悲剧就越严重。最高程度的教育都笼罩着一种忧郁的气氛。古代世界最有教养的人是希腊人，他们的生活虽然是欢快的，但所有深入的研究都表明，在这幅图画上有一个深刻的忧郁特征。因此，教育把我们引向超越现实生活的地方，在那里，我们可以找到解决这个世界矛盾的办法。真正的教育非但不反对宗教或使宗教成为多余，相反，它需要宗教。

因此，教育是对我们周围生活财富的拓展。但是，人类最感兴趣的莫过于人本身。教育的目的就是人性。而人性最美好的体现就

是对人的博爱。

古代世界的统治原则不是爱邻人，而是自私自利。不同的民族相互隔绝，国界成了人类利益和仁爱的界限（除非个人之间的热情好客可能会在某些地方突破这种界限）；因此，其社会成员的生活也不是受互利精神的支配，而是受自私自利的排他精神的支配。亚里士多德在描述“伟大心灵的人”时所树立的理想，是一种以不需要任何人为理想的、自足的骄傲。斯多葛派哲学家的格言是既不给予也不报复，即对他人保持绝对的冷漠。古代世界的特点是自私，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然而，自私是与自然相悖的。人与人之间的同情深深地植根于人类的心灵深处，我们时而看到它冲破自私自利的限制。但是，人们从未承认它（人与人之间的同情）应是生活的主宰；因为人们对上帝之爱一无所知。亚里士多德认为，谈论神与人之间的爱是疯狂的，因为爱只能存在于同类之间。然而，在对神的爱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对人的爱就缺少了其生命力的最深厚的源泉。对上帝的爱和对人的爱是相辅相成的。基督教灌输了后者，因为它更鲜明地揭示并宣扬了前者。里昂说：“我们渴望全人类的共和”。正是基督教首次提出了人与人之间的联合，这种联合摒弃了自私自利所设定的限制，将对邻居的爱作为生活的准则。诚然，斯多葛派哲学也提倡全人类的联合，这也是西塞罗的《义务论》中经常重复的一句话。然而，这只是一种思想，没有生命力，也没有真正的意义。是基督教首先让它充满了新的爱的精神，从而赋予了它生命的力量。我们确实听说过

某些罗马皇帝，他们建立了慈善的机构。但是，当时基督教的新精神已经开始显现，只要罗马世界仍然对基督教闭关自守，它就仍然受制于古老的自私法则。朱利安（Julian the Apostate）在四世纪试图将基督教的仁慈移植到异教的土壤中，但他的努力是徒劳的：这是一种（对于异教而言的）外来物，无法在（异教）这样的土壤中生根发芽。

基督教会的历史就是一部仁慈的历史。异教徒看到基督徒不仅以爱为纽带彼此结合，而且还对他们的非基督徒邻居施以积极的仁慈，他们不禁惊叹；这在冷漠自私的世界中是一种新奇的事物。在基督教时代的第三和第四世纪，迦太基和亚历山大遭遇了可怕的瘟疫，生病和垂死的人被他们的异教徒亲属抛弃，是基督徒接纳和照顾了他们。穷人以前是被蔑视的对象，现在他们成了被关注的对象。

教会的历史就是一部慈善机构的历史。慈善的情感有时可能会犯错误；其结果可能并不总是符合它们所要达到的目的；但即使在其错误中，基督徒的同情心也见证了随着基督教进入世界的新精神。尽管自私自利的势力仍然强大，但它至少在原则上被摒弃了，对邻居的爱被公认为人生的最高法则。如果说人性的完善和培养是这个时代的最高目标，那么博爱则被视为这种人性的最基本特征。但我们不要忘记，正是基督教首先将这种慈善精神引入世界，并唤醒了人们的心灵。如果把这种对人的爱比作一条有益的溪流，

来点缀和肥沃世间冰冷贫瘠的草原，那么，即使在今天，这条溪流也离不开它的源头。这个源泉就是基督教向我们宣示的上帝之爱，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类的爱，是上帝的爱，是救赎人类的爱。

当我们在他人身上看到的仅仅是当下的现实，当我们止步于此，我们的爱很快就会变得冷漠。所有的经验都告诉我们，只有当我们穿透包裹着人的现实、缺点和不可爱的外衣，深入到上帝植入每个人心中的隐秘胚芽时，当我们在每个人身上，哪怕是最堕落、最被遗弃的人身上，发现他被创造时所具有的上帝的形象，以及与我们的灵魂一样，被基督救赎并打算承载他的形象的不朽灵魂时，我们的爱才能持续热烈。你们看到，正是基督教为人类戴上了最美丽的冠冕——对人类的博爱。

在这个人类友谊的广阔圈子里，又形成了更密切交往的狭小圈子。不仅仅是追求相似的使命使人们走得更近，还有自然的特殊性和情感的内在联系，将个人吸引到更紧密的友谊纽带中。

友谊在古代世界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政治和科研意义上都非常重要。斯巴达的立法将男人与成长中的青年的友谊作为政治美德的基础；男人要用政治宪法的精神鼓舞青年。在战斗中，朋友们相互支持、相互保护，如苏格拉底和阿尔西比阿德斯在波提亚战役中；朋友埃帕米农达斯和佩洛皮达斯在为国争光的工作中结成

了同盟；朋友们在为自己的国家而战的过程中相互支持、相互保护。此外，无论是造型艺术还是诗歌艺术，都乐于表现朋友之间的联盟，从阿喀琉斯和帕特洛克罗斯的友谊、奥瑞斯提斯和皮拉德斯的友谊，一直到暴君哈莫迪乌斯和亚里士多德的友谊。亚历山大与赫菲斯提安建立友谊也是为了成为一个纯正的希腊人。如果说友谊通常是在希腊体操竞技场上开始的，那么它们的重要性也不仅仅体现在个人和政治生活中，而且还构成了科研和哲学学校的基础。正是友谊的纽带把毕达哥拉斯人彼此联系在一起，把苏格拉底的弟子们吸引到他们敬爱的大师身边。因此，不仅诗人和艺术家崇尚友谊，哲学家也将友谊作为他们研究的主题，这并不奇怪。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十本伦理学著作中，有不下两本都是关于友谊的；他在其他地方都是那么冷静、冷漠、言辞寥寥，但当他谈到友谊时，他的感情几乎达到了诗意的飞扬和热烈的程度。

那么，让我们问一问，是什么让友谊在古代世界如此重要？人们确信，即使是政治行动也必须以道德为基础。但是，是什么力量赋予了道德力量呢？除了法律，人们不知道还有什么可以达到这个目的。甚至亚里士多德也不知道除了国家法律之外还有其他道德教育手段。但显而易见的是，虽然法律可以决定和规范外在的行为，但却无力传授内在的道德精神。唯有精神才能赋予生命。然而，古代并没有其他更高的道德力量。它的宗教是外在戒律的总结，对个人向上帝的自我屈服一无所知。对我们来说，家庭是人类最高级、最亲密的关系。在古代世界，人们过多地从国家利

益的角度来看待婚姻；在雅典，婚姻与其说是一种道德关系，不如说是一种感官关系。当时，婚姻并没有提供我们所追求的个人满足和道德升华。因此，友谊取代了道德力量的缺失。然而，这种友谊观对友谊的要求超出了它的能力范围。这的确是一种令人愉快的错觉，但也仅仅是错觉而已。

诚然，友谊在基督徒中并不像在古代世界那样占据独一无二的地位。它（友谊）不再是全部；它只是道德生活有机体中的一个成员——道德太阳的一束光。与基督一同升起的太阳本身就是爱——基督徒对弟兄的爱，对人类的爱，以及基督徒的全部美德。在这一最高的美德面前，友谊是从属的。

在人的一生中，当心灵和思想的特性得到发展时，我们就会通过与同类的灵魂结合，在他人身上寻求自己所缺乏的东西。青年时期是建立友谊的时期。到了晚年，当我们的特质逐渐形成并得到确认时，我们会更多地意识到他人的不同之处，而不是亲和力。

友谊是以自然属性为基础的，但它本身也是一种道德关系，因此，如果没有道德的作用，友谊是不可能存在的。没有真正的友谊是不会冒险或忍受道德上的劝诫和责备的。正因为如此，没有建立在道德情感一致基础上的友谊是不可能持久的。上个世纪的后几十年和本世纪的前几十年，展示了一系列仅仅具有审美性质的友谊，尤其是在这一时期的各种文学界人士之间。但细读他们各自

的书信，我们不难发现，在这种对友谊的过度崇拜中，缺乏发自内心的真诚。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因为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朋友变得冷漠，甚至敌对。只有建立在共同的道德和宗教情感基础上的友谊才是持久的。我不能成为拒绝或蔑视我的主和救世主的人的朋友。事实上，基督教是一种精神力量，将人们的心灵紧紧联系在一起。就像其他一切人际关系一样，友谊在基督教中找到了最高的真理。

友谊只存在于少数人之间，但我们却与许多人交往；即使是那些在知识方面与我们相去甚远的人，我们也不能对他们漠不关心。人必须对自己的同胞表现出友好的情感，并在他们身上找到快乐；因为从所有人身上都流淌出上帝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丰富多彩的人性，我们应该为之欢欣鼓舞，并享受其中。因此，就形成了必须珍惜的各种程度较浅的关系。这种多方面的、更自由的交往的形式就是交际。这种纯粹的人际交往关系超越了商业、协会和友谊的界限。我们要在与我们建立社会关系的人身上寻找的不是生意伙伴，也不是朋友，而是人本身；因为没有人会对他的同伴漠不关心，而会把他当作喜爱和喜悦的对象。上帝在每个人身上都植入了某些天赋，每个人都必须将这些天赋奉献给他人，并为之欢欣鼓舞。正是这种毫无保留的互赠互受构成了社会交往的魅力。我们参加社交不是为了学习，也不是为了从社交中获益，而是为了社交本身。正是这一点构成了社交的价值和重要性。它把人们聚集在一起，唤起他们的共同利益和善意，迫使他们实行自我控

制，以抵制他们的自然缺点，从而消除一切可能干扰或破坏社会交往的因素。这样，每个人都会向他人展示自己更好的一面，从而产生健康的社会生活氛围，对每个人产生有益的道德影响。正是这种氛围给社会带来了沁人心脾的影响，这种影响笼罩着尘土飞扬的劳动时间，就像甘露洒在干渴的花朵上一样沁人心脾。

然而，你会说，基督教与这种交际关系不大；而且必须承认，即使是基督徒也需要陪伴。即使是基督徒，也不应只以宗教话题和灵歌作为交际的内容。丰富多彩的自然生活、知识领域的兴趣以及灵魂深处的隐秘，都必须提供这样的话题。但正因为如此，社会交往与其他一切一样，都被置于道德律之下，必须从中接受其尺度以及谦虚、真理和爱的诫命。社交不是工作，而是享受；享受是从工作中解脱出来的娱乐。正是这一点决定了它的尺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快乐和享受的尺度。这些都是合理的，只要它们能提供工作所需的娱乐，从而有助于、而不是妨碍我们的使命。

每一种享受都有其感性的一面，而每一种感性都有其危险性。你们都知道这些危险有多大，普通社会中的不好行为有多少；因为感性既有高雅的一面，也有粗俗的一面。在社会交往中，每个人都应该向他人展示自己最好的一面。这就涉及到不诚实的危险。我们试图表现得比实际情况更好或更和蔼可亲。外表和言语都有不真实的地方。在日常交往中，不诚实的诱惑伴随着我们的每一步。我很清楚，在我们的语言中，有许多表达方式的实质远远低

于它们的外表；这是一种贬值的货币。如果我们想与他人进行任何交往，就不能不使用这些礼貌用语。我们不得不说“尊敬”和“虔诚”，而实际上这些东西可能很少或根本不存在。但是，对于这些用语，大家都心照不宣。每个人都知道它们的意思，没有人会赋予它们更高的含义，尽管在这些问题上也有一定的道德策略，知道如何保持适度，避免极端。然而，当我们让别人有机会赋予我们的日常言语大幅度超出本意的含义时，我们的言语就真的变得不真实了。于是，我们的社会交往中充满了恭维和奉承，这些恭维和奉承的目的是为了让人在理解时比说话者的内心感受更好，从而欺骗听话者。这违背了真理的道德法则，基督徒绝不能被误导，走上这种传统的虚假之路。

交际是人对同伴应表现出的普遍善意的体现；即使在交际中，他人也会因不友善的言辞而受到伤害，但交际仍然有助于，或至少应该有助于唤起并珍惜彼此的利益和善意。然而，除非这种善意更深地植根于一种爱，——这种爱在他人身上看到的不是他可能拥有的天生的和蔼可亲或有趣的精神品质，而是上帝所创造、基督所救赎的不朽的灵魂，——否则这种善意就没有多大价值。我们很快就会感受到，仅仅是外在和短暂的利益，与渴求我们真正利益的更深层次的心灵利益之间的差别。

我们看到，我们常常经历多年的熟人关系是如何被完全冷漠所取代的，因为它们除了感官或智力上的享受之外，并没有更深层的

基础。在这里，内心生活的宗教和道德基础也赋予了自然生活的最外围以更高的真理。

忙碌行动的生活需要娱乐的间歇停顿。这样或那样的游戏是最常见的娱乐形式，无论是我们的思想在各种形式的嬉戏交谈、机智或幽默中得到愉悦的锻炼，还是我们利用劳动间隙进行多种形式的体操练习；无论是年轻人在舞蹈中以轻松和谐的肢体动作自娱自乐，还是老年人在轻松诱人的智力游戏中为疲惫的心灵寻求安宁。所有这一切似乎都是如此不值得小题大做，以至于完全不被道德意义所重视。然而，这些形态各异的东西所包含的道德内涵可能大相径庭。我可能会以道德的精神投身于某种娱乐活动，并在其中寻求新的动力；我也可能会在其中寻找并发现不道德倾向的食粮。事实上，一个人所做的任何事情在道德上都不是无动于衷的，每一个行为，小到最看似无动于衷的吃喝，大到我们的衣着时尚，都因我们投入其中的精神和意图而被赋予了道德的重要性和价值。

在这些最外在的事物中，经常会有一双敏锐的眼睛发现其中蕴含的内在特性。

生活的形式在变化，但在所有的波动中，我们仍在不断进步。在每一个行动领域，人们都在努力追求一种更符合人性尊严的生活方式。粗鲁野蛮的民族与高雅文明的民族之间生活方式的差异，

除了是不同文化程度的结果之外，还具有重要的道德意义，这一点谁又能否认呢？时代的进步是越来越多地废除奴隶制和农奴制，提高妇女地位，明确限制统治者的权力，普及法律的权威，承认良心的权利，采取措施扩大教育，努力改善穷人的境况，以及推广所有类似的措施。推动这些改进和进步的思想是，它们符合人的尊严，也是人的本性所要求的。这是一种在历史进程中生效的人道思想，甚至在最孤立、最外在的生活形式中也起着作用。在过去的一百年里，没有任何一种思想能像这种人性思想一样统治这个时代。我们正是在文化和教育的道路上寻求这一目标的实现。世界上的宝藏在不断积累，人类对世界的统治在不断扩大，同时人类的智力和技能也在不断提高。就这样，我们向着完美的目标奋力前进，而这一目标就在人性的充分和完整的展现中，在人类理念的实现中。

当然，没有比文化和教育任务更崇高的世俗任务摆在人类面前，没有比人的观念和人性完美体现更崇高的世俗观念，也没有比人性理想更公平的理想。这一理想的实现将带来世界和平。但这必须是真正人性的实现。

因为人性与人性是有区别的。如果仅仅从人与这个世界的关系来看待人，就不能说把握了人的全部本质。难道他没有其他关系吗？他的思想中反映的仅仅是这个世界吗？

另一个世界的音调在他的灵魂中回荡，难道他的灵魂深处没有因此而激荡吗？难道我们只有短暂的概念，而没有永恒的概念吗？我们的内心难道没有不朽存在的意识吗？难道我们只属于世界，而不属于上帝？努力实现人类的理念是正确的。这是一个值得最崇高的精神为之奋斗的目标。但是，人性不能被戕害、裁剪，不能被扼杀，而应该是完整的、真实的。无论是追溯历史，还是聆听内心深处的声音，都会证明宗教倾向、宗教渴求是人类的天性。任何时代，任何民族，只要解除了宗教与政治之间的联系，就结束了自己的命运。只有那些将宗教作为整个生活基础的时代才是伟大的，只有那些将宗教作为整个生活基础的民族才是繁荣的。政治与宗教之间的裂痕是对所有道德基础的破坏，甚至是对国家生活的破坏。但是，当我们谈论宗教时，我们指的是基督教，因为每一个没有偏见的观察者都必须承认，其他宗教在基督教面前都黯然失色。对历史进行的所有坦率的调查都会告诉我们，这是各国的福祉，也是各国文明的丰硕源泉。

只有和谐才是和平。如果我们把宗教从内心深处抹去，如果我们把宗教从外在生活的有机体中移除，我们会破坏生活的和谐，而文化与教育无法取代宗教，也无法弥补宗教的缺失：——除非神的恩典就在眼前，它不仅能治愈生命的创伤和忧伤，还能治愈知识的折磨。没有上帝的文化和知识就是希腊寓言中的普罗米修斯。人类在尘世中的进步，如果是通过对神性的摒弃而获得的，就不是走向幸福，而是走向痛苦。而由此激发的欲望又会带来新

的折磨。不是文化，而是只有神的帮助，才能将人类从这种折磨中解救出来。正是文化与宗教的结合，才是个人和国家在尘世的幸福。

人类的进步有（文化与宗教）两条道路。在无意识的时代，这两条道路仍常常不可分割地融合在一起。随着历史意识的发展，人们知道了自己的愿望，这两条道路就会分道扬镳。历史的未来不是它们的结合，而是它们的分离；在所有选择文化、教育、人性——我们都渴望这些——的人眼前，思想的分离已经在发生。但问题是：有神还是无神？一种思想和情感模式只局限于尘世生活，并力图使尘世生活本身变得完整。没有任何外物可以侵入。尘世的世界是和谐的。没有什么不是源于此的。这就是泛神论的思想。这个时代的主要特征就是将这种尘世思想付诸实践。诚然，劳动、研究、活动无处不在。在宗教意义上，生活是贫乏的，而在尘世意义上，人们在努力装饰生活，使之多彩。然而，这种想法却造成了不可挽回的结果。生命不是被编织到天堂，而是向下通向深渊。从深渊中产生的精神很快就会篡夺权威。而那些思想看似高尚、主张尘世文化的人，很快就会被其他人所剥夺和取代。我这样说，并用这样的措辞提醒你们这个时代公认的现象和危险，既不是悲观的看法，也不是诽谤的语言；我只是指出这个时代不可抗拒的逻辑的结果。这是事情的唯一结局：人们渴望建立一个尘世的王国——一个只属于尘世的王国——这条路的终点是深渊。

关于努力做工，我再说一遍。因为它不仅是上帝的工作和恩赐，也是我们选择和劳动的结果。上帝召唤我们所有人成为他的同工。在神圣的历史工厂中，人类在织布机前就位，为未来的服装工作，为我们所期盼的万物的新造型工作。我们的任务不仅仅是宗教，上帝的国度也不仅仅是教会。因为我们被安置在这个世界上，要在这个世界上完成使命。但宗教是行动的灵魂，教会是我们尘世任务的基石。上帝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丰盛，将造物的恩赐展现在我们面前，无论是外在的自然、还是人类的心灵。这整个丰富的世界都赐予了我们，让我们为之欢喜，为之享用。我们注定要通过知识和上帝赋予我们的对世界的主宰权来征服和享受它。然而，在这件事上，是上帝的恩典赋予了我们良知，是宗教教会了我们这个目的地（世界）的最高目的。

以先知的身份认识自然世界，以国王的身份统治管理自然世界，这就是人在尘世的使命，没有比这更值得骄傲的了。但是，我们作为先知所了解的，作为国王所统治的，我们必须作为祭司，连同我们自己一起奉献给上帝。这是人的最高尊严。侍奉上帝意味着成为地上的主宰和主人。而将这两者结合起来——主宰世界和侍奉上帝——就是履行我们的道德义务。这种人间使命与天国使命的和谐是基督教的基本思想，也是所有其他道德的真理。

尊敬的听众们，我想向你们指出的就是这一点。我的任务到此结束。我们从人的本性出发，看到了人的本性如何在基督教的改造、

重生中找到了真理。接下来，我们陪同他（人性）走过了尘世生活的各个领域，看到了在所有这些领域中，是基督教精神引领尘世生活走向其命运和完美。我希望你们已经相信，基督教不是对上帝所创造的自然生命的否定，而是对它的真正肯定；不是对世界的诅咒，而是对世界的祝福和医治。基督教首先是灵魂得救的信息和教义。但通过这种神圣救赎的保证，它使我们内心自由地进入生活提供给我们、或要求我们的一切；在世界上自由而喜乐，因为内心与上帝合一。这样，我们就能完成在世上的任务，将上帝的国度带入尘世生活，——为未来的国度、上帝的国度，拯救所有愿意从审判中被拯救的人；所有不虔诚的人都将受到审判。这就是基督徒的道德任务。

但愿我的话能让你们更充分地了解基督徒生活的这一职责，并将其更深刻地印在你们的心中！愿上帝保佑这些话，使它们不会毫无结果！愿它们提醒我们所有人，基督教最好的证据就是我们的生活和行动，就是我们在世上履行职责的证据！

=====

=====

=====

=====

=====

=====

注释。

我们的主在《登山宝训》中已经告诫他的追随者，要让他们的光照亮人，使人看见他们的好行为，并荣耀他们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第 6 章）；在《约翰福音》13:35 的告别演说中，他宣称爱是亘古不变的真理，是认识他的门徒的标志。使徒们也以同样的方式，在他们劝诫人们要以基督徒的名义行事时，一再加上了要产生效果的动机。圣彼得的第一封书信尤其遵循了这一思路。基督教真理和基督教会的敌对者将因基督徒圣洁的行为而蒙羞（彼得前书二 12、15，三 16），不信的丈夫将因基督徒妻子温顺安静的精神而不言而喻地支持基督教事业（彼得前书三 1）。奥利（254年）在他反对塞尔苏的著作中也以完全类似的精神讲述基督在彼拉多的法庭前保持沉默，因为这是对假证最好的回答：同样，“他的真门徒以无可指责的圣洁行为代替他说话。这比任何其他东西都更有说服力，并能驳倒一切亵渎和诽谤”（参见斯特尔姆，《基督的辩护》，1856 年第 2 版，第 13 页）。早期基督徒的辩护者们一再诉诸这一生命的证据；我只举出早期基督徒写给 Diognetus 的精美书信中的一段话，众所周知的赞美诗“Es glänzet des Christen inwendiges Leben”（基督徒的内在生命熠熠生辉）就是以这段话为基础的。“他们在肉身之中，却

不随肉身而活。他们在地上耽搁，却在天上行走。他们遵守指定的律法，却以自己的行为胜过一切律法。他们爱众人，也受众人迫害。他们行善，却像作恶者一样受到惩罚”。简言之：灵魂之于肉体，基督徒之于世界，等等（第五章和第六章）。贾斯汀和其他辩士的著作中也有类似的论调。

歌德（Westost. Divan）说：“基督教在任何时候都证明了其起源的纯洁性，因为它始终以其原始和令人钦佩的特性，作为一种使命、一种兄弟情谊、一种满足人类需求的家庭朋友，从那些人类在盲目中不经意间卷入的巨大错误中重新崛起”。关于福音对德意志民族历史和思想生活的影响，请参阅古斯塔夫-鲍尔的演讲《德意志民族与福音》（1871年，莱普斯），以及《基本真理讲座》，第vi讲，第169页等。关于用宗教精神改造我们的民族生活的必要性，可参阅康斯坦丁-弗朗茨（Constantin Franz）的著作（《Die Wieder》）。康斯坦丁-弗朗茨（Die Wiederherstellung Deutschlands, 1865年，第443页）：“毫无疑问，宗教革新是当今所有国家最迫切的需要。这就像所有政治和社会问题的最深层原因都与宗教有关一样。事实上，对所有人来说，还有什么比以信仰和对上帝的崇拜为纽带的协会更重要、更富有成效的呢？还有什么纽带能像宗教（即人类灵魂与上帝的结合）那样把国家、国家中的群体和个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这里，所有人

类的契约都得到了最终的奉献，并寻求最终的确认，而且只要世界还在，就会一直如此。因此，任何没有偏见的观察者都不会怀疑，宗教是人类一切发展的最佳源泉。”

亚里士多德已经把良知视为人区别于野兽的特征。因为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特别之处在于，只有人内心有善恶、是非等类似的感觉 (Polit.) “良知的自我谴责力量甚至在这里将人类作为精神世界的一员，与动物世界中普遍存在的自然激情的统治区分开来。” “意识到无限的能力是人类心灵的独特天赋。”

在良知中，道德真理和事实的特殊精神世界，不仅有别于科学事实的世界，而且有别于逻辑真理的世界，是隐含和确定的。因此，良知并不像黑格尔哲学所假定的那样，是心灵逻辑进程中的一个要素，可以通过辩证过程的方式加以解决。因为任何辩证法都无法战胜邪恶的心。没有任何辩证法能把麦克白和他的妻子从邪恶的内心中解救出来，也没有任何辩证法能让理查三世的心变得光明。关于莎士比亚戏剧的伦理精神，可参见 Phil. Fischer, Grundzüge des Systems der spekul. Ethik, Erlangen 1851, p. 366, 他指出莎士比亚的诗歌 “将自由与必然的结合以及上帝对世界的道德管理展现在我们面前，其现实性和真实性足以证明 ‘世界的历史就是世界的审判’ 这一伟大格言的正确性；” 或者

第 368 页，他说：“道德善恶的报应是由道德的力量决定的：正如莎士比亚悲剧中的人物所了解的那样，道德上的善恶通过其外在后果得到报应，是由神圣的正义所主持的，这或者是通过他们内在的净化，或者是通过他们本性和生活的道德决定，或者是从他们良心的审判中得知的等等。世界的重心转移到人身上，转移到人的心灵和良知上，而人的命运只是性格的结果”（Broekhaus' die Convers.-Lex. 11th edit. 15,629; compare also Ulrici, Shakespeare's Dramat. Kunst. 3d edit. pt. 410）等。我们还可以参考他自己在《哈姆雷特》中所说的话：“戏剧的目的，无论是最初还是现在，过去是，现在也是，拿着镜子照着自然，展示美德的特征，蔑视她自己的形象，”等等。

格劳在 1865 年发表的《信仰是最高的理性》一书第 4 页中提出了一个类似的概念：“低级的东西比高级的东西更容易理解，前者比后者更容易避免错误。我们只需想想数学科学。这门科学的地位如此之高，只是因为它的结果和命题是如此确定，而不是因为它的主题是高深的，也不是因为它的命题深刻地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因此，叔本华说：‘你们从未停止夸耀数学的可靠性和确定性。’又说：‘在数学中，思维在与自己的知识形式、时间和空间较量，因此就像猫在玩弄自己的尾巴’”。

实证主义的观点，尤其是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所倡导的观点，在法国和英国拥有众多弟子，在德国也不乏追随者，尤其是在那些指望自然科学来解释一切的圈子里。吉佐（Guizot）在他的《基督宗教评论》（*Méditations sur la religion chrétienne*），第二卷，“Medit. sur l'état actuel de la rel. Chrét.”，巴黎，1866年，第249页等，提供了有关这一学派创始人孔德的有趣信息，以及他自己在《积极哲学教程》（*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第六卷，1830-1842年）中提出并由他的弟子利特雷（Littré）在1864年《孔德传》中进一步发展的孔德体系。

根据吉佐从上述著作中引用的段落，孔德的基本思想是将一切命运和事实置于不可改变的自然法则之下，有意识地反对一切宗教或形而上学倾向及其相应的政治制度：——“我坚持不懈地努力将社会理论纳入物理科学的范围，这显然与宗教或形而上学的任何倾向截然相反，并因此与相应的政治体制相悖。”利特雷在他的孔德传记中说，“他是一个失败者，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然而，尽管他绝对拒绝神学，但他对神学的尊重仍然超过了形而上学”。吉佐将这些观点归结为一个基本规律，即物质及其规律和力量是人类知识的唯一主题，是人类思想的唯一领域。这种观点虽然反对一切形而上学，但却有形而上学的基础，即洛克等人的

感性论，认为人的全部知识都是由感官的外在印象产生的。于是，孔德把他的历史观强加于此，并试图以此来证明他的学说的正确性，而实际上，他的学说无非是把人当作最高的存在，把人放在上帝的位置上。在他看来，这就是纯粹的自然宗教，它必须取代超自然的基督教。吉佐在结束语中说：“在其他任何时期，他的学说都会被视为愚蠢，但他出生在我们这个时代，就比较幸运了。”

他的基本原理，以及他最初的想法与物理科学的方法和趋势的吻合（物理科学是这个时代最受欢迎的追求），使他获得了比他实际应得的更大的分量和影响。

法国作家泰恩是这样表达自己的观点的：——“在法国，批评的姿态更为自由；当我们试图描述一个人的生活，或勾勒他的独特性格时，我们喜欢把他简单地视为艺术或科学研究的对象。我们不对他进行评判，我们只想形象而清楚地表现他。至于这个人或那个人是否是流氓，我们并不关心。我们把这些问题留给他的同时代人去解决，因为他们不得不忍受他的罪行。今天，我们与他无缘，仇恨也随着危险而消失。．．．我既不反感，也不厌恶。在历史的大门口，我把这些感觉抛在脑后，然后享受着看到灵魂按照明确的法则被对待的深沉而纯粹的快乐”（《评论与历史随笔》，9）。“先生们，你们要明白，”纳维尔说道，“对与错、谬误与真理之间的区别就像一双又旧又重的鞋子，在进入历史的圣殿之前必须脱掉。对伟大行为的神圣同情，对卑鄙或残忍行为

的义愤填膺，都是幼稚的情感，它们必须消失，才能让我们以一种类似于非常深刻和非常纯粹的快乐来思考罪恶和美德”。——这种教导并不是一个仍然不平衡的年轻心灵的偏差，而是整个学校的教导。我再次翻开《双周刊》，看到的是泰纳带来的流行理论。这里说，“我们现在了解的不是道德，而是只了解道德条件，不了解原则，只了解事实。然而，我们进行解释，如前所述，心灵最终会习惯于容忍一切可以解释的事物。现代美德完全在于宽容。”“巨大的创新！不管是什么，就我们而言，都有权利成为创新！”。不难看出，这种观点与黑格尔关于一切现实皆合理的格言是何等相似。——所有的原则都消失了，所有的道德都被推翻了。强权与权利、“现实”与“应当”之间不再有任何区别。那么，这一切的基础是什么呢？归根结底是基于以下命题：人类是宇宙的顶峰，没有比这更高的了。人类就是上帝，如果我们允许在新的意义上使用这个神圣的名字的话。——那么人类如何被评判？在没有法律的情况下，凭借什么法律？在没有权利的情况下，以什么权利的名义？谴责不过是个人的偏见，是狭隘思想的观点。人不是用来评判的，而是用来描述的；他的行为应该得到承认，他们都应该得到同等的尊敬。．．．人类的神化是对其所有行为的辩护，其直接结果是消灭所有道德。纳维利说：“这完全正确：美化成功是道德冷漠主义的首要和最确定的后果，如果我们让自己被世界所塑造，而不是让世界达到我们自己的标准，那么首先需要做的就是向胜利致敬。．．．为了揭露路易十四的罪行、路易十五的恶名和法国社会的道德沦丧，路易十六必须被砍头，

断头台必须长年累月地运作。路易十四是个通奸者，路易十五是个放荡者，神职人员腐败，贵族堕落，这些都是导致大革命爆发的必要条件。事件是联系在一起的，我解释了它们，也默认了它们。在现代哲学家眼中，一切都是正确的。”

我们特意对这一趋势作了详尽的阐述，因为正是在这种对事物的道德观和所有道德观的最终废除中，我们看到了泛神论的结果，而现代舆论受泛神论的支配远远超出了它的认识和想象。哲学的概念逐渐从纯粹的概念的高度下降，并在更浓厚的现实生活氛围中呈现出它们的形状和躯体，在这种氛围中，它们甚至可以被普通的理解力所理解。帕斯卡尔说，没有什么比事实更残酷了。另见《拯救真理讲演录》，第二讲，第 73、349 页。

--

（以下略）